



北京市朝阳区建外大街丁 12 号英皇集团中心 8、9、11 层
8/9/11/F, Emperor Group Centre, No.12D, Jianwai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2, P.R.China
电话/Tel.:010-50867666 传真/Fax:010-56916450 网址/Website:www.kangdalawyers.com

北京 西安 深圳 海口 上海 广州 杭州 沈阳 南京 天津 菏泽 成都 苏州 呼和浩特 香港 武汉 郑州 长沙 厦门 重庆 合肥 宁波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苏州众捷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康达股发字【2022】第 0267-4 号

二零二三年三月

目 录

释 义.....	3
第一部分 关于《审核问询函》的回复更新	9
一、《审核问询函》问题 1. 关于创业板定位.....	9
二、《审核问询函》问题 3. 关于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5
三、《审核问询函》问题 4. 关于股权激励及股份支付.....	21
四、《审核问询函》问题 5. 关于历史沿革及高管变动.....	30
五、《审核问询函》问题 6. 关于经营合规性.....	38
六、《审核问询函》问题 7. 关于环保及安全生产.....	68
七、《审核问询函》问题 11. 关于外协加工.....	78
八、《审核问询函》问题 12. 关于毛利率与境外子公司.....	84
九、《审核问询函》问题 16. 关于存货.....	89
十、《审核问询函》问题 18. 关于财务内控.....	95
第二部分 关于《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更新	106
一、《第二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1. 关于创业板定位与业绩波动.....	106
二、《第二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3. 关于股权代持.....	110
第三部分 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情况的更新	137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的补充核查.....	137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的补充核查.....	138
三、发行人的独立性的补充核查.....	142
四、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44

五、发行人的业务的补充核查.....	145
六、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补充核查.....	145
七、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的补充核查.....	147
八、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的补充核查.....	149
九、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52
十、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的补充核查.....	153
十一、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的补充核查.....	153
十二、发行人的税务的补充核查.....	154
十三、发行人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的补充核查.....	157
十四、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59
十五、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160
十六、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160

释 义

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公司/发行人/众捷汽车	指	苏州众捷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众捷有限	指	苏州众捷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前身
众捷科技	指	苏州工业园区众捷科技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众捷墨西哥	指	PXI Automotive Mexico, S. de R. L. de C. V.，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墨西哥铝制品	指	Ext Aluminum Mexico, S. de R. L. de C. V.，为众捷墨西哥控股子公司
众捷美国	指	PXI Automotive USA Inc.，为众捷墨西哥全资子公司
众捷西班牙	指	PXI Automotive Spain, S. L.，为众捷科技控股子公司
众捷巴塞罗那	指	PXI Automotive Spain Barcelona, S. L.，为众捷西班牙全资子公司
众诺精	指	苏州众诺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仕恭	指	上海仕恭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马勒、Mahle	指	马勒集团（Mahle GmbH），总部位于德国，全球领先的汽车行业开发伙伴和零部件供应商，其事业部包括“发动机系统与零部件”、“滤清系统与发动机外围设备”、“热管理”、“汽车电子与机电一体化”、“售后市场”等。原总部位于德国的贝洱集团（Behr），系汽车空调和发动机冷却系统的专家，于2013年被马勒集团控股，改称马勒贝洱（Mahle Behr）并作为热管理事业部归入马勒集团旗下
康迪泰克、ContiTech	指	隶属于大陆集团（Continental AG），总部位于德国，全球领先的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大陆集团分为汽车技术、橡胶技术和动力系统技术业务板块，康迪泰克专注于橡胶以外的智能和可持续解决方案
法雷奥、Valeo	指	法雷奥集团（Valeo S. A.），总部位于法国，全球领先的汽车零部件供应商
摩丁、Modine	指	摩丁制造公司（Modine Manufacturing Company），总部位于美国，全球工程热交换系统、高质量热交换零部件的领先供应商
德纳、Dana	指	德纳公司（Dana Holding Corporation），总部位于美

		国，是全球传动系统、密封件和热管理产品的领先供应商
翰昂、Hanon	指	翰昂集团，总部位于韩国，全球知名汽车用空调系统及其零部件供应商
电装、Denso	指	日本电装株式会社（Denso Corporation），总部位于日本，世界汽车系统零部件的顶级供应商。电装提供多样化的产品及其售后服务，包括汽车空调设备和供热系统、电子自动化和电子控制产品、燃油管理系统、散热器、火花塞、组合仪表、过滤器、产业机器人、电信产品以及信息处理设备
马瑞利、Marelli	指	马瑞利（Magneti Marelli）集团，总部位于意大利，全球知名汽车零部件集团，于 2018 年底被总部位于日本的汽车零部件公司康奈可（日本 Calsonic Kansei 株式会社）收购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本所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天风证券	指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容诚会计师、发行人会计师、华普天健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曾用名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西班牙律师	指	Net Craman Abogados Asociados, S. L. P.
墨西哥律师	指	RF Asesoria Corporativa Abogados Law Firm
美国律师	指	PETER M. DOERR, P. C. ATTORNEY AT LAW
（A 股）股票	指	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人民币标明面值、以人民币认购和交易的普通股股票
本次发行	指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本次发行上市	指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审核问询函》	指	深交所出具的《关于苏州众捷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2）010810 号）
《第二轮审核问询函》	指	《关于苏州众捷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3）010010 号）
《发起人协议》	指	《苏州众捷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
《公司章程》	指	《苏州众捷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发行

		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苏州众捷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上市后生效并实施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民法典》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首发注册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
《律师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
《编报规则》（第 1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首发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	指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
《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众捷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康达股发字【2022】第 0267 号）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众捷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康达股发字【2022】第 0266 号）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众捷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康达股发字【2022】第 0267-1 号）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众捷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康达股发字【2022】第 0267-2 号）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众捷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康达股发字【2022】第 0267-3 号）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众捷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康达股发字【2022】第0267-4号）
《招股说明书》	指	《苏州众捷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容诚审字[2023]230Z1095号《苏州众捷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非经常性损益报告》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容诚专字[2023]230Z1120号《苏州众捷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主要税种纳税情况报告》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容诚专字[2023]230Z1123号《苏州众捷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鉴证报告》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容诚专字[2023]230Z1122号《苏州众捷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报告期、最近三年	指	2020年、2021年、2022年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注：部分合计数与各数值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系因计算过程中四舍五入所致。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苏州众捷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康达股发字【2022】第 0267-4 号

致：苏州众捷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参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工作，就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在此之前，本所律师已于2022年6月28日出具《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于2022年11月16日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2022年12月13日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于2023年2月28日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根据中国证监会、交易所的要求，发行人将补充上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若干事项及《审核问询函》《第二轮审核问询函》涉及法律问题的更新情况进行了补充核查，现依据《证券法》《公司法》《首发注册办法》《编报规则》（第 12 号）《律师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首发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法律），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上述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就此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仅根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发生的事实及本所对该等

事实的了解及对有关中国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本所仅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及到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未对有关会计、审计和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并依赖有关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就发行人及其前身成立及变更、本次发行上市而做出的有关验资、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及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承诺文件予以判断。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未涉及的内容以《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为准。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的用语含义相同。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的补充，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在此同意，发行人可以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的要求及《编报规则》（第 12 号）的有关要求，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第一部分 关于《审核问询函》的回复更新

一、《审核问询函》问题 1. 关于创业板定位

申请文件显示：

（1）发行人为高新技术企业，2019 年 12 月最后一次复审，有效期为三年。主要产品“汽车空调法兰”“高性能汽车空调密封冷凝管”和“高性能汽车空调联接法兰组件”被江苏省科学技术厅认定为“高新技术产品”。

（2）发行人共拥有 4 项发明专利、59 项实用新型专利和 6 项软件著作权，形成并掌握的核心技术包括智能制造技术、柔性生产技术、精密加工技术、设计类创新技术、数字化管理技术等，报告期内，核心技术产品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5.03%、94.22%和 92.52%。

（3）发行人报告期各期研发投入分别为 1,753.65 万元、2,029.12 万元和 2,631.15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82%、4.58%和 4.43%，各期研发费用率均低于可比公司均值。

（4）发行人共有研发人员 121 名，占员工总人数的 10.62%；核心技术人员 3 名，分别为解柏、吴勇臻、马芝国，占员工总人数的 0.26%，其中吴勇臻、马芝国分别于 2017 年、2018 年加入发行人，入职时间较短；招股说明书未充分披露核心技术人员的技术来源。

请发行人：

（1）结合市场竞争环境和同行业公司或竞争对手主要产品和核心技术情况，说明发行人产品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产品”的技术先进性及主要竞争优势；说明发行人“高新技术企业”认证到期后复审情况，是否仍符合认证要求及目前认证状态。

（2）说明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专利数量及构成方面的对比情况；结合发明专利的来源和取得时间说明主要产品和核心技术对应的发明专利情况，来自于发明专利产品的销售收入及占比情况，发明专利技术对发行人产品创新和业绩的影响；结合上述情况进一步说明发行人的核心技术是否具有独创性。

(3) 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核心技术人员认定依据；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的技术背景、技术来源，历史上是否存在在其他同行业公司任职情形，如是，说明是否签署过竞业禁止和保密协议，是否存在与原单位劳动纠纷的情形；主要核心人员入职发行人时间较短的原因和背景，是否与发行人的研发能力相匹配。

(4) 结合相关费用的分摊依据和方法、收入变动等因素，分析说明在收入规模小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情形下，各期研发费用率均低于可比公司均值的原因及合理性，研发费用归集是否准确、完整。

(5) 结合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研发投入、在研产品数量和投入金额、产品创新、技术工艺先进性等方面的对比情况，进一步分析说明发行人是否具备持续创新能力。

(6) 结合上述问题补充完善《关于符合创业板定位要求的专项说明》。

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请申报会计师对问题（4）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问题（3）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就上述需要律师发表意见的问题，本所律师的核查方式、核查过程如下：

1. 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员工花名册，核心技术人员的调查表、核心技术人员的银行流水；

2. 获取并查阅发行人出具的关于核心技术人员认定依据的说明文件，会同保荐机构对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人力资源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公司认定核心技术人员的依据；对解柏、吴勇臻、马芝国进行访谈，了解其被认定为核心技术人员的依据、其技术背景、技术来源，了解其是否与原单位曾签署过竞业禁止和保密协议，与原单位是否存在劳动纠纷等事项；

3. 通过巨潮资讯（<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天眼查（<https://www.tianyancha.com>）及相关企业官方网站等公开信息检索，核查解柏、吴勇臻、马芝国曾任职单位的主营业务、经营范围；

4. 本所律师向吴勇臻、马芝国原单位发送邮件；

5. 取得马芝国、解柏、吴勇臻出具的《无竞业禁止和保密协议的承诺函》，马芝国前任职单位出具的《说明函》；

6. 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天眼查（<https://www.tianyancha.com>）、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等公开信息检索途径核查是否存在劳动诉讼、仲裁情况。

经过相关核查，本所律师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核心技术人员认定依据

发行人报告期内核心技术人员的认定依据主要包括 3 个方面：（1）职务与工作内容方面，在公司研发、生产等部门担任重要职务并实际组织或参与相关研发工作；（2）专业背景与行业经验方面，拥有充足的专业知识、扎实的技术功底和丰富的产品、技术、工艺研发经验；从事相关行业或领域工作多年，拥有较为深厚的行业经验，掌握和了解客户对新产品、新项目的市场需求和技术要求；（3）研发项目与专利技术贡献方面，组织或参与重要研发项目和核心技术的研发创新工作，以发明人身份组织或参与相关专利技术的编制与申请。

（二）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的背景、技术来源，历史上是否存在在其他同行业公司任职情形

经核查，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解柏、吴勇臻、马芝国的相关情况如下：

姓名	学历	所学专业	工作履历及职位	所任职其他单位的主营业务	是否为同行业公司
解柏	本科	机械制造与装备、计算机及应用	1982 年 11 月至 2010 年 2 月，任常柴股份有限公司机加工技术办公室主任	主要从事“常柴”牌柴油机及“常柴罗宾”牌汽油机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柴油机、汽油机	否
			2010 年 2 月至今，任公司研发经理	/	/
吴勇臻	本科	数控技术及应用、计算机科	2003 年 3 月至 2005 年 6 月，任南京博翔电子有限公司车间主任	主要从事功分器、耦合器、合路器、双工器、滤波器、中小功率负载等微波通信领域无源器件的研发、生产和	否

		学		销售	
			2005 年 8 月至 2017 年 9 月，任江苏铝技精密机械有限公司运营副总	主要从事钢、铝合金汽车空调接头的生产和销售	是
			2017 年 10 月至 2020 年 12 月，任公司铝加工事业部总监、副总经理	/	/
			2020 年 1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	/
马芝国	专科	机械制造与装备	1994 年 7 月至 1997 年 12 月，任重庆工具厂研究所技术员	主要从事中小模数复杂齿轮刀具的研发和生产	否
			1997 年 12 月至 2006 年 8 月，任常州市盛士达汽车空调有限公司技术员	主要从事汽车空调管总成、汽车动力转向管总成的研发和生产	是
			2007 年 8 月至 2014 年 12 月，任常州瑞高汽车配件有限公司技术主管	主要从事汽车空调管路总成的研发和生产	是
			2014 年 12 月至 2018 年 9 月，任博格思众（常州）电机电器有限公司工艺工装经理	主要从事汽车空调中微型电机与无刷电机的研发、制造和销售	是
			2018 年 9 月至今，任公司弯管事业部技术经理	/	/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会同保荐机构对解柏、吴勇臻、马芝国的访谈，解柏、吴勇臻、马芝国的技术背景、技术来源为：（1）在高等教育阶段，均于机械制造、数控加工等专业毕业，拥有相关专业知识储备；（2）在发行人处任职前，均已从事机械加工、数控加工工作超过 10 年，拥有丰富的机加工行业经验和技术工艺积累；（3）于发行人处任职后，均从事生产、研发等岗位，并于工作中不断创新、精进相关技术工艺，主导或参与公司多项核心技术的开发。

经核查，解柏、吴勇臻、马芝国均未与其曾任职单位签署过竞业禁止协议和保密协议，且报告期内均不存在诉讼、仲裁情况。

（三）主要核心人员入职发行人时间较短的原因和背景，是否与发行人的研发能力相匹配

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为解柏、吴勇臻、马芝国，报告期内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动。

1. 发行人主要核心技术人员入职时间较短的原因和背景

基于数字化、智能化的制造业发展趋势和国家政策导向，发行人积极推动生产技术的智能化、自动化升级；同时，为了拓宽公司产品线、寻求新的利润增长点、提升综合竞争能力，发行人根据市场需求和行业发展趋势拟开拓汽车热管理系统中的管件类产品业务，管件类产品的主要工艺流程与发行人传统CNC加工零部件有较大差异；另外，随着发行人生产经营规模的增长，对具有相关行业背景的优秀技术型管理人才产生了较为迫切的需求。在上述背景下，发行人先后于2017年和2018年引入吴勇臻和马芝国，其中，吴勇臻具有多年外资汽车零部件企业生产、研发和管理经验，加入发行人后主要负责CNC加工零部件业务的自动化转型、工艺优化和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马芝国多年从事汽车空调管路系统零部件的制造和研发，具有扎实的技术功底和先进的工艺工装理念，加入发行人后带领团队负责管件类产品的工艺工装和自动化开发。发行人主要核心技术人员吴勇臻、马芝国的入职符合公司现阶段生产经营及管理需求和未来发展方向，对发行人的研发工作起到了积极的推动作用，具有合理性。

2. 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与研发能力相匹配

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的学历资质、重要科研成果和奖项、现任公司职务、对公司研发的具体贡献、主导或参与的核心技术、取得的专利成果如下：

序号	姓名	学历背景	专业资质	重要科研成果和奖项	现任职务	对发行人研发的具体贡献	主导或参与的主要核心技术	在发行人任职期间已取得的专利成果
1	解柏	本科	高级工程师	在常柴股份有限公司任职期间主持的“曲轴圆角滚压机”项目获得常州市“技术改进一等奖”；主持的“WT310 镗削专机”项目获得常州市“技术改进三等奖”；主持的“单缸柴油机曲轴圆角滚压强化”项目获得常州市“技术改进一等奖”。	研发经理	自2010年加入公司以来，已经带领团队开发了800多款汽车热管理系统零件，其中500多款产品进入了量产阶段。其凭借着扎实的技术工艺功底和丰富的加工经验，大胆创新，所开发的零件工艺具有工艺线路短、精度高的特点；许多典型零件的工艺都不同于行业主流做法，而是不断进行工艺创新，形成了自己特有的加工技术。	扭转刚度检测算法、上定位密封槽加工工艺、储液罐机械密封孔成型铣削技术、大直径内螺纹挤压成型技术、C形槽切割技术、孔内齿形插削技术、分光片一次加工成型技术、真空镀膜工艺等	发明专利4项、实用新型专利38项
2	吴勇	本科	工程师	(1) 在南京博翔电子有限公司任职期间	董事、	自2017年加入公司以来，一直推行科技创新、高效	冷却器底板自动机加工技	实用新型专利15项

	臻			带领团队实现从传统手工建模编程到电脑程序自动编程的转型升级，大幅提高了工作效率； (2) 在江苏铝技精密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铝技精密”）任职期间带领团队筹备建立 ISO 14001 和 IATF 16949 体系并顺利通过认证审核；主导并直接参与铝技精密的各项研发工作，为铝技精密成功申报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省级研究生工作站、省级科技型中小企业等多个科技项目，获得 20 余项专利，荣获宿迁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2014 年度“科技人才工作先进个人”称号。	副 总 经 理	生产的思路，带领团队大胆提出新思路，创造新工艺方向，优化现有工艺，大力推进自动化转型，分阶段逐步建立起多条集加工、清洗、检测等多环节于一体的自动化柔性生产线，减少生产过程中的人工干预，并通过细化工艺流程、开发标准化模块和工装等实现生产线在不同产品间的快速切换，提效降本成果明显。	术、蝶形弹簧组自动装配工艺、热泵阀自动化加工单元、高压多轴旋转式加工工艺等	
3	马芝国	专科	工程师	(1) 在常州市盛士达汽车空调有限公司任职期间开发的“车挤消音器工艺工装”获得上海易初集团的“技术进步二等奖”； (2) 在常州瑞高汽车配件有限公司任职期间开发的“在管路上装海绵管工艺工装”被法雷奥评为“世界上最快的工艺装备”。	管 业 技 经 事 部 术 理	自 2018 年加入公司以来，从事管件工艺工装开发以及自动化开发，为公司降低人工成本、提高生产效率做出了较大贡献：通过优化工艺、开发复合工装，将单条生产线用工人数由 6-7 人降为 3 人；通过开发机械手、与机器人联机，实现自动化生产，生产人员数量进一步大幅减少，4 条自动线仅需 1 名生产工人；另外，还根据管件量大的特点开发了全自动专机，每天（早/晚）可节省 6 人。	热交换管末端成型自动化技术、推弯斜切自动化工艺、热交换管自动化柔性生产线、热交换管末端成型增厚技术、末端超限热成型技术、管件设计类创新技术等	实用新型专利 2 项、软件著作权 3 项

上述核心技术人员均在发行人研发、生产等部门担任重要职务并实际组织或参与相关研发工作；从事汽车零部件生产制造领域工作多年，拥有工程师及以上资质，长期在生产研发管理一线，积累了扎实的技术功底和丰富的产品、技术、工艺研发经验，对客户技术要求、市场需求和行业发展趋势有着深厚且独到的理解；组织或参与发行人重要研发项目和核心技术的研发创新工作，并

取得了较为丰硕的创新成果，获得了多项专利或软件著作权。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具备从事研发工作所必须的专业知识、资质经验和时间精力，与发行人研发能力相匹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认定依据合理且充分；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解柏历史上不存在在其他同行业公司任职的情形，吴勇臻、马芝国历史上曾存在任职于其他同行业公司的情形，但吴勇臻、马芝国未与原单位签署过竞业禁止和保密协议，不存在与原单位劳动纠纷的情形；发行人主要核心技术人员入职时间较短的原因与公司的业务发展目标一致，具有合理性，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具备从事研发工作所必须的专业知识、资质经验和时间精力，与发行人研发能力相匹配。

二、《审核问询函》问题 3. 关于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申请文件显示：

（1）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董监高（独立董事除外）及其关系密切亲属控制的企业数量较多，招股说明书未充分披露上述企业主营业务情况。

（2）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商品及服务的合计金额分别为 128.10 万元、6,507.01 万元和 8,802.75 万元，占各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0.49%、19.20%和 18.87%。2020 年及 2021 年关联采购主要为发行人向亚太科技采购铝型材，发行人原高管王新万曾于报告期内在亚太科技任总经理。2019 年关联采购主要为发行人向昆山莱捷有色金属有限公司采购压铸零件产品，采购金额较小。

（3）报告期内，发行人使用个人卡拆借资金给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自然人，相关资金拆借已参考同期银行利率计算利息，并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连本带息全部归还。

请发行人：

(1) 说明发行人主要关联方的经营范围、主营业务及规模、股权结构，是否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业务，结合上述情况说明上述关联企业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或业务竞争关系，是否存在利益相关方为发行人分担成本费用情形，是否对发行人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 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向昆山莱捷采购压铸零件产品的必要性，发行人是否存在同类原材料供应商；如是，请说明向关联方采购与向第三方采购的交易价格对比情况。

(3) 说明王新万入职和退出发行人的原因和背景，王新万众诺精的入股价格、是否涉及股份支付及相应会计处理；结合王新万入职及离职前后发行人向亚太科技的采购数量及单价变动、同类材料与其他供应商的采购单价对比情况、王新万在亚太科技及发行人的经营决策中所发挥作用，进一步分析说明发行人采购的独立性、采购价格是否公允。

(4) 列示关联方资金拆借（包含拆入、拆出）的金额、期限、利率、结清时间；说明资金拆借利率的公允性，资金拆借余额与各期末关联往来余额科目（如其他非流动资产、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其他应收款等）的匹配关系；报告期内存在较多资金拆借且金额较大的合理性及合规性，对发行人独立性的具体影响；关联方资金拆借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履行关联交易相关审批程序。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问题（4）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就上述需要律师发表意见的问题，本所律师的核查方式、核查过程如下：

1. 本所律师会同保荐机构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财务总监，了解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资金拆借的原因及归还情况；

2. 取得并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孙文伟、主要股东徐华莹及徐镇、员工持股平台众诺精银行流水，分析资金拆借记录是否准确与完整；

3. 查阅发行人会计账簿，取得资金拆入、拆出的记账凭证以及相关人员审批情况；查阅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及其他应付款明细表，了解资金拆借情况，检查发行人往来款项中是否存在与关联方之间的大额往来款；

4. 本所律师会同保荐机构访谈关联方资金拆借中的各资金经手人，取得资金经手人的银行流水及其出具的相关说明、承诺，确认资金的流转及用途；

5. 查阅关联资金拆借利息计算过程；

6. 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

7. 查阅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等会议文件以及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发表的独立意见，核查发行人针对关联交易所履行的决策程序。

经过相关核查，本所律师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报告期内关联方资金拆借（包含拆入、拆出）的金额、期限、利率、结清时间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进行资金拆借的结算利率均为 4.35%。报告期内，2020 年至 2021 年存在关联方资金拆借，具体拆出及偿还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孙文伟	期初拆借余额	-	1,203.35	494.35
	资金拆出金额	-	379.50	668.37
	资金偿还金额	-	1,526.46	-
	计提利息	-	61.79	40.63
	偿还利息	-	118.18	-
	期末拆借余额	-	-	1,203.35
徐华莹	期初拆借余额	-	297.80	153.43
	资金拆出金额	-	451.20	136.60
	资金偿还金额	-	737.80	-
	计提利息	-	25.57	7.77
	偿还利息	-	36.77	-
	期末拆借余额	-	-	297.80

徐镇	期初拆借余额	-	352.02	153.00
	资金拆出金额	-	-	190.00
	资金偿还金额	-	340.00	-
	计提利息	-	14.57	9.02
	偿还利息	-	26.59	-
	期末拆借余额	-	-	352.02
众诺精	期初拆借余额	-	-	1.00
	资金偿还金额	-	-	1.00
	期末拆借余额	-	-	-

注 1：孙文伟、徐华莹于 2020 年、2021 年有多笔资金拆出，徐镇于 2020 年有 2 笔资金拆出，上述拆借资金结清时间均为 2021 年 12 月 17 日至 2021 年 12 月 20 日；

注 2：孙文伟、徐华莹、徐镇拆借资金已根据拆借期限的不同计息，相关利息均已于 2021 年 12 月 17 日至 2021 年 12 月 20 日结清；

注 3：众诺精 2020 年期初拆借余额 1.00 万元，其于 2020 年 12 月 30 日偿还结清。

因众诺精占用公司资金金额较小，故未对其资金占用计提相应的利息。

（二）说明资金拆借利率的公允性，资金拆借余额与各期末关联往来余额科目（如其他非流动资产、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其他应收款等）的匹配关系

1. 资金拆借利率公允性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利率主要参考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确定。2019-2021 年，一年期 LPR 区间在 3.65%-4.35%之间，公司据此确定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利率为一年期 LPR 区间上限 4.35%，拆借利率公允，未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2. 资金拆借余额与各期末关联往来余额科目（如其他非流动资产、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其他应收款等）的匹配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余额均在其他应收款科目中核算。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余额与其他应收款余额匹配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	------------	------------	------------

资金拆借余额	孙文伟	-	-	1,203.35
	徐华莹	-	-	297.80
	徐镇	-	-	352.01
	合计	-	-	1,853.16
其他应收款-拆借余额			-	1,853.16

（三）报告期内存在较多资金拆借且金额较大的合理性及合规性，对发行人独立性的具体影响

1. 报告期内存在较多资金拆借且金额较大的合理性及合规性

（1）资金拆借的合理性分析

孙文伟、徐华莹、徐镇作为公司主要股东，以向公司控制的个人卡借款的形式产生了资金占用。孙文伟向公司个人卡拆借的资金主要用于个人投资、购房、购车等；徐华莹、徐镇向公司个人卡拆借的资金主要用于家庭日常消费或个人资金周转。众诺精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向公司个人卡拆借的资金用于其成立时开立银行账户。

综上，上述公司主要股东资金拆借主要为满足其个人投资、购房、购车及家庭日常消费需要等。截至 2021 年 12 月 20 日，上述资金拆借本金及利息均已归还，因此，报告期内资金拆借事项未对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在首次申报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之后，公司未产生新的关联方资金拆借。

（2）资金拆借的合规性分析

孙文伟、徐华莹、徐镇与公司发生的资金拆借事项，系通过公司控制的个人卡发生。所涉及的个人卡均由公司财务人员根据公司《货币资金管理标准》、《银行账户管理标准》、《日常费用管理内控制度》等内控制度，同公司账户一并进行管理，发生的资金拆借均已详细记载；截至 2021 年 12 月 20 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已清理完毕，与关联方之间因资金拆借所产生的资金占用费已经结清。

2022 年 5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确认苏州众捷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慎调查，认为公司报告期内的资金占用情况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独立运作没有造成实质性影响。2022年5月31日，公司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与会股东认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没有对公司实际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在首次申报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之后，公司未产生新的关联方资金拆借。

综上，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均已于2021年12月20日清理完毕，后续未产生新的关联方资金拆借；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上述资金拆借已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确认，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该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确认资金拆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2. 对发行人独立性的具体影响

报告期内，关联方以向公司控制的个人卡借款的形式产生了资金占用，截至2021年末，相关个人卡均已注销，资金拆借涉及的本金和利息均已结清。关联方资金拆借已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上述关联方资金拆借对发行人独立性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四）关联方资金拆借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履行关联交易相关审批程序

经核查，公司不属于中国人民银行《贷款通则》中规定“经营贷款业务”的金融机构，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不受《贷款通则》规范；根据《民法典》《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曾经发生的资金拆借未违反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公司已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对曾经发生的关联方资金拆借予以追认，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曾经发生的资金拆借行为属于有效的民事法律行为。

2022年5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苏州众捷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2022年5月31日，公司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间发生的包括关联方资金拆借在内的关联交易予以审议追认，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该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关联方资金拆借利率公允，资金拆借余额与各期末关联往来余额科目能够相匹配；主要股东的拆借资金主要用于个人投资、买房、购车以及其他家庭消费；截至2021年末，相关个人卡均已注销，资金拆借涉及的本金和利息均已结清，关联方资金拆借已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上述关联方资金拆借不会对发行人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与关联方资金拆借相关的关联交易已经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追认，独立董事已经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已履行关联交易相关审批程序。

三、《审核问询函》问题4. 关于股权激励及股份支付

申请文件显示：

(1) 众诺精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2017年11月以531.25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437.50万元，增资价格参考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

(2) 2019年12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孙文伟将其持有的众诺精12.40万元份额作价15.50万元转让给马芝国，发行人于2020年、2021年分别确认股份支付费用2.63万元和2.63万元。

(3) 2021年4月，孙文伟将其持有的众诺精123.90万元份额作价100.00万元转让给计惠，发行人于2021年度确认股份支付费用46.53万元。

(4) 2018年4月，众捷有限主要股东向孙文伟无偿转让部分股权，发行人于2018年确认股份支付费用2,189.32万元。2021年9月，孙文伟低价增资发行人，发行人于2021年确认股份支付费用为702.00万元。

请发行人：

（1）说明员工持股平台众诺精的具体情况，包括合伙人的入伙时间、普通及有限合伙人的选定依据、在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处任职情况，是否约定最低服务期限，是否存在公司外部人员持股，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未披露的利益安排；报告期合伙人结构的变动情况，人员离职后的股份处理，股份锁定期等；内部股份转让机制和管理决策机制是否合法合规。

（2）结合马芝国、计惠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服务期限等说明相关股权激励安排的合理性，马芝国、计惠受让员工持股平台份额的价款支付情况及资金来源。

（3）说明发行人对实际控制人、总经理孙文伟进行多次股权激励的原因、必要性，孙文伟取得转让股份的价款、增资款支付情况及资金来源。

（4）说明发行人历次股份激励涉及股份支付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的计量方法和结果是否合理，与同期外部投资者入股价格和 PE、PB 倍数对比情况；股份支付的计算结果和过程，是否存在服务期约定，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中国证监会《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问题 26 的规定。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对问题（1）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对问题（2）-（4）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就上述需要律师发表意见的问题，本所律师的核查方式、核查过程如下：

1. 查阅众诺精合伙协议、工商登记资料，确认合伙人的入伙时间、报告期合伙人的变动情况；

2. 本所律师会同保荐机构访谈众诺精全体合伙人（含已退出众诺精的合伙人罗继平、郝利军、王良、王新万），了解普通及有限合伙人的选定依据、各合伙人任职情况、人员离职后的股份处理、股份锁定期、内部股份转让机制和管理决策机制等事项，并了解股份激励背景、增资或受让股权资金来源及股权

转让价格的确定方式等事项；

3. 查阅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等资料，查阅众诺精各合伙人与发行人签署的《劳动合同》、发行人员工花名册，确认各合伙人于发行人处的任职情况；

4. 查阅众诺精合伙协议、合伙人签署的《财产份额转让协议书》《员工持股协议》、各合伙人出具的确认函或承诺函，确认是否约定最低服务期限、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人员离职后的股份处理、股份锁定期、内部股份转让机制和管理决策机制等情况。

5. 取得计惠、马芝国填写的调查表，发行人出具的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简历情况，核查计惠、马芝国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

6. 取得实施股权激励人员的资金流水/资金支付凭证/出资凭证，取得孙文伟、计惠关于众诺精财产份额转让价款支付事项的的声明与承诺，核查财产份额转让价款支付情况及资金来源；

7. 取得众诺精以及股权激励对象签署的有关发行人股份锁定的承诺。

经过相关核查，本所律师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说明员工持股平台众诺精的具体情况，包括合伙人的入伙时间、普通及有限合伙人的选定依据、在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处任职情况，是否约定最低服务期限，是否存在公司外部人员持股，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未披露的利益安排

经核查，众诺精各合伙人入伙时间、合伙人类型、在发行人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入伙时间	合伙人类型	在公司担任职务
1	孙文伟	2017年9月	普通合伙人	董事长、总经理
2	解文龙	2017年9月	有限合伙人	内审经理
3	张明杰	2017年12月	有限合伙人	监事会主席
4	解柏	2017年12月	有限合伙人	研发经理
5	孙琪	2017年12月	有限合伙人	董事、董事会秘书

序号	姓名	入伙时间	合伙人类型	在公司担任职务
6	吴勇臻	2017 年 12 月	有限合伙人	董事、副总经理
7	徐洪林	2017 年 12 月	有限合伙人	供应商质量管理经理
8	秦芹	2017 年 12 月	有限合伙人	职工代表监事、销售经理
9	闫婷婷	2017 年 12 月	有限合伙人	项目管理主管
10	沈菊先	2017 年 12 月	有限合伙人	设备主管
11	冯心怡	2017 年 12 月	有限合伙人	物流经理
12	吕园园	2017 年 12 月	有限合伙人	采购主管
13	王春才	2017 年 12 月	有限合伙人	产品工程师
14	马芝国	2019 年 12 月	有限合伙人	技术经理
15	计惠	2021 年 4 月	有限合伙人	财务总监

众诺精普通合伙人孙文伟是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众诺精执行事务合伙人，持有众诺精 37.16% 的财产份额，实际控制众诺精；其余 14 位有限合伙人选定标准是公司各个关键工作岗位上的重要管理人员或技术人员，根据自愿原则参加合伙企业。

经核查，众诺精合伙人均在发行人任职，与发行人签署的《劳动合同》期限均为 3 年，《合伙协议》、《员工持股协议》中均未约定最低服务期限；除在发行人任职外，众诺精合伙人均未在其他关联方任职；不存在发行人外部人员通过众诺精间接持股的情况；根据本所律师会同保荐机构对众诺精全体合伙人进行访谈及其出具的确认函/承诺函，众诺精全体合伙人均不存在委托持股或者其他利益安排。

（二）报告期合伙人结构的变动情况，人员离职后的股份处理，股份锁定期等；内部股份转让机制和管理决策机制是否合法合规

1. 报告期内众诺精合伙人的变动情况

（1）报告期初的众诺精合伙人

报告期初，众诺精共有 17 名合伙人，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出资额（万元）	比例（%）	出资方式	合伙人类型
1	孙文伟	282.10	52.00	货币	普通合伙人
2	张明杰	24.80	4.57	货币	有限合伙人
3	解柏	24.80	4.57	货币	有限合伙人
4	解文龙	18.60	3.43	货币	有限合伙人
5	罗继平	18.60	3.43	货币	有限合伙人
6	孙琪	18.60	3.43	货币	有限合伙人
7	徐洪林	18.60	3.43	货币	有限合伙人
8	秦芹	18.60	3.43	货币	有限合伙人
9	王良	18.60	3.43	货币	有限合伙人
10	吴勇臻	18.60	3.43	货币	有限合伙人
11	沈菊先	12.40	2.29	货币	有限合伙人
12	李正金	12.40	2.29	货币	有限合伙人
13	冯心怡	12.40	2.29	货币	有限合伙人
14	吕园园	12.40	2.29	货币	有限合伙人
15	闫婷婷	12.40	2.29	货币	有限合伙人
16	王春才	12.40	2.29	货币	有限合伙人
17	郝利军	6.20	1.14	货币	有限合伙人
合计		542.50	100.00	-	-

（2）第一次合伙人变动——罗继平退伙、马芝国入伙

2019年12月19日，众诺精有限合伙人罗继平从公司离职，根据《员工持股协议》的约定，罗继平持有的众诺精财产份额按照原始出资额由执行事务合伙人孙文伟回购；罗继平与孙文伟签署了《财产份额转让协议》，罗继平将其持有的众诺精18.60万元财产份额平价转让给孙文伟，符合《员工持股协议》之约定。

同日，马芝国与孙文伟签署《财产份额转让协议书》，普通合伙人孙文伟将持有的众诺精15.50万元财产份额以0元的价格转让给马芝国，马芝国成为众诺精合伙人。

根据马芝国与普通合伙人孙文伟签署的《员工持股协议》、马芝国的转让款

支付凭证及本所律师会同保荐机构对马芝国和孙文伟的访谈，双方实际约定为，马芝国以 15.50 万元受让孙文伟持有的众诺精 12.40 万元财产份额；由于《财产份额转让协议书》的笔误及提交工商变更登记过程中相关信息填报失误，导致本次工商变更登记误将马芝国的受让财产份额登记为 15.50 万元，与双方实际约定不符。2020 年 4 月 29 日，工商变更登记中对上述内容作出了更正。

同日，全体合伙人签署了合伙协议、出资确认书，众诺精持股人数仍为 17 人。

2019 年 12 月 24 日，常熟市行政审批局核准上述变更，向众诺精换发新的营业执照。

（3）第二次合伙人变动——郝利军退伙、马芝国更正登记

2020 年 4 月，众诺精有限合伙人郝利军从公司离职，根据《员工持股协议》的约定，郝利军持有的众诺精财产份额按照原始出资额由执行事务合伙人孙文伟回购。

2020 年 4 月 22 日，郝利军与孙文伟签署了《财产份额转让协议》，郝利军将其持有的众诺精 6.20 万元财产份额平价转让给孙文伟，符合《员工持股协议》之约定。

同日，为更正前述马芝国财产份额登记错误事项，马芝国与孙文伟签署了《财产份额转让协议》，马芝国将其持有的众诺精 3.10 万元财产份额转让给孙文伟。

同日，全体合伙人签署了合伙协议、出资确认书，众诺精持股人数变更为 16 人。

2020 年 4 月 29 日，常熟市行政审批局核准上述变更，向众诺精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4）第三次合伙人变动——王良退伙

2020 年 12 月，众诺精有限合伙人王良从公司离职，根据《员工持股协议》

的约定，王良持有的众诺精财产份额按照原始出资额由执行事务合伙人孙文伟进行回购。王良与孙文伟签署了《财产份额转让协议》，王良将其持有的众诺精 18.60 万元财产份额转让给孙文伟，转让价格为 18.60 万元。

2020 年 12 月 19 日，众诺精全体合伙人签署了合伙协议、出资确认书，众诺精持股人数变更为 15 人。

2021 年 1 月 6 日，常熟市行政审批局核准上述变更，向众诺精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5）第四次合伙人变动——王新万入伙

2021 年 3 月，王新万加入众诺精，王新万与孙文伟签署《财产份额转让协议书》，执行事务合伙人孙文伟将持有的众诺精 148.60 万元财产份额以 0 元的价格转让给王新万。

同月，王新万与全体合伙人签署合伙协议、出资确认书，众诺精持股人数变更为 16 人。

2021 年 3 月 29 日，常熟市行政审批局核准上述变更，向众诺精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6）第五次合伙人变动——计惠入伙

2021 年 4 月，公司财务总监计惠加入众诺精，计惠与孙文伟签署《财产份额转让协议书》，执行事务合伙人孙文伟将其持有的众诺精 123.90 万元财产份额以 10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计惠。

同月，计惠与全体合伙人签署合伙协议、出资确认书，众诺精持股人数变更为 17 人。

2021 年 4 月 15 日，常熟市行政审批局核准上述变更，向众诺精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7）第六次合伙人变动——李正金退伙

2021年4月30日，众诺精有限合伙人李正金从众捷汽车离职，根据《员工持股协议》的约定，李正金持有的众诺精财产份额按照原始出资额由执行事务合伙人孙文伟回购。李正金与孙文伟签署《财产份额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众诺精12.40万元财产份额转让给孙文伟，转让价格为12.40万元。

同日，全体合伙人签署出资确认书、合伙协议，众诺精持股人数变更为16人。

2021年6月19日，常熟市行政审批局核准上述变更，向众诺精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8）第七次合伙人变动——王新万退伙

2022年5月12日，众诺精有限合伙人王新万从众捷汽车离职，根据《员工持股协议》的约定，王新万持有的众诺精财产份额按照原始取得价格由执行事务合伙人孙文伟回购。王新万与孙文伟签署《财产份额转让协议》，王新万将其持有的众诺精148.60万元财产份额转让给孙文伟，转让价格为0元。

同日，全体合伙人签署出资确认书、合伙协议，众诺精持股人数变更为15人。

2022年5月23日，常熟市行政审批局核准上述变更，向众诺精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众诺精合伙人及持有的财产份额如下：

序号	姓名	出资额（万元）	比例（%）	出资方式	合伙人类型
1	孙文伟	201.60	37.16	货币	普通合伙人
2	计惠	123.90	22.84	货币	有限合伙人
3	张明杰	24.80	4.57	货币	有限合伙人
4	解柏	24.80	4.57	货币	有限合伙人
5	解文龙	18.60	3.43	货币	有限合伙人
6	孙琪	18.60	3.43	货币	有限合伙人
7	徐洪林	18.60	3.43	货币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姓名	出资额（万元）	比例（%）	出资方式	合伙人类型
8	秦芹	18.60	3.43	货币	有限合伙人
9	吴勇臻	18.60	3.43	货币	有限合伙人
10	马芝国	12.40	2.29	货币	有限合伙人
11	沈菊先	12.40	2.29	货币	有限合伙人
12	冯心怡	12.40	2.29	货币	有限合伙人
13	吕园园	12.40	2.29	货币	有限合伙人
14	闫婷婷	12.40	2.29	货币	有限合伙人
15	王春才	12.40	2.29	货币	有限合伙人
合计		542.50	100.00	-	-

2. 人员离职后的股份处理，股份锁定期情况

（1）经核查，众诺精合伙人离职后，其持有的众诺精财产份额应根据《员工持股协议》的相关约定进行处理，具体处理方式如下：

①众捷汽车上市前及上市后锁定期内，众诺精合伙人离职的，应当将其所持全部合伙企业的份额转让予普通合伙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计惠在上市后锁定期内无需转让所持份额），转让价格为激励对象所持份额的实缴金额或激励对象入伙时认购合伙企业新增合伙份额价格或受让普通合伙人/有限合伙人所持财产份额的价格，如普通合伙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放弃受让，合伙企业应当退还激励对象实缴金额（对价可以延后支付），激励对象退伙，并不再享有合伙财产的其他权益。

②众捷汽车上市锁定期届满后，众诺精合伙人离职的，应当将其所持全部合伙企业的份额转让予普通合伙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转让价格根据该情形发生之日前一个会计季度众捷汽车股票加权平均价确定；如普通合伙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放弃受让，合伙企业应当在二级市场上减持众捷汽车的股票后，按照前述价格退还激励对象，全部份额转让完成后，激励对象退伙，并不再享有合伙财产的其他权益。

（2）经核查，《员工持股协议》未就众诺精合伙人所持众诺精财产份额或间接持有的众捷汽车股份约定锁定期。

根据众诺精出具的《苏州众诺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在苏州众捷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股份的自愿锁定承诺函》，众诺精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股份锁定期为自公司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3. 内部股份转让机制和管理决策机制是否合法合规

经核查，众诺精内部财产份额转让机制和决策机制均系由《合伙协议》、《员工持股协议》进行约定；《合伙协议》的制定及历次修订已经全体合伙人同意，《员工持股协议》系由众诺精全体有限合伙人分别与众诺精普通合伙人签署，对众诺精全体合伙人均具有法律效力；《合伙协议》、《员工持股协议》的相关约定符合《民法典》、《合伙企业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众诺精普通合伙人及有限合伙人均为发行人关键工作岗位的管理人员或技术人员，与发行人签署的《劳动合同》期限均为 3 年，《合伙协议》、《员工持股协议》中均未约定最低服务期限；除在发行人任职外，未在关联方处任职；不存在发行人外部人员通过众诺精间接持股的情况；不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未披露的利益安排；众诺精合伙人离职后需将其持有的众诺精财产份额根据《员工持股协议》的约定处理，除众诺精承诺将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 36 个月外，不存在其他股份锁定安排；众诺精内部财产份额转让机制和管理决策机制合法合规。

四、《审核问询函》问题 5. 关于历史沿革及高管变动

申请文件显示：

（1）发行人自设立起存在较多股权代持情形，包括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亲属为其代持股份，部分其他自然人股东也存在股权代持，上述股权代持均已合法解除。

（2）最近两年，解文龙、赵岁产辞任发行人财务总监，发行人于 2021 年新聘任的财务总监计惠；王新万于 2021 年 3 月被聘任为公司副总经理，2022 年 5 月因个人原因辞任。

请发行人：

（1）说明股权代持的背景情况，包括代持原因、主要约定、是否通过代持规避相关法律法规等；历史股权代持解除是否彻底，是否存在纠纷、潜在纠纷或税务潜在风险；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存在其他股权代持及还原情况，如有，请说明具体情况。

（2）说明解文龙、赵岁产分别担任发行人财务总监的时间、任期及辞任的具体原因；王新万担任发行人副总经理仅一年即辞任的原因；结合发行人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变动频繁的原因说明上述情形是否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并按照本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8 的要求说明相关核查情况。

回复：

就上述需要律师发表意见的问题，本所律师的核查方式、核查过程如下：

1. 查阅发行人公司章程、工商登记资料以及股东会/股东大会、董事会等文件，了解发行人股权变动情况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2. 本所律师会同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的全体股东（含历史上曾持有发行人股权的股东及委托持股的受托人）共计 21 人进行访谈并制作了《访谈笔录》，取得了前述访谈对象签署的经公证的《访谈笔录》《声明与承诺》，核查发行人历史上的股权代持及还原情况，了解股权代持的背景，确认股权代持解除是否彻底，是否存在纠纷、潜在纠纷；

3. 查阅发行人股东股权代持解除时，签署的相关股权转让协议、纳税凭证，对涉及支付股权转让款的，查阅股权转让款支付的银行凭证、银行流水及证明受让方资金来源的相关文件，确认股权代持解除是否彻底，是否存在纠纷、潜在纠纷或税务潜在风险；

4. 查阅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确认发行人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因股权代持产生

的诉讼或者纠纷；

5. 本所律师会同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存在的其他股东进行访谈，确认子公司是否存在其他股权代持及还原情况；

6. 本所律师会同保荐机构对发行人人力资源负责人进行访谈、对已离任的财务总监解文龙进行访谈，并查阅赵岁产、王新万的相关离职文件，了解解文龙、赵岁产、王新万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以及赵岁产、王新万辞任相关职务后离职的背景和原因；取得了发行人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原因的说明；

7. 取得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

经过相关核查，本所律师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股权代持的背景情况，包括代持原因、主要约定、是否通过代持规避相关法律法规等

1. 2010 年 2 月，众捷有限设立时的股权代持

（1）2010 年 2 月，众捷有限设立时，王海燕认缴出资 250.00 万元（占众捷有限注册资本的 25.00%）系孙洁晓委托王海燕持股。

经本所律师会同保荐机构对王海燕、孙洁晓进行访谈并办理公证手续，代持原因系：孙洁晓在众捷有限设立时担任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002547.SZ）（以下简称“春兴精工”）董事长兼总经理，工作繁忙，故委托朋友王海燕持有众捷有限股权，并作为工商登记的名义股东，办理各项手续；双方就上述股权代持未签署书面协议。

经核查，上述股权代持关系成立时，孙洁晓非公务员、军人等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其虽担任春兴精工董事长兼总经理，但对众捷有限仅系财务投资人，未参与众捷有限的经营、管理，其未违反《公司法》规定的其作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禁止性规定。

（2）2010 年 2 月，众捷有限设立时，丁凤华认缴出资 180.00 万元（占众捷有限注册资本的 18.00%）系孙文伟委托其母亲丁凤华持股。

经本所律师会同保荐机构对孙文伟、丁凤华进行访谈并办理公证手续，代持原因系：众捷有限设立时，孙文伟仍在贝洱亚太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贝洱亚太”）任职，出于在企业任职且工作繁忙的考虑未直接持股，故委托其母亲丁凤华持有众捷有限的股权。

经核查，上述股权代持关系成立时，孙文伟非公务员、军人等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其在贝洱亚太所任职务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孙文伟于2012年开始全面负责众捷有限的生产经营时，已于贝洱亚太离职，且未与贝洱亚太签署竞业限制协议；孙文伟不存在通过代持规避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

2. 2014年1月，众捷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时产生的代持

2014年1月21日，周美菊将所持众捷有限的125.00万元（占众捷有限注册资本的12.50%）出资额全部转让给自然人何征宇，系周美菊委托何征宇持股。

经本所律师会同保荐机构对何征宇、周美菊及其丈夫罗国锋进行访谈并办理公证手续，代持原因系：2014年1月，周美菊、罗国锋共同经营的公司出现经营困难且存在诉讼的风险，担心周美菊所持众捷有限股权受到影响，故委托其好友何征宇代持众捷有限股权。

经核查，上述代持产生时，周美菊非公务员、军人等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对于周美菊因可能存在的债务风险而委托何征宇代持众捷有限股权（无偿转让）的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时间效力的若干规定》的相关规定，周美菊的债权人对其向何征宇无偿转让众捷有限股权的行为享有“撤销权”，但该“撤销权”的最长行使期间为周美菊向何征宇转让股权之日起五年（2014年1月至2019年1月），于上述期间内未有债权人行使“撤销权”，该“撤销权”即归于消灭。

截至2019年1月，该等相关债权人享有的“撤销权”已消灭。

3. 2017年11月，众捷有限第二次增资时产生的代持

2017年11月，众捷有限注册资本由7,000万元增加至8,750万元，本次增资价格为1.2143元每注册资本。其中，陈玓以956.25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787.50万元，占众捷有限增资后注册资本的9.00%；张丹以637.50万元认缴新

增注册资本 525.00 万元，占众捷有限增资后注册资本的 6.00%。

(1) 陈珣接受委托持股情况

陈珣本次认购众捷有限增资 787.50 万元中的 87.50 万元（占众捷有限注册资本的 1.00%）系公司股东徐镇委托其持有。

经本所律师会同保荐机构对陈珣、徐镇进行访谈并办理公证手续，代持原因系：公司股东徐镇为了众捷有限上市后方便减持，安排了本次代持。

(2) 张丹接受委托持股情况

张丹本次认购众捷有限增资 525.00 万元，其中 175.00 万元（占众捷有限注册资本的 2.00%）系徐镇委托其持有，350.00 万元（占众捷有限注册资本的 4.00%）系孙洁晓委托其持有。

经本所律师会同保荐机构对孙洁晓、徐镇及张丹进行访谈并办理公证手续，代持原因系：徐镇、孙洁晓为了众捷有限上市后方便减持，安排了本次代持。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市公司股东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和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规则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孙洁晓、徐镇具有通过上述股权代持行为对上市公司股份转让限制的相关法律法规进行规避的意图。但鉴于孙洁晓、徐镇均已于 2020 年 12 月对上述股权代持进行解除，故上述股权代持行为未实际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对于上市公司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史上的股权代持原因合理，不存在通过代持规避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二) 历史股权代持解除是否彻底，是否存在纠纷、潜在纠纷或税务潜在风险

根据本所律师会同保荐机构对历史上存在代持关系的显名股东（王海燕、丁凤华、张丹、陈珣）、隐名股东（孙文伟、孙洁晓、徐镇）及解除代持关系时相关股份的受让人（刘朝晖、张萍、罗东航）的访谈公证情况，及对于刘朝晖、张萍、罗东航资金来源、银行流水、相关完税凭证的核查，公司历史上存在的

股权代持已经彻底解除，代持解除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解除过程合法合规，不存在税务潜在风险；显名股东、隐名股东均确认在代持期间及代持解除过程中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刘朝晖、张萍、罗东航均确认受让代持股份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历史上存在的股权代持已经彻底解除，不存在纠纷、潜在纠纷或税务潜在风险。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存在其他股权代持及还原情况

1. 本所律师会同保荐机构对发行人除涉及历史股权代持以外的股东（赵东明、李春霞、沈祺、陈晨、黄琴、姚开君）进行访谈，并取得了前述访谈对象签署的经公证的《访谈笔录》、《声明与承诺》，确认发行人不存在其他股权代持及还原情况。

同时，发行人全体股东均已于 2022 年 5 月出具《关于苏州众捷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事项的承诺函》，作出如下承诺：

“本人系以合法自有资金对公司进行投资，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均系由本人真实持有，由本人享有全部股东权利，权属清晰，不存在通过协议、信托或任何其他方式为他人代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不存在通过协议、信托或任何其他方式委托他人代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亦不存在通过协议、信托或任何其他安排将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所对应的表决权授予他人行使的情形”。

2. 根据境外律师对发行人境外子公司众捷墨西哥、众捷西班牙出具的法律意见书，Jose Juventino Castro Renteria 持有众捷墨西哥 1.00%股权，David Prats Vivancos 持有众捷西班牙 4.15%股权。

根据墨西哥律师、西班牙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本所律师会同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存在的其他股东 Jose Juventino Castro Renteria、David Prats Vivancos 进行访谈确认，二人所持股权均系其真实持有，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除上述历史上曾存在的股权代持并已经彻底解除外，不存在其他股权代持及还原情况，发行人子公司不存在股权代持及还原情况。

（四）说明解文龙、赵岁产分别担任发行人财务总监的时间、任期及辞任的具体原因

2018年6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公司原财务经理解文龙为财务总监，任期三年。因解文龙没有参与、主持企业上市或在大型上市公司任职的相关工作经历，因此，公司拟从外部聘请一位具有相关经验的人员担任财务总监。解文龙于2020年1月辞任财务总监职务，任职时间一年半左右。解文龙辞任公司财务总监后，仍在公司任职，现为公司内审经理。

2020年1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聘任赵岁产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三年。赵岁产在入职公司前曾任职于原新三板挂牌公司上海浩登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入职公司并在推进公司上市的过程中，其职业发展与期望存在一定差距，遂于2020年10月从公司离职。赵岁产在公司任职财务总监时间较短，不足一年。赵岁产自公司离职后入职上海一家化工企业。在赵岁产任职期间，公司未收到其关于对公司财务数据存在异议或因公司财务基础薄弱、财务内控机制不健全导致其无法正常履职等情形的反映，其离职是基于个人原因，其与公司亦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王新万担任发行人副总经理仅一年即辞任的原因

2021年3月17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聘任王新万为公司副总经理，此次聘任的主要目的是在公司经营规模扩张较快的背景下，由王新万协助公司总经理孙文伟进行日常运营管理。2022年5月，王新万因任职与期望不一致而辞任副总经理。

（六）发行人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变动频繁是否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解文龙、赵岁产先后辞任公司财务总监，公司于2021年1月聘任计惠为财

务总监。计惠为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会员，取得高级会计师职称，获评“江苏省首届会计领军人才”荣誉称号。计惠具有 20 多年的工业企业财务管理岗位工作经验，曾在上市公司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担任高级财务经理，在上市公司江苏常铝铝业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财务总监，在上市公司苏州安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具有丰富的经验和突出的专业能力。公司新聘任计惠为财务总监，进一步提升了公司的财务管理和内控水平，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聘任王新万为公司副总经理的主要目的是在公司经营规模扩张较快的背景下，由王新万协助公司总经理孙文伟进行日常运营管理。2022 年 5 月，王新万因任职与期望不一致而辞任副总经理，其在公司任期较短，辞任后公司日常运营管理工作由孙文伟总负责，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七）按照《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8 的要求进行相关核查的情况

最近两年，公司董事由 2021 年初的孙文伟、徐华莹、吴勇臻、孙琪、李琳、杨晖、杨杭军，变更为孙文伟、徐华莹、吴勇臻、孙琪、李琳、彭陈、尹洪英。其中，彭陈、尹洪英系独立董事杨晖、杨杭军辞任后由股东大会补选的独立董事，两位独立董事不参与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

最近两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由 2021 年初的孙文伟、吴勇臻、孙琪，变更为孙文伟、吴勇臻、计惠、孙琪。公司于 2021 年 1 月聘任计惠为财务总监任职至今；王新万于 2021 年 3 月被聘为公司副总经理，于 2022 年 5 月辞任副总经理。

最近两年，公司现任及曾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合计为 11 人，不属于公司内部培养产生而变动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数为 4 人，其中包括由于前任独立董事辞任而由股东大会增选的 2 名新独立董事、由于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新聘任的 1 名财务总监以及 1 名副总经理。上述变动涉及的辞任人员中，2 名为独立董事，不参与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王新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时间较短，因此均非公司核心人员。除上述辞任人员外，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

2018 年第一届董事会当选为董事或被聘任以来，一直保持稳定。上述变化系基于公司经营发展及健全法人治理结构的需要，公司的董事会和生产经营管理团队总体保持稳定，上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未对公司重大事项、生产经营的决策与执行构成实质性影响，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解文龙、赵岁产担任发行人财务总监的时间较短，解文龙辞任财务总监系发行人为提升财务管理和内控水平作出的安排；赵岁产辞任财务总监系在发行人上市过程中，其职业发展与期望存在一定差距；王新万担任发行人副总经理一年多辞任，系其任职与期望不一致；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系基于发行人经营发展及健全法人治理结构的需要，公司的董事会和生产经营管理团队总体保持稳定，上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未对公司重大事项、生产经营的决策与执行构成实质性影响，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五、《审核问询函》问题 6. 关于经营合规性

申请文件显示：

（1）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超比例劳务派遣用工情况，自 2021 年 1 月起整改完毕，但未充分说明劳务派遣的具体情况。

（2）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其中各期末未缴纳社保人数分别为 63 人、347 人和 205 人，未缴纳住房公积金人数分别为 75 人、356 人和 390 人；发行人未充分披露员工缴纳社保及公积金和补缴测算的基准水平。

（3）发行人业务以外销为主，且存在多个境外子公司。

请发行人：

（1）说明报告期内劳务派遣用工岗位、工作内容，是否涉及关键工序及关键技术；报告期各期劳务派遣人员数量及比例，是否存在劳务纠纷；劳务派遣单位情况，包括股权结构、业务资质，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

(2) 说明劳务派遣费用的定价方式，并按同种工序正式员工的平均薪酬水平，测算使用劳务派遣人员对发行人各期经营业绩（如营业成本、期间费用、毛利率、净利润等）的影响。

(3) 说明报告期内社保及公积金的缴纳标准，与员工实发工资的对比情况，是否符合《社会保险法》《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及地方相关规定；补缴金额测算具体过程，与缴纳标准、未缴人数是否匹配，各期补缴金额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

(4) 说明境外子公司的人员规模和薪酬，设立时是否履行相关外汇、对外投资审批备案程序；境外子公司的生产经营、劳动用工、税务缴纳等是否符合所在地区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对境外子公司发展战略、业务、财务、人员等方面的管控措施、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如何确保境外子公司有效运营。

(5) 说明发行人进出口业务是否符合海关、税务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境外销售是否符合当地对产品资质认证和准入政策规定，是否存在受到境外相关管理部门处罚的风险或潜在风险。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请申报会计师对问题（2）、（3）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就上述需要律师发表意见的问题，本所律师的核查方式、核查过程如下：

1. 查阅发行人职工代表大会对劳务派遣辅助性用工岗位的确认所作出的相关决议，会同保荐机构访谈被劳务派遣员工并现场查看其工作岗位、工作内容，访谈发行人主管生产经营的副总经理，了解劳务派遣员工工作岗位所涉及的相关工序；

2. 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劳务派遣人员名册、发行人员工名册、相关劳务派遣费用支付凭证等资料，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劳务派遣人员数量及比例；

3. 本所律师会同保荐机构访谈发行人人力资源部负责人，了解发行人报告期内劳务派遣人员变动情况及原因；

4. 取得常熟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就发行人报告期内涉及的劳动仲裁案件的情况说明，通过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12309 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天眼查（<https://www.tianyancha.com>）等网站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涉及的劳动仲裁、诉讼，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与劳务派遣人员存在劳务纠纷；

5. 查阅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存在合作关系的劳务派遣单位的营业执照、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等资质文件，发行人与劳务派遣单位签订的劳务派遣合同/协议，会同保荐机构对主要劳务派遣单位相关负责人员进行访谈，查阅劳务派遣单位出具的关于股权结构、业务资质等事项及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的确认函，核查劳务派遣单位基本情况及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

6. 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银行流水，确认其银行账户是否与劳务派遣单位存在资金往来；

7. 取得发行人关于使用劳务派遣人员对发行人各期经营业绩影响的说明，对相关测算进行验算；

8. 查阅发行人所在地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关于劳务派遣事项、社保及公积金缴纳的合规证明，登录苏州市行政许可与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公示网站（<https://credit.suzhou.gov.cn>）、常熟市人民政府网站（<http://www.changshu.gov.cn>）查询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因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缴纳不规范而被主管部门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

9. 查阅发行人所在地的社保及公积金缴纳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社保及公积金缴纳明细、银行电子回单等资料，核查发行人社保及公积金缴纳情况；

10. 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内补缴社保及公积金明细以及补缴对发行人各期经

营业绩影响的说明，根据补缴金额测算具体过程，对相关测算进行验算；

11. 本所律师会同保荐机构对曾自愿放弃缴纳社保及公积金的在职员工进行访谈，核查其曾自愿放弃缴纳的原因及真实性；

12. 取得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社保及公积金的承诺；

13. 查阅发行人境外子公司员工名册、财务资料，核查境外子公司人员规模及薪酬情况；

14. 查阅发行人境外投资相关核准或备案文件，核查对外投资是否履行相关外汇、对外投资审批备案程序；

15. 查阅发行人境外子公司所在地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核查发行人境外子公司的生产经营、劳动用工、税务缴纳、境外销售等的合法合规性；

16. 本所律师会同保荐机构对对发行人总经理、财务总监进行访谈，对境外子公司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对境外子公司的管控措施，以及境外子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

17. 查阅发行人公司章程、发行人《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制度》等制度性文件；

18. 查阅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19. 查阅发行人《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相关海关纳税申报文件；

20. 查阅发行人海关、外汇、进出口经营登记情况、资质证书及相关海关纳税申报文件，查阅发行人所在地海关、税务主管机关出具的合规证明；查询中国海关企业进口信用信息公示平台（<http://credit.customs.gov.cn>）、国家税务总局之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栏（<http://www.chinatax.gov.cn>）、国家外汇管理局网站（<https://www.safe.gov.cn>）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存在海关、外汇相关的行政处罚，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进出口业务合规情况。

基于上述核查程序和证据资料，本所律师发表以下意见：

（一）劳务派遣用工

1. 说明报告期内劳务派遣用工岗位、工作内容，是否涉及关键工序及关键技术

报告期内公司使用劳务派遣员工的主要岗位和工作内容如下：

序号	岗位	主要内容
1	上下料工	负责为生产线机床装卸配料、开关机器等简单工序
2	去毛刺工	负责去除产品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毛刺
3	搬运工	负责产品和原材料的包装及搬运工作
4	尺寸测试工	产品外观检测，确认是否存在瑕疵
5	清洗工	负责清洗物料并摆筐，辅助拉料
6	切削液工	负责给生产线加工设备添加设备用油
7	日常清洁工	生产区域、办公区域的卫生清洁

经核查，根据发行人生产流程、产品特性，发行人生产过程中的上述岗位均属于辅助性岗位，该部分岗位不涉及发行人生产过程中的关键工序及关键技术。

除上述劳务派遣主要岗位外，2020 年发行人曾存在调派数名劳务派遣人员临时参与管理及研发相关辅助工作的情况；2022 年 3-6 月，公司曾存在调派数名劳务派遣人员担任临时文员工作的情况。

2. 报告期各期劳务派遣人员数量及比例，是否存在劳务纠纷

（1）经核查，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劳务派遣员工人数及变化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劳务派遣用工人数	85	64	167
正式员工	943	1,005	1,023
境内用工总量	1,028	1,069	1,190
劳务派遣用工人数占用工总量的比例	8.27%	5.99%	14.03%

经核查，发行人于 2020 年曾存在劳务派遣用工人数占用工总量比例超过 10% 的情形，不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四条“用工单位应当严格控制劳务派遣”

遣用工数量，使用的被派遣劳动者数量不得超过其用工总量的 10%”的规定；截至 2021 年 1 月末，发行人劳务派遣用工人数已降至 65 人，发行人用工总量为 1,186 人，劳务派遣用工人数占用工总量的比例为 5.48%，已降至 10%以下。

根据常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1 年 3 月 18 日出具的《苏州众捷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专项合规证明》，“发行人曾存在报告期内劳务派遣用工数量超过该公司总用工数 10%的情况，但发行人已完成整改；截至该证明出具之日，发行人已经规范其劳务派遣用工行为，属地综合执法部门已无立案调查、作出行政处罚的必要。根据人社部令第 29 号《重大劳动保障违法行为社会公布办法》，发行人报告期内劳务派遣超比例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孙文伟已出具书面承诺，承诺若发行人因上述不规范劳务派遣用工问题，而受到主管机关的任何强制措施、行政处罚、发生纠纷、履行任何其他法律程序或承担任何责任而造成发行人的任何损失，其将无条件给予发行人全额补偿并承担相关费用，保证发行人的业务不会因上述事宜受到不利影响。

(2) 根据常熟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出具的《情况说明》及公司提供的资料，报告期内曾存在 1 名劳务派遣人员因劳务派遣单位拖欠其工资而向公司（用工单位）主张劳动报酬并提起劳动仲裁申请的情况，后经劳务派遣单位向其支付工资从而达成和解，该劳务派遣人员已撤回对公司的劳动仲裁申请；除上述情形外，报告期内，公司与劳务派遣人员不存在其他劳务纠纷。

3. 劳务派遣单位情况，包括股权结构、业务资质，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

(1) 经核查，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存在合作关系的劳务派遣单位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股东及持股比例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号
1	常熟华隆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张忠华持股 50%，徐建英持股 50%	320581202005270053
2	常熟市淮海人力资源有限	马银龙持股 99%，王永强持	32058120191130041

	公司	股 1%	
3	常熟市明德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贾辛辛持股 100%	320581202006100058
4	常熟市润东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李亿明持股 51%，朱卫东持股 49%	32058120204300043
5	常熟天坤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已注销，上海优尔蓝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曾持股 100%	320581201611240010
6	淮安市智悦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王艳持股 99.5%，王发根持股 0.5%	320804201711060001
7	淮安凯嘉吉人力资源有限公司（曾用名：淮安至尚工业服务外包有限公司）	刘玲持股 80%，张春红持股 20%	320803202104300006
8	江苏天明制造外包有限公司	杨明贤持股 90%，夏金玲持股 10%	320382202007230006
9	江西欢畅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张飞持股 95%，徐欢持股 5%	36080020240527411
10	山西森赛特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郭石芳持股 60%，贾永利持股 40%	YCXSPJ202101150001
11	苏州博悦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胡光赞持股 75%，胡明志持股 25%	320581201909230026
12	苏州方恒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吴东风持股 99.9%，陈秋英持股 0.1%	32058220211109TQ05
13	苏州乐诚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徐警华持股 90%，徐金发持股 10%	320501202004160059
14	苏州莫赫然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朱健持股 100%	320505201901100005
15	苏州慕尚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林秀明持股 100%	320581202006290065
16	苏州纳鑫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周向阳持股 100%	320506202108190201
17	苏州特尔博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徐峰持股 50%，师亚甫持股 50%	320581201807170044
18	苏州英仕达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戈国华持股 60%，罗四化持股 40%	320581202108270049
19	苏州迎富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江苏圣鑫人才咨询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65.67%，薄亚持股 33.33%，徐滢持股 1%	320581202001220006
20	苏州永顺服务外包有限公司	周利持股 50%，孟志伟持股 50%	320501202002270021
21	苏州至上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刘玲持股 100%	320581201804270034

22	无锡倍欧特工业服务外包有限公司	刘建持股 100%	320214201911140083
23	江苏久诚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钱建新持股 80.2%，江苏久诚人才咨询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9.8%	320581201910290036
24	芜湖市远辉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杨亮亮持股 25%，高胜宏持股 25%，刘世龙持股 50%	34020020200150
25	常熟市百耀服务外包有限公司	梅婷婷持股 90%，鞠爱莲持股 10%	无
26	无锡三只蚂蚁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叶文宏持股 100%	无
27	无锡心智诚工业外包服务有限公司	崔劲东持股 100%	无
28	优品汽车服务（江苏）有限公司常熟分公司	优品汽车服务（江苏）有限公司由金晓峰持股 100%	无

上述劳务派遣单位中，存在四家劳务派遣单位未取得劳务派遣许可证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发生劳务派遣的期间	该年度内劳务派遣费用（万元）	该年度劳务派遣费用占比（%）
1	常熟市百耀服务外包有限公司	2020 年 8 月	16.18	0.68
2	无锡三只蚂蚁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10 月-2020 年 11 月	3.64	0.15
3	无锡心智诚工业外包服务有限公司	2020 年 1 月-2020 年 3 月	7.35	0.31
4	优品汽车服务（江苏）有限公司常熟分公司	2020 年 8 月-2020 年 12 月	114.59	4.82

注：公司与上述不具有劳务派遣资质的公司发生的业务，形式上为劳务外包，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将该合作认定为劳务派遣。

经核查，自 2021 年 1 月至今，发行人的劳务派遣用工中已不存在上述单位的派遣人员。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孙文伟已出具书面承诺，承诺若发行人因曾存在接受上述未取得劳务派遣资质单位的派遣用工情况，而受到主管机关的任何强制措施、行政处罚、发生纠纷、履行任何其他法律程序或承担任何责任而造成发行人的任何损失，其将无条件给予发行人全额补偿并承担相关费用，保证发行人的业

务不会因上述事宜受到不利影响。

为保证公司劳务派遣用工合法合规，公司制定了《劳务派遣管理规程》，对劳务派遣用工的各项环节进行管理并建立劳务派遣合格供应商名录，对无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或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已过有效期的劳务派遣单位拒绝纳入劳务派遣合格供应商名录。

(2) 经核查，报告期内，劳务派遣单位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劳务派遣用工岗位均系辅助性岗位，相关工作内容不涉及关键工序及关键技术；报告期内，发行人 2020 年曾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总量超过 10% 的情况，规范整改后已符合相关法规要求；发行人与劳务派遣人员除存在一起已撤回仲裁申请的劳务纠纷外，无其他劳务纠纷；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合作的劳务派遣单位中曾经存在 4 家未取得相应资质的情况，自 2021 年 1 月起，发行人已经不再与相关单位合作，所有与发行人合作的劳务派遣单位均具备相应资质；劳务派遣单位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 劳务派遣费用

1. 劳务派遣费用的定价方式

根据对主要劳务派遣公司的访谈以及对公司人力资源负责人的访谈，劳务派遣费用系公司根据劳务派遣人员所从事工作岗位、技能水平、工作时间、公司相同或类似工作岗位薪资水准、当地基本工资标准、用工急需程度等因素综合考虑，由公司与劳务派遣公司基于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定价合理。

2. 按同种工序正式员工的平均薪酬水平，测算使用劳务派遣人员对发行人各期经营业绩（如营业成本、期间费用、毛利率、净利润等）的影响

公司劳务派遣岗位中的清洗工、去毛刺工、上下料工、切削液工等生产辅助岗位人员以及搬运工、尺寸测试工等仓储质检岗位人员薪酬计入营业成本。按照同种工序正式员工的平均薪酬水平，因使用上述劳务派遣人员产生的差异

金额如下：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劳务派遣总人月 ^{注 1}	1,014.00	707.50	4,386.50
同工种正式员工月均薪酬（元）	6,716.56	5,956.04	5,337.09
劳务派遣员工月均薪酬（元）	6,176.01	5,760.36	5,381.10
正式员工与劳务派遣员工月均薪酬差额（元）	540.55	195.68	-44.01
影响金额（万元）	54.81	13.84	-19.30

公司劳务派遣岗位中的研发辅助人员薪酬计入期间费用中的研发费用。按照同种工序正式员工的平均薪酬水平，因使用研发辅助岗位人员产生的差异金额如下：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劳务派遣总人月	-	-	22.00
同工种正式员工月均薪酬（元）	-	-	7,801.46
劳务派遣员工月均薪酬（元）	-	-	7,355.58
正式员工与劳务派遣员工月均薪酬差额（元）	-	-	445.88
影响金额（万元）	-	-	0.98

注 1：计算劳务派遣总人月时，如单个劳务派遣人员工作未满半个月按 0.5 人月简化计算，工作未满 1 个月按 1 人月简化计算。因劳务派遣人员流动性大，因此，测算的劳务派遣总人月高于劳务派遣实际总人月；

注 2：上述表格中的同工种正式员工月均薪酬包含公司承担的社保、公积金费用；

注 3：2020 年，公司曾调派 2 名劳务派遣人员参与研发辅助相关工作，产生费用计入研发费用，自 2020 年 12 月起，未再发生此种情况；

2020 年，公司曾调派 1 名劳务派遣人员从事宿舍管理工作，产生费用计入管理费用。因公司未单设宿舍管理正式岗位，因此无法对照同工种正式员工测算该岗位对期间费用等经营业绩指标的影响；

2022 年 3-6 月，公司曾调派数名劳务派遣人员（合计 7.5 人月）担任临时文员工作，相关人员产生费用计入管理费用。因公司未单设该类正式岗位，因此无法对照同工种正式员工测算对期间费用等经营业绩指标的影响。

上述影响金额对发行人各期经营业绩（营业成本、期间费用、毛利率、净利润等）的影响如下：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对营业成本的影响金额（万元）	54.81	13.84	-19.30
对营业成本的影响比例（%）	0.10	0.03	-0.06
对期间费用的影响金额（万元）	-	-	0.98

对期间费用的影响比例（%）	-	-	0.02
对毛利率的影响比例（%）	-0.08	-0.02	0.04
对净利润的影响金额（万元）	-46.59	-11.77	15.58
对净利润的影响比例（%）	-0.60	-0.24	0.33

经测算，报告期内按照同种工序正式员工的平均薪酬水平，公司使用劳务派遣人员，对营业成本、期间费用、毛利率、净利润等经营业绩指标影响很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劳务派遣费用的定价合理，与发行人同种工序正式员工的平均薪酬水平差异较小，发行人使用劳务派遣人员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很小。

（三）社保及公积金

1. 说明报告期内社保及公积金的缴纳标准，与员工实发工资的对比情况，是否符合《社会保险法》《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及地方相关规定

（1）报告期内社保及公积金的缴纳标准，与员工实发工资的对比情况

①报告期内社保及公积金的缴纳标准

根据公司社保及公积金的缴纳资料以及公司的说明，公司所在地社保及公积金管理部门会公布缴费基数下限和上限，并且每年进行动态调整，公司主要按照所在地社保及公积金管理部门公布的单位缴费基数下限为员工缴纳社保及公积金。

报告期内，公司所在地社保及公积金管理部门公布的单位缴费比例、缴费基数标准以及公司实缴比例、实缴基数如下：

报告期	项目	缴费比例（%）	实缴比例（%）	缴费基数（元/月）	实缴基数（元/月）
2022 年度	基本养老保险	16.00	16.00	下限 4,250，上限 21,821	4,250
	基本医疗保险	6.00	6.00		
	补充医疗保险	1.00	1.00		
	失业保险	0.50	0.50		
	工伤保险	0.20-1.90	0.90		
	生育保险	0.80	0.80		

	住房公积金	5.00-12.00	8.00	1-6 月, 上限 28,400, 下限原则上不低于全市各地去年最低社保缴费基数; 7-12 月, 上限 31,600, 下限原则上不低于全市各地最低社保缴费基数	1-6 月, 3,800; 7-12 月, 4,250
2021 年度	基本养老保险	16.00	16.00	1-6 月, 下限 3,368, 上限 19,335; 7-12 月, 下限 3,800, 上限 20,586	1-6 月, 3,368; 7-12 月, 3,800
	基本医疗保险	6.00	6.00		
	补充医疗保险	1.00	1.00		
	失业保险	0.50	0.50		
	工伤保险	0.20-1.90	0.90		
	生育保险	0.80	0.80		
	住房公积金	5.00-12.00	8.00	1-6 月, 上限 26,400, 下限原则上不低于全市各地最低社保缴费基数; 7-12 月, 上限 28,400, 下限原则上不低于全市各地最低社保缴费基数	
2020 年度 ^注	基本养老保险	16.00	减免前 16.00 减免后 0.00	1-6 月, 下限 2,940, 上限 16,842; 7-12 月, 下限 3,368, 上限 19,335	1-6 月, 2,940; 7-12 月, 3,368
	基本医疗保险	6.00	减免前 6.00 减免后 4.00		
	补充医疗保险	1.00	减免前 1.00 减免后 0.50		
	失业保险	0.50	减免前 0.50 减免后 0.00		
	工伤保险	0.16-2.16	减免前 1.00 减免后 0.00		
	生育保险	0.80	0.80		
	住房公积金	5.00-12.00	8.00	1-6 月, 上限 23,700, 下限原则上不低于全市各地最低社保缴费基数; 7-12 月, 上限 26,400, 下限原则上不低于全市各地最低社保缴费基数	

注: 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的通知》(人社部发〔2020〕11 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期限等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发〔2020〕49 号)、《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关于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的通知》(苏人社〔2020〕7 号)、《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省财政厅 省医疗保障局 省税务局关于延长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期限等问题的通知》(苏人社发〔2020〕79 号)以及《江苏省医疗保障局 江苏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关于

印发关于阶段性减征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的实施方案的通知》（苏医保发〔2020〕14号）的规定，企业享受相应社会保险减免政策。2020年2-12月，公司免缴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和工伤保险；2020年2-6月，公司基本医疗保险和补充医疗保险实缴比例分别为4.00%和0.50%；2020年1月、7-12月，公司基本医疗保险和补充医疗保险实缴比例分别为6.00%和1.00%。

②公司实缴基数与实发工资的对比情况

公司主要按照所在地社保及公积金管理部门公布的缴费基数下限为员工缴纳社保及公积金，未按照员工应发工资作为申报基数足额缴纳社保及公积金。

公司实缴基数与公司员工工资的对比情况如下：

年度		社保对比情况			公积金对比情况		
		基数确定依据	月平均工资（元）	实缴基数（元）	基数确定依据	月平均工资（元）	实缴基数（元）
2022年度	7-12月	2021年应发工资	7,034.84	4,250	2021年应发工资	7,092.24	4,250
	1-6月				2020年应发工资	6,441.56	3,800
2021年度	7-12月	2020年应发工资	6,379.01	3,800	2019年应发工资	6,210.44	3,368
	1-6月	2019年应发工资	6,145.67	3,368	2018年应发工资	6,513.90	2,400/2,940
2020年度	7-12月	2018年应发工资	6,509.21	2,940	2018年应发工资	6,513.90	2,400/2,940
	1-6月	2018年应发工资	6,509.21	2,940	2018年应发工资	6,513.90	2,400/2,940

注：社保月平均工资与公积金月平均工资计算时均已扣除对应缴存基数上限金额；二者不同系在计算月平均工资时扣除的当地规定的缴存基数上限不一致所致。

（2）是否符合《社会保险法》《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及地方相关规定

①《社会保险法》《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及地方相关规定

《社会保险法》第十二条规定，用人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本单位职工工资总额的比例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记入基本养老保险统筹基金；第三十五条规定，用人单位应当按照本单位职工工资总额，根据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确定的费率缴纳工伤保险费；第六十三条规定，用人单位未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由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责令其限期缴纳或者补足。

《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十六条规定，职工住房公积金的月缴存额为职工本人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乘以职工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单位为职工缴存的住房公积金的月缴存额为职工本人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乘以单位住房公积金缴

存比例；第三十八条规定，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单位逾期不缴或者少缴住房公积金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缴存；逾期仍不缴存的，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苏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职工住房公积金的月缴存额为职工本人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乘以职工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单位为职工缴存的住房公积金的月缴存额为职工本人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乘以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第四十条规定，违反本办法规定，单位不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或者不为本单位职工办理住房公积金帐户设立手续的，由公积金中心责令限期办理；逾期不办理的，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本办法规定，单位逾期不缴或者少缴住房公积金的，由公积金中心责令限期缴存；逾期仍不缴存的，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报告期内，公司未按照职工工资确定相应缴纳基数缴纳社保及公积金，不符合《社会保险法》《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及地方政府规章的相关规定，存在被要求补缴的风险。

②国务院或中央政府相关部门要求各地不得自行对历史欠费进行集中清缴

2019 年 4 月 1 日，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关于印发<降低社会保险费率综合方案>的通知》，明确要求妥善处理好企业历史欠费问题，在征收体制改革过程中不得自行对企业历史欠费进行集中清缴，不得采取任何增加小微企业实际缴费负担的做法，避免造成企业生产经营困难。

2021 年 1 月 20 日，国务院总理李克强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部署强化措施、完善制度，坚决制止涉企乱收费，有序做好法定税费征缴工作，确保不增加企业和群众不合理负担。会议要求，要做好法定税费正常征缴工作，不得自行对历史欠费进行集中清缴，不得因社保费征收职责划转使企业特别是中小微企业增加缴费负担。今年所有省份要保持社保费现行征收方式不变。

2021 年 2 月 11 日，国家税务总局发布《关于开展 2021 年“我为纳税人缴费人办实事暨便民办税春风行动”的意见》，要求落实国务院“两个不得”工作要求，有序做好社保费正常征缴工作，不得自行对历史欠费进行集中清缴，不

得因社保费征收职责划转使企业特别是中小微企业增加缴费负担。

③公司所在地社保及公积金管理部门已出具相关合规证明

2022年3月29日、2022年8月1日、2023年2月16日，常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分别出具《人社守法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确认：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至告知书出具之日，未有被劳动保障监察部门立案查处或受到任何行政处理、行政处罚决定；在社会保险申报缴纳方面亦未有欠缴社会保险费的记录。

2022年4月22日、2022年8月1日、2023年3月1日，常熟市医疗保障局分别出具《医保守法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确认：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至告知书出具之日，未有被医疗保障稽查部门立案查处或受到任何行政处理、行政处罚决定；在医疗保险申报缴纳方面亦未有欠缴医疗保险费的记录。

2022年5月5日、2022年8月18日、2023年2月28日，苏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分别出具《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确认：苏州众捷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于2011年4月15日在苏州市住房公积金中心办理缴存登记，并于2011年5月开始缴存住房公积金，单位账号9001552563。该公司在住房公积金方面未受过任何行政处罚和行政处理。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未因上述原因受到属地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的处罚或收到要求整改的通知。

④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相关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承诺因本次发行上市前未足额、按时为全体员工缴纳各项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导致公司及其子公司被相关主管机关要求补缴相关费用、征收滞纳金或被任何其他方索赔的，其将无条件补足公司及其子公司应缴差额并承担公司及其子公司因此受到的全部经济损失。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未按照员工应发工资足额缴纳社保及公积金的情况，不符合《社会保险法》《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及地方政府规章的相关规定，存在被要求补缴的风险。

2. 补缴金额测算具体过程，与缴纳标准、未缴人数是否匹配，各期补缴金额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

（1）按照报告期各期公司实缴基数和实缴比例，针对应缴未缴社保及公积金的员工测算可能需要补缴的金额及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

按照报告期各期公司实缴基数和实缴比例，针对应缴未缴社保及公积金的员工测算可能需要补缴的金额及对经营业绩的影响的具体情况如下：

①社保补缴金额测算过程

月份	期末在册应缴未缴 社保人数（人）	社保缴纳基数 （元）	缴纳比例 （%）	应补缴金额 （万元）
202201	29	4,250	25.2	3.11
202202		4,250	25.2	3.11
202203		4,250	25.2	3.11
202204		4,250	25.2	3.11
202205		4,250	25.2	3.11
202206		4,250	25.2	3.11
202207		4,250	25.2	3.11
202208		4,250	25.2	3.11
202209		4,250	25.2	3.11
202210		4,250	25.2	3.11
202211		4,250	25.2	3.11
202212		4,250	25.2	3.11
2022 年度合计应补缴金额				37.27
202101	150	3,368	25.2	12.73
202102		3,368	25.2	12.73
202103		3,368	25.2	12.73
202104		3,368	25.2	12.73
202105		3,368	25.2	12.73
202106		3,368	25.2	12.73
202107		3,800	25.2	14.36
202108		3,800	25.2	14.36
202109		3,800	25.2	14.36

202110		3,800	25.2	14.36
202111		3,800	25.2	14.36
202112		3,800	25.2	14.36
2021 年度合计应补缴金额				162.57
202001	35	2,940	26.8	2.76
202002		2,940	5.3	0.55
202003		2,940	5.3	0.55
202004		2,940	5.3	0.55
202005		2,940	5.3	0.55
202006		2,940	5.3	0.55
202007		3,368	7.8	0.92
202008		3,368	7.8	0.92
202009		3,368	7.8	0.92
202010		3,368	7.8	0.92
202011		3,368	7.8	0.92
202012		3,368	7.8	0.92
2020 年度合计应补缴金额				11

注 1：各期可能需要补缴社保金额=Σ 公司各期末在册应缴未缴社保人数*公司每月社保实缴基数*每月实缴比例；

注 2：2021 年末有 4 人未到社保主管部门更新社保缴纳状态，4 人未纳入测算范围；

注 3：上述测算数据已考虑 2020 年社保阶段性减免因素。

②公积金补缴金额测算过程

月份	期末在册应缴未缴 公积金人数（人）	公积金缴纳基数 （元）	缴纳比例 （%）	应补缴金额 （万元）
202201	32	3,800	8	0.94
202202		3,800	8	0.94
202203		3,800	8	0.97
202204		3,800	8	0.97
202205		3,800	8	0.97
202206		3,800	8	0.97
202207		4,250	8	1.09
202208		4,250	8	1.09
202209		4,250	8	1.09
202210		4,250	8	1.09

202211		4,250	8	1.09
202212		4,250	8	1.09
2022 年度合计应补缴金额				12.36
202101	339	3,368	8	9.13
202102		3,368	8	9.13
202103		3,368	8	9.13
202104		3,368	8	9.13
202105		3,368	8	9.13
202106		3,368	8	9.13
202107		3,800	8	10.31
202108		3,800	8	10.31
202109		3,800	8	10.31
202110		3,800	8	10.31
202111		3,800	8	10.31
202112		3,800	8	10.31
2021 年度合计应补缴金额				116.75
202001	38	2,940	8	0.89
202002		2,940	8	0.89
202003		2,940	8	0.89
202004		2,940	8	0.89
202005		2,940	8	0.89
202006		2,940	8	0.89
202007		3,368	8	1.02
202008		3,368	8	1.02
202009		3,368	8	1.02
202010		3,368	8	1.02
202011		3,368	8	1.02
202012		3,368	8	1.02
2020 年度合计应补缴金额				11.54

注：各期可能需要补缴公积金金额=Σ 公司各期末在册应缴未缴公积金人数*公司每月公积金实缴基数*每月实缴比例；

③补缴金额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可能需要补缴社保金额（万元）	37.27	162.57	11.00
可能需要补缴公积金金额（万元）	12.36	116.75	11.54
可能需要补缴金额合计（万元）	49.63	279.32	22.54
利润总额（万元）	8,536.67	5,287.98	5,218.12
可能需要补缴金额占利润总额比例（%）	0.58	5.28	0.43

按照上述方式进行测算，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公司可能需要补缴的金额分别为 22.54 万元、279.32 万元和 49.63 万元，占公司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43%、5.28%和 0.58%，可能需要补缴金额占公司利润总额的比例较低，对公司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2）按照报告期各期员工实发工资和实缴比例，测算可能需要补缴的社保及公积金金额及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按照社保及公积金管理部门所公布的缴纳基数下限为员工缴纳社保及公积金，未完全严格按照员工工资作为申报基数缴纳社保及公积金，存在被要求补缴的风险。若按照员工工资作为缴纳基数进行测算，公司可能需要补缴的社保及公积金具体测算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项目	社保	公积金	合计
2022 年度	可能需要足额缴纳金额（A）	1,861.42	568.42	2,429.84
	已缴纳金额（B）	1,424.14	335.22	1,759.36
	公司提供的雇主责任险/住房补贴（C）	32.16	85.12	117.28
	可能需要补缴金额（D=A-B-C）	405.12	148.08	553.20
	利润总额（E）	8,536.67		
	可能需要补缴金额占利润总额比例（F=D/E）	4.75%	1.73%	6.48%
2021 年度	可能需要足额缴纳金额（A）	1,689.21	541.71	2,230.92
	已缴纳金额（B）	1,003.74	229.55	1,233.29
	公司提供的雇主责任险/住房补贴（C）	9.16	75.05	84.21
	可能需要补缴金额（D=A-B-C）	676.31	237.11	913.42
	利润总额（E）	5,287.98		

	可能需要补缴金额占利润总额比例 (F=D/E)	12.79%	4.48%	17.27%
2020 年度	可能需要足额缴纳金额 (A)	359.45	459.91	819.36
	已缴纳金额 (B)	219.66	199.81	419.47
	公司提供的雇主责任险/住房补贴 (C)	-	82.69	82.69
	可能需要补缴金额 (D=A-B-C)	139.79	177.41	317.20
	利润总额 (E)	5,218.12		
	可能需要补缴金额占利润总额比例 (F=D/E)	2.68%	3.40%	6.08%

注 1: 可能需要足额缴纳社保金额=Σ (社保缴纳基数确定年度的应发工资总额-超过当期社保缴纳基数上限部分员工工资)/社保缴纳基数确定年度的员工人数之和*公司相同月份社保实缴比例*在册员工平均人数*月份数;

注 2: 可能需要补缴社保金额=测算可能需要足额缴纳社保金额-本年已缴纳社保金额-公司购买的雇主责任险;

注 3: 可能需要足额缴纳公积金金额=Σ (公积金缴纳基数确定年度的应发工资总额-超过当期公积金缴纳基数上限部分员工工资)/公积金缴纳基数确定年度的员工人数之和*公司相同月份公积金实缴比例*在册员工平均人数*月份数;

注 4: 可能需要补缴公积金金额=测算可能需要足额缴纳公积金金额-本年已缴纳公积金金额-公司提供的住房补贴;

注 5: 上述测算数据已经考虑 2020 年社保阶段性减免因素;

注 6: 对于部分岗位及不愿缴纳社保的员工, 公司购买雇主责任险以补充替代社保中的工伤保险; 对于不愿意缴纳公积金的员工, 公司给予一定的住房补贴或给予选择居住员工宿舍人员一定的租金折扣作为补贴。

按照员工应发工资作为缴纳基数进行模拟测算, 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 公司可能需要补缴社保和公积金合计金额分别为 317.20 万元、913.42 万元和 553.20 万元, 占公司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08%、17.27% 和 6.48%。可能需要补缴金额对公司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3) 与缴纳标准、未缴人数是否匹配

如前所述, 公司已按报告期内各期执行的社保、公积金缴纳标准及员工工资标准, 测算社保及公积金可能需要补缴的金额, 公司社保及公积金的补缴金额测算过程与缴纳标准、未缴人数相匹配。

综上, 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社保及公积金的补缴金额测算过程与缴纳标准、未缴人数相匹配, 可能需要补缴金额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4) 发行人是否存在因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而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八十六条“用人单位未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由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责令限期缴纳或者补足，并自欠缴之日起，按日加收万分之五的滞纳金；逾期仍不缴纳的，由有关行政部门处欠缴数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及《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单位逾期不缴或者少缴住房公积金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缴存；逾期仍不缴存的，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规定，发行人上述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行为存在被主管部门责令限期缴纳或补足的情况。

鉴于，（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承诺因本次发行上市前公司未足额、按时为全体员工缴纳各项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导致公司及其子公司被相关主管机关要求补缴相关费用、征收滞纳金或被任何其他方索赔的，其将无条件补足公司及其子公司应缴差额并承担公司及其子公司因此受到的全部经济损失；（2）发行人社会保险主管部门常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常熟市医疗保障局均已确认：发行人于2020年至今，不存在被劳动保障监察部门/医疗保障稽查部门立案查处或受到任何行政处理、行政处罚的情况；（3）发行人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苏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已确认：发行人于2020年至今，住房公积金方面未受过任何行政处罚和行政处理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行为存在被主管部门要求责令限期缴纳或补足的可能；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收到主管部门责令限期缴纳的通知，不存在因逾期未缴纳而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

（四）境外子公司

1. 发行人境外子公司的人员规模和薪酬，设立时是否履行相关外汇、对外投资审批备案程序

经核查，发行人共有境外子、孙公司共5家，根据公司提供的《员工花名册》及财务记录显示，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子公司人员规模和薪酬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员工 平均数量	职工 薪酬	员工 平均数量	职工 薪酬	员工 平均数量	职工 薪酬
众捷墨西哥	141	1,208.15	79	676.41	38	375.51
众捷美国	1	49.24	1	37.35	-	-
众捷西班牙	1	119.44	1	93.66	-	-
众捷巴塞罗那	32	831.39	27	674.71	-	-
墨西哥铝制品	-	-	-	-	-	-

发行人境外子公司设立时履行的相关外汇、对外投资审批备案程序如下：

（1）众捷墨西哥

2017 年 9 月 25 日，发行人取得江苏省商务厅出具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3200201700498 号），拟新设“苏州众捷汽车零部件（墨西哥）有限责任公司”，投资总额 500 万美元。

2017 年 10 月 24 日，发行人设立众捷墨西哥。

2018 年 3 月 9 日，发行人取得国家外汇管理局常熟市支局出具的《业务登记凭证》（业务编号：35320581201802074580）。

经核查，发行人设立众捷墨西哥时，因经办人员对国家境外投资管理体制和有关规定缺乏了解，未及时履行境外投资项目备案。

根据《江苏省境外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实施办法》的规定，中方投资额 1 亿美元以下，由县/市级发改委办理备案手续。2020 年 5 月 11 日，发行人向常熟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下简称“常熟发改委”）申请补充办理备案手续，但因发行人对众捷墨西哥投资已完成，故常熟发改委未受理发行人的补充备案办理申请。

2022 年 3 月 10 日、2022 年 9 月 16 日、2023 年 3 月 1 日，常熟发改委出分别具《证明》，证明发行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未有受到常熟发改委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众捷墨西哥时存在未履行发改委备案的

境外投资程序瑕疵，但该程序瑕疵不属于影响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违法行为；发行人已就该程序瑕疵向主管部门申请补充办理相关备案手续；发行人自设立众捷墨西哥至今，未因该程序瑕疵而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或被要求中止、停止实施该项目，亦未被认定为重大违法行为，故发行人设立众捷墨西哥时存在的境外投资程序瑕疵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众捷西班牙

经核查，众捷西班牙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众捷科技的控股子公司，众捷科技设立众捷西班牙时履行的相关外汇、境外投资手续如下：

2020 年 8 月 7 日，众捷科技取得苏州工业园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苏园行审境外投备[2020]第 59 号）。

2020 年 8 月 10 日，众捷科技取得江苏省商务厅出具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3200202000513 号）。

2021 年 1 月 5 日，众捷科技设立众捷西班牙。

2021 年 10 月 19 日，众捷科技取得国家外汇管理局苏州市中心支局出具的《业务登记凭证》（编号：35320500202008136877）。

综上，众捷科技就设立众捷西班牙事项，已履行相关外汇、对外投资审批备案程序。

（3）众捷美国

经核查，众捷美国为众捷墨西哥于 2021 年 1 月 29 日设立的全资子公司，系发行人于美国设立的销售子公司。

根据《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11 号）的相关规定及《境外投资核准备案常见问题解答》（国家发展改革委外资司 2021 年 7 月发布）第 7 项解答：“投资主体控制的境外企业开展非敏感类境外投资项目，投资主体不直接投入资产、权益或提供融资、担保，……中方投资额 3 亿美元

以下的项目无需办理有关手续”；同时，根据《境外投资敏感行业目录（2018年版）》（发改外资〔2018〕251号）的相关规定，众捷美国所涉行业不属于敏感类境外投资项目。

综上，就众捷墨西哥设立众捷美国事项，发行人无需履行相关外汇、对外投资审批备案程序。

（4）众捷巴塞罗那

经核查，众捷巴塞罗那系众捷西班牙于2021年初收购的全资子公司，其主营业务为生产和销售冲压套件等。

如前所述，根据《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11号）、《境外投资核准备案常见问题解答》（国家发展改革委外资司2021年7月发布）及《境外投资敏感行业目录（2018年版）》（发改外资〔2018〕251号）的相关规定，就众捷西班牙收购众捷巴塞罗那事项，众捷科技亦无需履行相关外汇、对外投资审批备案程序。

（5）墨西哥铝制品

经核查，墨西哥铝制品系众捷墨西哥于2022年7月收购的控股子公司，其主营业务为制造、生产、购买和销售各种铝制品，截至2022年12月31日，该公司尚未开展经营活动。

如前所述，根据《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11号）、《境外投资核准备案常见问题解答》（国家发展改革委外资司2021年7月发布）及《境外投资敏感行业目录（2018年版）》（发改外资〔2018〕251号）的相关规定，众捷墨西哥无需就收购墨西哥铝制品事项履行相关外汇、对外投资审批备案程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境外子公司设立时，除就众捷墨西哥的设立未履行发改部门备案外，就众捷西班牙的设立已履行相关审批备案程序，就众捷墨西哥设立众捷美国、众捷西班牙收购众捷巴塞罗那、众捷墨西哥收购墨西

哥铝制品无需履行相关外汇、对外投资审批备案程序。

2. 境外子公司的生产经营、劳动用工、税务缴纳等是否符合所在地区法律法规的规定

(1) 众捷墨西哥

根据墨西哥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众捷墨西哥的生产经营、劳动用工、税务缴纳符合其所在地区法律法规的规定，具体如下：

众捷墨西哥的业务范围是“各种产品（主要是与汽车行业直接相关的产品）的制造、外包、生产、商业化、进出口、寄售、采购、销售和分销”；自 2017 年 10 月 24 日成立以来，众捷墨西哥一直遵守当地环境和生产安全管理部门的规定，未受到任何政府部门的处罚。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众捷墨西哥共有员工 176 名，众捷墨西哥的劳动用工符合其所在地区社会保障方面的法规要求。

众捷墨西哥已按时缴纳了与其业务相关的税款，并取得税务管理机构出具的《关于遵守纳税义务的意见》认证。

(2) 众捷西班牙

根据西班牙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众捷西班牙的生产经营、劳动用工、税务缴纳符合其所在地区法律法规的规定，具体如下：

众捷西班牙的业务范围是“制造、采购、销售、进出口各种汽车零部件、配件（西班牙 C.N.A.E. 2932）”其所从事的业务不需要取得任何环境合规和安全生产许可证。自成立以来，众捷西班牙未受到任何政府实体的处罚。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众捷西班牙共有员工 1 名，众捷西班牙的劳动用工符合其所在地区社会保障方面的法规要求。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众捷西班牙已按时缴纳了与其业务相关的所有税款，不存在拖欠税款的行为。

（3）众捷美国

根据美国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众捷美国的生产经营、劳动用工、税务缴纳等符合其所在地区的法律法规规定，具体如下：

众捷美国是根据美国《商业公司法》（the Business Corporation Act）成立的公司，可在成立目的范围内从事任何活动。众捷美国已遵守当地环境管理部门和安全生产管理部门的规定，其主营业务无需取得任何特别许可或相关执照。自成立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众捷美国未受到任何政府实体的任何处罚。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众捷美国共有员工 1 名，众捷美国已为该员工按时缴纳了《联邦保险缴款法》（FICA）规定的税款。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众捷美国已按时缴纳与其业务相关的税费。

（4）众捷巴塞罗那

根据西班牙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众捷巴塞罗那的生产经营、劳动用工、税务缴纳等符合其所在地区的法律法规规定，具体如下：

众捷巴塞罗那的业务范围是“冲切制造业务（西班牙 C. N. A. E. 2550）”，其所从事的业务不需要取得任何环境合规和安全生产许可证；自成立以来，众捷巴塞罗那未受到任何政府实体的处罚。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众捷巴塞罗那共有员工 36 名，众捷巴塞罗那的劳动用工符合其所在地区社会保障方面的法规要求。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众捷巴塞罗那已按时缴纳了与其业务相关的所有税款，不存在拖欠税款的行为。

（5）墨西哥铝制品

根据墨西哥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墨西哥铝制品的生产经营、劳动用工、税务缴纳符合其所在地区法律法规的规定，具体如下：

墨西哥铝制品的业务范围是“各种产品（主要是与汽车行业直接相关的产

品)的制造、生产、制作、商业化、进口、出口、托运、储存、分销、购买和销售和各种铝产品”;截至2022年12月31日,墨西哥铝制品尚未开展经营,未聘用员工,未受到任何政府实体的处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境外子公司的生产经营、劳动用工、税务缴纳等符合所在地区法律法规的规定。

3. 发行人对境外子公司发展战略、业务、财务、人员等方面的管控措施、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如何确保境外子公司有效运营

经核查,发行人对境外子公司发展战略、业务、财务、人员等方面的管控措施、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如下:

(1) 发行人对境外子公司的管控措施

①发展战略管控

发行人形成了以中国为总部,重点布局全球主要汽车市场欧洲、北美和亚洲区域的发展战略,为更快响应客户需求、更好服务客户,境外子公司主要设立于欧洲和北美区域。发行人对境外子公司的管理遵循战略统一、协同发展的原则,境外子公司紧紧围绕着“建设成为行业领先的全球汽车热管理系统精密加工零部件供应商”这一发行人的总体战略目标开展经营活动。发行人将以境外子公司为载体,加大欧洲和北美生产制造基地的投资,进一步拓展汽车热管理系统零部件的上下游产业链,形成从原材料铝型材到热管理系统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境外子公司高管负责公司发展战略、经营计划在子公司的具体实施。

②业务管控

根据发行人发展阶段及业务发展情况,发行人建立了符合自身特点的跨国经营组织结构和管理团队。发行人形成了以公司总经理统筹负责境外子公司采购、生产、销售等业务,欧洲、北美子公司负责人分别负责所在子公司采购、生产、销售等业务的管理模式。通过上述安排,发行人可以实现母公司与境外

子公司业务的统筹发展，并充分利用母子公司各自的优势，在采购、生产、销售等方面实现更高的决策效率和更强的管控能力。

③财务管控

发行人财务总监统筹负责境外子公司财务工作，境外子公司负责人定期向发行人财务总监汇报工作。

发行人对境外子公司实施统一的财务管理制度，由公司财务部对境外子公司的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等方面实施指导、监督。境外子公司按照公司财务部对报送内容和时间的要求，及时报送财务报表和提供会计资料。境外子公司的预算、大额付款或申请银行授信等资金事项均需要经公司批准后方可执行，重大对外投资、对外融资、对外担保、收购兼并、资产抵押、重大资产处置、利润分配等事项需要根据公司相应决策权限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

④人员管控

境外子公司的日常经营在发行人统筹安排之下，主要由包括子公司负责人、主管级人员在内的人员负责。上述人员在招聘时，需要经过发行人的面试，最终任命均需由境外子公司报发行人批准。

(2) 发行人对境外子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①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情况

境外子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公司《子公司管理制度》、境外子公司章程及其他制度性文件，公司作为控股股东具备直接或间接委派董事、制定与修改子公司章程的法定权利。

公司建立了境外子公司完善的制度体系。公司制定了《子公司管理制度》，对包括境外子公司在内的子公司公司治理、日常运营、人力资源管理、财务管理、审计监督等事项作出了具体规定，目前已得到有效执行。

此外，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还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制度》等相关制度，在关联交易、

对外担保、对外投资、内部审计等方面，公司及其境外子公司均适用统一的操作流程和决策程序。

②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

目前，境外子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如下表所示：

内部控制相关事项	执行情况
境外子公司管理人员	报告期内，境外子公司管理人员均贯彻了发行人发展战略和经营计划，充分体现了发行人在境外子公司经营管理决策过程中的主导作用。
境外子公司管理及日常经营活动	境外子公司已按照《子公司管理制度》的规定，在公司治理、日常运营、人力资源管理、财务管理等方面执行相应程序；对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等事项，境外子公司须按照发行人《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规定执行。
内部控制评估	发行人内审部对境外子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及其实施的有效性进行检查和评估。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对境外子公司发展战略、业务、财务、人员等方面的管控措施、内部控制制度均已被有效执行，发行人能够对境外子公司实施有效控制，能够确保境外子公司有效运营。

（五）发行人进出口业务

1. 说明发行人进出口业务是否符合海关、税务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

（1）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以下从事进出口业务所需的业务资质，具体如下：

①2015年4月15日，发行人取得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常熟海关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海关注册编码为3214961626，有效期为长期。

②2018年3月9日，发行人取得了国家外汇管理局常熟市支局核发的银行外汇业务登记凭证，业务编号为35320581201802074580。

③2018年8月29日，发行人取得了《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备案登记编号03358934；2021年9月28日，发行人换发了《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备案登记编号为04167273。

(2) 根据发行人所在地海关、税务主管机关出具的合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进出口业务受到海关、税务等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况；同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海关企业进口信用信息公示平台 (<http://credit.customs.gov.cn>)、国家税务总局之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栏 (<http://www.chinatax.gov.cn>)、国家外汇管理局网站 (<https://www.safe.gov.cn>)，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受到海关、税务等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进出口业务符合海关、税务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

2. 境外销售是否符合当地对产品资质认证和准入政策规定，是否存在受到境外相关管理部门处罚的风险或潜在风险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销售涉及的主要地区为欧洲、北美洲、亚洲、南美洲，销往国家包括匈牙利、波兰、捷克、法国、德国、墨西哥、美国、加拿大、日本、泰国、韩国、巴西等国。根据对发行人外销负责人的访谈及西班牙、墨西哥、美国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上述国家对发行人出口的产品不存在特别准入资质要求，但一般客户会要求发行人具备汽车零部件行业所要求的生产资质，如 IATF16949 认证、ISO14001 认证等，通过客户的供应商认证后，相关产品需由客户进行最终量产批准；同时，根据西班牙、墨西哥、美国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子公司均未受到过任何政府实体的处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境外销售符合当地对产品资质认证和准入政策规定，不存在受到境外相关管理部门处罚的风险或潜在风险。

六、《审核问询函》问题 7. 关于环保及安全生产

申请文件显示：

（1）发行人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公司生产经营中存在废气、废水、固（液）体废物等主要污染物。

（2）发行人共有 10 项环保设施，15 套相关设备，报告期均在有效运行。

请发行人：

（1）说明发行人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等。

（2）说明发行人的环保投入、相关费用和成本支出情况，环保设施实际使用及具体运行情况；报告期内环保投入、环保相关费用和成本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3）说明发行人报告期是否发生过重大环保及安全生产事故，是否存在涉及发行人环保及安全生产问题的媒体报道；如是，说明具体情况及对发行人的影响。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环保及安全生产相关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据是否充分。

请申报会计师对问题（2）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就上述需要律师发表意见的问题，本所律师的核查方式、核查过程如下：

1. 本所律师会同保荐机构访谈发行人环保负责人，获取并查阅发行人已实施生产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报告期内的“三废”（废气、废水、噪声）检测报告，抽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危废处置合同及结算单据、危废处置单位相关资质等资料，实地查看了发行人产品的生产

流程、主要环保设施及其运行情况，了解发行人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等；

2. 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环保投入明细表和固定资产清单，了解环保投入的具体构成并分析金额变动原因及与发行人生产经营所产生污染的匹配性

3. 本所律师会同保荐机构对苏州市常熟生态环保局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发生过重大环保事故、是否曾受到环保主管部门处罚，取得发行人安全生产主管部门常熟市应急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查阅了境外子公司法律意见书；

4. 通过常熟市人民政府（<http://www.changshu.gov.cn>）、苏州市生态环境局（<http://sthjj.suzhou.gov.cn>）、江苏省生态环境厅（<http://sthjt.jiangsu.gov.cn>）、苏州市应急管理局（<http://yjglj.suzhou.gov.cn>）、江苏省应急管理厅（<http://ajj.jiangsu.gov.cn>）行政处罚公示系统，查阅发行人于报告期内是否曾因环保、安全生产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5. 通过搜索引擎百度搜索（<https://www.baidu.com>）、搜狗搜索（<https://www.sogou.com>）、新华网（<http://www.xinhuanet.com>）、人民网（<http://www.people.com.cn>）检索发行人是否存在因环保违法违规及安全生产事故被媒体报道。

经过相关核查，本所律师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说明发行人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等

1. 发行人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

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主要污染物、具体环节及处理方式如下：

（1）废水

公司产生的废水主要为清洗废水、振研废水和生活污水。其中，清洗废水、振研废水等生产废水经公司厂内自设的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部分回用，剩余生

产废水达接管标准后和生活污水一起排入常熟市中创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2）固（液）体废物

公司产生的固（液）体废物分为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固（液）体废弃物。一般固体废物主要为不合格品、废金属边角料和生活垃圾等，不合格品和废金属边角料经收集后对外销售，生活垃圾则由所在地环卫部门处置。危险固（液）体废弃物如水处理污泥、废乳化液及包装桶、其他废包装桶、废矿物油、蒸馏废液、废滤材、废清洗剂、废活性炭、含油金属末、废 RO 膜等经分类集中收集后送至有相关处理资质的公司进行处理。

（3）废气

公司产生的废气主要包括锯切产生的粉尘和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等。锯切废气主要为锯床下料时产生的切割粉尘及少量乳化液挥发，经旋风除尘装置收集处理后通过排气筒达标排放；走心车床废气主要为切削油挥发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油雾，经吸风罩收集、静电油雾处理设施处理后通过排气筒达标排放；清洗废气主要为改性醇清洗剂清洗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废气，经吸风罩收集、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排气筒达标排放；加工中心废气主要为乳化液挥发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油雾，经设备自带的废气收集风机收集、油雾过滤棉过滤后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轴车间废气主要为切削油挥发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油雾，经油雾分离器收集、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排气筒达标排放；各车间生产工序未捕集到的粉尘、非甲烷总烃等污染物呈无组织排放，通过加强生产管理、车间自然通风及机械排放等措施，确保无组织排放污染物的厂界达标排放。

（4）噪声

公司产生的噪声主要为机器设备运转噪声。公司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经常性设备维护、合理布局、设置减震装置等措施，并利用厂房的阻隔和距离衰减，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报告期内，上述主要污染物涉及第三方污染处理公司在其处置污染期间均

拥有相应资质，具体资质如下：

序号	处置单位	资质情况	资质有效期	污染物类型
1	常熟市中创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市政给水、污水处理工程的技术咨询、设计、施工。污水处理项目：按环保局批准文件执行。	2008.08.22-无固定期限	生产废水
2	江苏康博工业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JS0581OOI301-11、JS0581OOI301-12、JS0581OOI301-13、JS0581OOI301-14）	2016.12-2019.04、2018.02-2019.04、2018.12-2019.04、2019.05-2022.04	危险固（液）体废弃物
3	江阴绿水机械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JS0281OOD485-2）	2017.12-2020.11	
4	江苏长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JSWX0214OOD019-1）	2018.12-2021.11	
5	江阴市江南金属桶厂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JSWX0281OOD054-10）	2019.04-2022.03	
6	常州市和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JSCZ0413OOD057-1、JS0482OOI578、JS0482OOI578-1）	2019.09-2020.09、2019.10-2020.09、2020.10-2025.09	
7	南通海之阳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JSNTKFQ0671OOD007-临时、JSNT0600OOD001-2、JSNTKFQ0671OOD008-1）	2020.03-2021.02、2020.06-2023.05、2021.02-2023.05	
8	常州市盛帆容器再生利用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JSCZ0412OOD040-1）	2018.01-2023.01	
9	常州市特拉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JSCZ0412OOD004-4）	2018.11-2023.11	
10	张家港市华瑞危险废物处理中心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JS0582OOI342-9）	2019.02-2022.01	
11	南通市鑫宝润滑油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JSNT0623OOD016-2）	2020.08-2022.07	
12	江苏永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JSCZ0412OOD006-5）	2021.03-2023.11	
13	苏州己任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JSSZ0505OOD072-2、JSSZ0505OOD072-3）	2019.08-2022.08、2022.09-2027.08	
14	扬州首拓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JS1003OOI570-2）	2021.03-2026.02	
15	江苏绿瑞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JSYC0923OOD020-2）	2020.10-2022.10	
16	无锡金东能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JSWX0282OOD041（临时））	2021.09-2022.09	

17	常熟市福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JSSZ0581OOD087-3）	2022.08-2027.08	
18	无锡丰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JSWX0205OOD015-2）	2021.05-2024.05	
19	常州市锦云工业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JSCZ0411OOD009-5）	2021.03-2023.11	
20	昆山市利群固废处理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JS0583OOI578-1）	2021.02-2026.01	

2. 发行人主要污染物排放量情况

（1）危险固（液）体废弃物

报告期内，公司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水处理污泥、废乳化液及包装桶、其他废包装桶、废矿物油、蒸馏废液、废滤材、废清洗剂、废活性炭、含油金属末等危险固（液）体废弃物经分类集中收集暂存后，委托具有相关处理资质的第三方机构统一处置，不涉及直接排放。

（2）其他主要污染物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主要污染物废水、废气、噪声等根据相关环境保护规定和标准处理、排放，公司每年按要求聘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对公司废水、废气和噪声的排放情况进行检测，具体检测内容包括：①废水的pH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总磷等；②有组织废气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等；③无组织废气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等；④厂界噪声的昼间、夜间噪声。经检测，公司废水、废气、噪声等的排放符合标准，具体排放量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单位	排放量	排放限值
1	废水	pH 值	无量纲	7.7-8.6	6-9
		化学需氧量	mg/L	447	500
		氨氮	mg/L	33.4	35
		悬浮物	mg/L	248	250
		总磷	mg/L	2.66	3
		总氮	mg/L	43.4	45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111	250
2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62	120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60	3.5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5.20	120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105	10
3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0.39	1.0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0.90	4.0
4	厂界噪声	昼间噪声	dB (A)	57.8	65
		夜间噪声	dB (A)	48.4	55

注：表中除 pH 值外的其余项目排放量取报告期内对应检测项目检测结果的上限值。

3. 发行人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

公司拥有的主要污染处理设施、处理能力及实际运行情况如下：

序号	环保设施	设备数量	处理项目	单套/台处理能力	实际运行情况
1	废水处理机	1 套	生产废水	6 吨/小时	有效运行
2	旋风除尘吸风机	2 套	锯切废气	20,000 立方米/小时、 8,000 立方米/小时	有效运行
3	静电式油雾处理机	1 套	走心车床废气	30,000 立方米/小时	有效运行
4	活性炭吸附机	1 套	清洗废气	10,000 立方米/小时	有效运行
5	油雾分离、活性炭 吸附风机	1 套	轴车间废气	12,000 立方米/小时	有效运行
6	高负压吸尘器	2 套	加工中心粉尘	3,000 立方米/小时、 4,500 立方米/小时	有效运行
7	乳化液过滤机	1 台	乳化液	1 吨/小时	有效运行
8	废液蒸馏机	1 台	液体废物	2.5 吨/小时	有效运行
9	清洗剂蒸馏机	1 台	废清洗剂	100 升/小时	有效运行
10	废油蒸馏机	1 台	废矿物油	0.5 吨/小时	有效运行
11	排气筒	8 套	废气	3,000 立方米/小时- 35,000 立方米/小时	有效运行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主要污染物包括废水、固（液）体废物、废气和噪声，其中危险固（液）体废弃物委托具有相关处理资质的第三方机构统一处置，不涉及直接排放；废水、废气、噪声等的排放符合标准。

（二）说明发行人的环保投入、相关费用和成本支出情况，环保设施实际使用及具体运行情况；报告期内环保投入、环保相关费用和成本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

源和金额，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1. 公司环保投入、相关费用和成本支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环保投入、相关费用和成本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支出	27.94	36.75	36.92
环保工程及设备投入	89.38	70.97	138.60
环保投入合计	117.32	107.73	175.52

2. 环保设施实际使用及具体运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环保设施均有效运行，主要污染处理设施、处理能力及实际运行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 关于《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六、《审核问询函》问题 7. 关于环保及安全生产”之“（一）/3. 发行人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

3. 报告期内环保投入、环保相关费用和成本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1）报告期内环保投入、环保相关费用和成本构成及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环保投入分别为 175.52 万元、107.73 万元和 117.32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40%、0.18%和 0.16%。报告期内，公司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支出主要包括危险固（液）体废弃物处理费、污水处理费、生活垃圾处理费、环保咨询费、检测费等，环保工程及设备投入主要包括废液蒸馏机、静电式油雾处理机、乳化液过滤机、高负压吸尘器、废水处理设施等，2020 年公司环保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较高，主要系随着新厂房投入使用和生产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当年新投入静电式油雾处理机等污染处理设备较多所致。

（2）报告期内环保投入、环保相关费用和成本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生产过程中主要产生污染物为危险固（液）体废弃物以及废气、废水、噪声，相关污染物产生与产品产量、生产工

艺及环保设备的回收效率相关。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生产能力的提高、产品产量逐步上升，公司相应增加了环保工程及设备投入以增强对相关污染物的处理能力：2020 年新增静电式油雾处理机、废液蒸馏机、乳化液过滤机等环保设备，以增强对走心车床废气、液体废物、乳化液等污染物的处理能力；2021 年新增高负压吸尘器、活性炭吸附机、旋风除尘吸风机等环保设备，以增强对加工中心粉尘、清洗废气、锯切废气等污染物的处理能力；2022 年新增废水处理机、高负压吸尘器，以增强对生产废水、加工中心粉尘等污染物的处理能力。因此，公司环保工程及设备投入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尽管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产量逐步上升，但公司通过增加乳化液过滤机提高乳化液回用率、通过改善废油蒸馏机工艺增加矿物油回用率等方式减少了污染物产生，使得公司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支出略有下降。因此，公司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支出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综上，公司报告期内环保投入、环保相关费用和成本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具有匹配性。

4. 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发行人涉及到环保设施投入的募投项目包括“数字化智能工厂建设及扩产项目”和“新建研发中心项目”，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投入情况如下：

(1) 数字化智能工厂建设及扩产项目

污染物类别	环保措施
废气	废气主要包括锯切、夹具清理产生的颗粒物及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等。锯切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油雾由集气罩收集，经防爆式旋风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夹具清理产生的颗粒物负压收集，经高负压中央清扫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走心车床机加工工序产生的油雾由集气罩收集，经油雾分离器+活性炭吸附装置或静电油雾处理设备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CNC 加工工序产生的油雾密闭收集，经设备自带的油雾分离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各环节废气排放量较少，均可达标排放。
废水	废水主要为清洗废水、振研废水和生活污水。清洗废水、振研废水

	经公司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部分回用，剩余达到接管标准后和生活污水一起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集中处理。
噪音	本项目噪声源强在 75~85dB(A)左右，通过选用先进的低噪声设备，经隔声、减振和距离衰减后厂界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的要求，不会对周围声环境造成影响。
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有边角料、不合格品、收集尘、含油金属屑、废乳化液、清洗废液、废矿物油、废油桶、废包装桶、水处理污泥、废 RO 膜、生活垃圾等。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边角料、不合格品、收集尘均收集外售；危险废物含油金属末、废乳化液、废矿物油、废矿物油包装桶等均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

本项目新增环保投资 170 万元，新增 1 套高负压中央清扫装置，并对现有废水处理设施、危废仓库进行扩容等，资金来源为募集资金。本项目已取得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关于苏州众捷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数字化智能工厂建设及扩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苏环建〔2022〕81 第 0303 号），符合国家 and 地方环保要求。

（2）新建研发中心项目

污染物类别	环保措施
废气	本项目锯切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油雾由集气罩收集，经旋风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夹具清理产生的颗粒物负压收集，经高负压中央清扫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CNC 加工工序产生的油雾密闭收集，经设备自带的油雾分离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各环节废气排放量较少，均可达标排放。
废水	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清洗废水、振研废水经公司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部分回用，剩余达到接管标准后和生活污水一起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集中处理。
噪音	本项目噪声源强在 80dB(A)左右，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经减振、隔声和加强建筑物隔声措施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的要求，不会对周围声环境造成影响。
固废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边角料、不合格品、收集尘均收集外售；危险废物含油金属末、废乳化液、废矿物油包装桶等均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

本项目拟新增一套高负压中央清扫装置，新增环保资金投入 50.00 万元，资金来源为募集资金。本项目已取得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关于苏州众捷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新建研发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苏环建〔2022〕81 第 0304 号），符合国家 and 地方环保要求。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设施均有效运行，环保投入、

环保相关费用和成本与处理发行人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具有匹配性；发行人募投项目已采取必要的环保措施，资金主要来源于募集资金，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三）说明发行人报告期是否发生过重大环保及安全生产事故，是否存在涉及发行人环保及安全生产问题的媒体报道；如是，说明具体情况及对发行人的影响。

1. 说明发行人报告期是否发生过重大环保及安全生产事故

经本所律师会同保荐机构对苏州市常熟生态环保局相关负责人进行访谈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发生过重大环保事故，该主管部门未曾对发行人作出过行政处罚决定。经本所律师查阅常熟市人民政府（<http://www.changshu.gov.cn>）、苏州市生态环境局（<http://sthjj.suzhou.gov.cn>）、江苏省生态环境厅（<http://sthjt.jiangsu.gov.cn>）行政处罚公示系统，发行人于报告期内不存在受到其环保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况。

根据常熟市应急管理局于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公司一直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在安全生产方面不存在因违反前述规定或发生重特大安全生产事故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形。经本所律师查阅苏州市应急管理局（<http://yjglj.suzhou.gov.cn>）、江苏省应急管理厅（<http://ajj.jiangsu.gov.cn>）行政处罚公示系统，发行人于报告期内不存在受到其安全生产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况。

2. 说明发行人报告期是否存在涉及发行人环保及安全生产问题的媒体报道；如是，说明具体情况及对发行人的影响

经本所律师登录百度搜索（<https://www.baidu.com>）、搜狗搜索（<https://www.sogou.com>）、新华网（<http://www.xinhuanet.com>）、人民网（<http://www.people.com>）首页，并分别以“众捷汽车+环保”“众捷汽车+安全生产”为关键字进行检索，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环保、安全生产问题的负面媒体报道。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发生过重大环保及安全生产事故，不存在涉及发行人环保及安全生产问题的负面媒体报道。

（四）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环保及安全生产相关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据是否充分

本所律师会同保荐机构访谈了公司环保主管部门负责人，获取了公司安全生产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查阅了境外子公司法律意见书，并检索了相关主管部门网站、主流媒体网站等。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环保及安全生产相关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相关核查依据充分。

七、《审核问询函》问题 11. 关于外协加工

申请文件显示，发行人对部分工序采用外协加工，各期金额分别为 3,771.24 万元、4,484.97 万元和 6,053.47 万元，呈逐期上涨趋势，但未充分披露对应工序、主要外协厂商基本情况及外协采购单价波动的原因。

请发行人：

（1）区分主要工序说明各期对应的外协采购金额及占比、对应主要的供应商；列示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基本情况，包括成立时间、注册资本、股权结构、合作历史，是否具备相应生产经营资质，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

（2）说明各期对前五大外协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及占比；2021 年外协采购金额快速增长原因，与发行人经营规模是否匹配；结合外协厂商定价模式、同种工序对外销售价格、各期外协厂商变动情况，进一步分析说明 2021 年外协采购单价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外协采购价格是否公允。

（3）说明报告期内外协供应商是否存在环保违法违规行为，如是，请说明具体情况及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结合与主要外协供应商的产品质量控制协议，说明外协工序是否为核心生产工序，是否对外协厂商存在依赖。

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请申报会计师对问题（1）、（2）发表明确意见，

请发行人律师对问题（1）、（3）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就上述需要律师发表意见的问题，本所律师的核查方式、核查过程如下：

1. 查阅发行人外协采购明细，查阅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外协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及占比；查阅各主要工序对应的采购金额、占比和对应主要供应商以及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外协供应商；

2. 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天眼查（<https://www.tianyancha.com/>）等渠道查阅报告期内各年度前五大外协厂商基本情况，包括成立时间、注册资本、股权结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等；

3. 本所律师会同保荐机构对报告期内主要外协供应商进行访谈，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外协供应商营业执照、公司章程（若有），了解其基本情况、经营资质、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合作情况、采购内容等；

4. 取得发行人主要外协供应商就其生产经营合规性、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因环保违法违规行受到环保部门处罚的情况等事项出具的《确认函》；

5. 查阅发行人与外协厂商签订的合作协议、质量控制协议、加工合同；

6. 查阅报告期间外协供应商住所地环保部门行政处罚结果公示网站：苏州市生态环境局（<http://sthjj.suzhou.gov.cn>）、上海市生态环境局（<https://sthj.sh.gov.cn>）、常州市生态环境局（<http://sthjj.changzhou.gov.cn>）、嘉兴市生态环境局（<http://sthjj.jiaxing.gov.cn>）、丹阳市生态环境局（http://www.danyang.gov.cn/dysthj/fdzdgknr/dyxxgkpt_list.shtml）、宁波市生态环境局（<http://sthjj.ningbo.gov.cn>）、长治市生态环境局（<https://sthjj.changzhi.gov.cn>）、深圳市生态环境局（<http://meeb.sz.gov.cn>）、信用中国-江苏无锡（<http://wuxicredit.wuxi.gov.cn>）、信用太仓（<http://credit.taicang.gov.cn>），确认发行人外协供应商于报告期内是否存在环保违法违规行。

（一）区分主要工序说明各期对应的外协采购金额及占比、对应主要的供应商；列示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基本情况，包括成立时间、注册资本、股权结构、合作历史，是否具备相应生产经营资质，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

1. 区分主要工序说明各期对应的外协采购金额及占比、对应主要的供应商

报告期内，公司向外协供应商采购的主要工序为 CNC 加工和冲切工序。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外协工序对应的采购金额及占比如下：

单位：万元、%

工序	2022 年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采购金额（不含税）	占采购总额比例	采购金额（不含税）	占采购总额比例	采购金额（不含税）	占采购总额比例
CNC 加工	4,293.54	85.06	5,215.50	86.16	4,054.47	90.40
冲切	654.21	12.96	772.20	12.76	365.36	8.15
其他	99.91	1.98	65.76	1.09	65.13	1.45
合计	5,047.66	100.00	6,053.47	100.00	4,484.9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 CNC 加工和冲切工序对应的主要外协供应商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工序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不含税）	占采购总额比例
2022 年度	CNC 加工	1	博众优浦（常熟）汽车部件科技有限公司	741.41	14.69%
		2	苏州保丰利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526.44	10.43%
		3	苏州东创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524.71	10.40%
		4	昆山凯沃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288.47	5.71%
		5	常熟市辛庄镇科益模具加工厂	274.06	5.43%
		合计		2,355.09	46.66%
	冲切	1	昆山利欣尔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505.48	10.01%
		2	苏州米得龙电子产品有限公司	85.69	1.70%
		3	山西惠丰机械工业有限公司	34.18	0.68%
		4	宁波天启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23.63	0.47%

		5	昆山钜和达机械有限公司	4.37	0.09%
		合计		653.35	12.94%
2021 年度	CNC 加工	1	博众优浦（常熟）汽车部件科技有限公司	713.33	11.78%
		2	苏州东创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580.55	9.59%
		3	苏州保丰利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463.19	7.65%
		4	宁波天启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310.19	5.12%
		5	常熟市辛庄镇科益模具加工厂	262.12	4.33%
		合计		2,329.39	38.48%
	冲切	1	昆山利欣尔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543.27	8.97%
		2	苏州米得龙电子产品有限公司	77.48	1.28%
		3	新区泛宇精密机械厂	68.19	1.13%
		4	山西惠丰机械工业有限公司	24.99	0.41%
		5	昆山纯柏精密五金有限公司	23.92	0.40%
		合计		737.85	12.19%
2020 年度	CNC 加工	1	苏州爱菲克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546.29	12.18%
		2	苏州东创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377.02	8.41%
		3	上海森灿赫机电有限公司	376.34	8.39%
		4	苏州保丰利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361.77	8.07%
		5	苏州双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90	4.52%
		合计		1,864.31	41.57%
	冲切	1	昆山利欣尔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284.11	6.33%
		2	苏州米得龙电子产品有限公司	41.42	0.92%
		3	山西惠丰机械工业有限公司	25.12	0.56%
		4	昆山纯柏精密五金有限公司	9.60	0.21%
		5	新区泛宇精密机械厂	1.72	0.04%
		合计		361.97	8.07%

2. 列示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基本情况，包括成立时间、注册资本、股权结构、合作历史，是否具备相应生产经营资质，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主要外协供应商的成立时间、注册资本、股权结构、合作历史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股权结构	合作历史
1	博众优浦（常熟）汽车部件科技有限公司	2015年10月27日	10,000万元	陈杰持股90%，季勤劳持股10%	2017年与公司首次短暂合作过，2020年开始再次合作至今
2	苏州保丰利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2018年3月15日	500万元	朱菊芳持股40%，顾全保持股30%，朱君韵持股30%	2018年开始与公司合作至今
3	昆山利欣尔精密模具有限有限公司	2015年3月12日	200万元	程俊持股100%	2015年开始与公司合作至今
4	苏州东创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2006年11月20日	300万元	王芳持股50%，鲁闯持股49%，鲁金凤持股1%	2015年开始与公司合作至今
5	昆山凯沃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2019年10月10日	100万元	胡鑫持股75%，李泽诚持股25%	2019年开始与公司合作至今
6	宁波天启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2016年12月12日	500万元	陈树杰持股100%	2019年开始与公司合作至今
7	苏州爱菲克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015年10月22日	200万元	朱建国持股42%，沈静持股30%，高阳持股28%	2016年开始与公司合作，至2020年合作结束
8	上海森灿赫机电有限公司	2010年3月12日	50万元	潘峰持股60%，王惠琴持股40%	2015年开始与公司合作至今
9	山西惠丰机械工业有限公司	2004年4月21日	3,890万元	淮海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持股23%，李兵持股21%，巩育强持股20%，李潞生持股13%，郭飞龙持股13%，王小妮持股10%	2015年开始与公司合作至今

经本所律师会同保荐机构访谈主要外协供应商，查看其营业执照的经营范围，上述外协供应商主要为发行人提供CNC加工及冲切加工等工序，该等工序无须取得特定的生产经营资质。

经本所律师会同保荐机构访谈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外协供应商，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天眼查等渠道查阅上述外协供应商股权结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查阅外协供应商出具的《确认函》，

上述主要外协供应商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外协供应商主要为公司提供 CNC 加工及冲切加工等工序，该等工序无须取得特定的生产经营资质；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外协供应商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说明报告期内外协供应商是否存在环保违法违规行，如是，请说明具体情况及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结合与主要外协供应商的产品质量控制协议，说明外协工序是否为核心生产工序，是否对外协厂商存在依赖

1. 说明报告期内外协供应商是否存在环保违法违规行，如是，请说明具体情况及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经查阅报告期内正在发生及曾经发生过交易的外协供应商注册地环保部门网站，未发现上述外协供应商与公司合作期间内，因环保违法违规行为受到环保部门处罚的情况。同时，公司报告期内主要外协供应商已出具《确认函》，确认报告期内不存在因环保违法违规行为受到环保部门处罚的情况，并做出如下承诺：“如因与产品质量、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等有关的事项而被相关主管部门责令整改、行政处罚或因该等事项所引致的所有仲裁、诉讼，导致本公司未能按照与众捷汽车的外协加工服务合同约定向其履行合同义务的，本公司将根据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同时，就上述事项需支付的全部费用、罚金、赔偿等款项由本公司承担，与众捷汽车无关”。

2. 结合与主要外协供应商的产品质量控制协议，说明外协工序是否为核心生产工序，是否对外协厂商存在依赖

根据公司主要外协供应商与公司签署的《质量协议》约定，公司需向外协商提供相关图纸、加工标准、零部件具体规格及部分关键工装后，且在公司提供技术指导下，外协厂商进行加工，最终由公司验收。公司的主要外协工序为 CNC 加工、冲切等，上述工序虽属于公司主要生产工序，但该工序的核心技术如零部件的加工工艺、加工标准和专有关键工装等公司均自主掌握。报告期内，由于订单持续增加，公司基于自有产能不足或用工经济考虑等原因将部分相对简单的工序在公司技术指导下进行外协，不涉及公司未掌握的核心技术，因此

外协工序非核心生产工序。

根据《质量协议》，公司已对外协供应商建立相应的考核标准，对不满足考核标准的外协供应商，公司有权进行及时更换；由于外协供应商加工工序相对简单，外协工序不涉及公司未掌握的核心技术，且市场竞争激烈，公司对外协供应商具有较大选择空间，因此，公司对外协厂商不存在依赖。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外协供应商不存在环保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的主要外协工序为 CNC 加工、冲压等，基于自有产能不足或用工经济考虑等原因将部分相对简单的工序在发行人技术指导下进行外协，相关外协工序非发行人核心生产工序且不涉及发行人未掌握的核心技术，发行人对外协厂商不存在依赖。

八、《审核问询函》问题 12. 关于毛利率与境外子公司

申请文件显示：

（1）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业务毛利均为负值，主要因为部分废料销售的个人客户不要求开具增值税发票，故定价较低。

（2）剔除运费影响发行人各期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9.95%、27.01%和 26.45%，呈下滑趋势，主要受年降政策、原材料价格、运费及汇率波动影响；2020 年，发行人综合毛利率相较同行业可比公司降幅更大，但在 2021 年原材料价格显著上涨情况下毛利率降幅有所收窄，招股说明书未充分说明原因。

（3）从细分业务看，2020 年空调热交换器及管路系统零部件和热泵系统零部件毛利率分别下降 4.32 个百分点和 11.64 个百分点，2021 年电池冷却器零部件毛利率下降 7.41 个百分点；汽车发动机系统零部件毛利率逐期下滑；模具各期毛利率均较高；其他零部件毛利率波动较大。

（4）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存在多家海外子公司，包括 2 家生产型子公司（众捷墨西哥、众捷巴塞罗那）、1 家销售型子公司（众捷美国）和众捷西班牙（持有众捷巴塞罗那 100%股权），前述子公司 2021 年均为亏损。

请发行人：

（1）列示空调热交换器及管路系统零部件、油冷器零部件、热泵系统零部件、电池冷却器零部件中主要产品（如法兰、储液罐等）的单价、单位成本及毛利率；结合上游原材料价格变动、收入结构变动、主要客户年降政策及调价安排等，分析说明四类热管理系统零部件各期毛利率波动的原因、汽车发动机零部件毛利率是否存在持续下滑风险。

（2）说明发行人模具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若存在显著差异，请进一步说明原因；结合各期模具对应客户、定价模式、验收条款等分析模具毛利率较高的合理性、2021 年毛利率降幅较大的原因。

（3）简要列示其他零部件业务中主要产品的单价、成本及毛利率，结合主要客户、各期收入结构变动、原材料价格等分析说明其他零部件业务的毛利率大幅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4）列示报告期内对主要客户销售的产品种类、单价、成本及毛利率，是否存在较大差异，是否存在对个别客户销售价格显失公允的情形；按照境内、境外销售说明同类产品销售毛利率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如是，请分析原因、是否符合行业特征。

（5）区分其他业务的具体构成列示报告期各期的收入、成本、毛利额及毛利率，结合客户结构、定价机制等分析说明在其他业务毛利为负的情形下仍对外销售的商业合理性；说明销售至个人客户的废料收入的税务缴纳是否合规，是否存在被税务处罚的风险。

（6）结合子公司主要销售产品、下游客户经营状况、终端车型产销量等，分析说明多数子公司处于亏损状态的原因以及未来经营的可持续性；结合上述情况、市场竞争格局、发行人发展战略、2022 年上半年经营情况等，进一步分析说明子公司亏损是否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7）结合上述问题及发行人市场占有率、定价机制、成本控制、销售区域分布、客户结构等因素，进一步分析发行人 2020 年综合毛利率降幅较大的原因、2021 年毛利率降幅收窄且小于可比公司降幅的合理性。

(8) 结合主要产品耗用原材料种类、数量、外销收入分布情况，分别披露原材料价格和汇率波动对发行人营业收入、利润及毛利率的敏感性分析，并完善风险提示。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问题（5）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就上述需要律师发表意见的问题，本所律师的核查方式、核查过程如下：

1. 获取了发行人其他业务收入成本明细表，对具体构成、收入产生的原因及合理性，各期收入、成本、毛利额、毛利率和客户结构进行了解；

2. 本所律师会同保荐机构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了解发行人其他业务收入定价机制，了解废料销售成本核算方法，查询长江有色金属网（<https://www.ccmn.cn>）A00 铝价并对成本进行重新计算；了解其他业务毛利为负的情形下仍对外销售的商业合理性；

3. 获取了公司销售至个人客户的废料收入的税务缴纳凭证、完税证明、分管税务局向公司开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了解公司销售至个人客户的废料收入的税务缴纳是否合规，是否存在被税务处罚的风险。

经过相关核查，本所律师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区分其他业务的具体构成列示报告期各期的收入、成本、毛利额及毛利率，结合客户结构、定价机制等分析说明在其他业务毛利为负的情形下仍对外销售的商业合理性

1. 区分其他业务的具体构成列示报告期各期的收入、成本、毛利额及毛利率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业务收入包括废料销售收入及原材料销售收入。其中，原材料销售收入主要系对存放外协商处存货进行定期盘点时盘亏视同销售的收入。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业务按具体构成的收入、成本、毛利额及毛利率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废料销售	收入	4,950.37	4,221.31	2,374.73
	成本	4,843.29	4,269.51	2,423.92
	毛利额	107.08	-48.20	-49.19
	毛利率	2.16%	-1.14%	-2.07%
原材料销售	收入	114.14	216.11	185.47
	成本	114.14	216.11	185.47
	毛利额	-	-	-
	毛利率	-	-	-

2. 其他业务收入客户结构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业务收入的客户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销售总额比	销售内容
2022 年度	1	江苏超今新材料有限公司	1,705.41	33.67%	废料
	2	无锡鑫辰钰轻合金科技有限公司	1,608.79	31.77%	废料
	3	南通嘉实铝业有限公司	495.37	9.78%	废料
	4	昆山利欣尔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466.00	9.20%	废料、原材料
	5	ANGEL CODINA,SL	424.15	8.37%	废料
	合计		4,699.72	92.80%	-
2021 年度	1	南通嘉实铝业有限公司	2,310.47	52.07%	废料
	2	孙小兵	946.64	21.33%	废料
	3	昆山利欣尔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556.58	12.54%	废料、原材料
	4	ANGEL CODINA,SL	195.66	4.41%	废料
	5	苏州尚达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100.86	2.27%	废料
	合计		4,110.20	92.63%	-
2020 年度	1	孙小兵	1,202.62	46.97%	废料
	2	南通嘉实铝业有限公司	906.00	35.39%	废料
	3	昆山利欣尔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221.80	8.66%	废料、原材料
	4	王省洲	32.70	1.28%	废料
	5	亚太轻合金（南通）科技有限公司	27.75	1.08%	原材料
	合计		2,390.88	93.39%	-

3. 定价机制

(1) 废料销售

报告期内，公司废料销售收入主要为废铝销售收入，废铝销售定价参考长江有色金属网公示的铝价，根据废铝的形态不同，按照 70%-90%的折率确定销售价格。

（2）原材料销售

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销售主要为外协盘亏视同销售，其定价根据材料成本确定销售价格。

4. 其他业务毛利为负的情形下仍对外销售的商业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业务毛利金额分别为-49.19 万元、-48.20 万元和 107.08 万元，2020-2021 年略有亏损，2022 年转亏为盈。2020-2021 年亏损全部来自废料销售业务，废料销售业务亏损的具体原因如下：

铝价波动导致其他业务亏损。公司根据废铝销售日一周长江有色金属网公示的铝均价，根据废铝的形态不同，按照 70%-90%的折率确定销售单价；废料入库时，根据上月长江有色金属网（<https://www.ccmn.cn>）公示的铝月均价，乘以与销售同样的折扣率确认入库成本，在实现销售时结转成本。因此当铝价下跌时，废铝销售价格较成本价更低，导致其他业务亏损。

废料个人客户定价较低导致其他业务亏损。报告期内，公司将部分废料销售至个人客户，个人客户不要求公司开具增值税发票，因此定价略低。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其他业务毛利为负的原因系铝价波动和废铝个人客户定价较低导致，其他业务毛利为负的情形下仍对外销售具有商业合理性。

（二）说明销售至个人客户的废料收入的税务缴纳是否合规，是否存在被税务处罚的风险

经核查，截至 2022 年 6 月 1 日，公司已就销售至个人客户的废料收入进行税务自查后向主管税务机关进行纳税申报，并根据税务机关要求按期足额缴纳增值税、企业所得税等相关税款及滞纳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2015 年修订）第三十二条、第六十二条的相关规定，纳税人未按照规

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纳税人未按照规定期限缴纳税款的，税务机关除责令限期缴纳外，从滞纳税款之日起，按日加收滞纳税款万分之五的滞纳金。同时，根据《税务行政复议规则》（国家税务总局令第44号）第十四条的相关规定，征收税款、加收滞纳金属于税务机关的征税行为，不属于行政处罚行为。

2022年6月2日、2022年7月18日，公司主管税务机关常熟市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分别向公司出具《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确认：自2019年1月1日至该证明出具之日，发行人存在未按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及报送纳税材料的违反税收管理的行为，上述违反税收管理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该局暂未发现发行人有其他违反税收法规的行为，发行人与该局不存在任何有关税务的争议。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就销售至个人客户的废料收入的税务缴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的相关规定，不存在税务处罚的风险。

九、《审核问询函》问题16. 关于存货

申请文件显示：

（1）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存货余额分别为9,069.71万元、11,200.25万元和18,799.03万元，主要包括库存商品、在产品、周转材料和发出商品。

（2）2021年末，发行人库存商品账面余额同比增长107.77%，主要原因包括原材料价格上涨、主要客户订单推迟发货、应对海运周期增加而适当备货；报告期各期末，发出商品占存货比重均超过30%且2021年增长较快。

（3）报告期内，发行人存货库龄集中在1年以内；2021年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增长较快，主要因为库存商品跌价准备金额同比增长80.27%，发行人未说明增幅较大的原因及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

（4）保荐工作报告显示，商品到达寄售仓库即转移管理权，针对长期未领用的寄售商品不作退回处理，发行人有权向客户结算收款。

（5）发行人各期存货周转率分别为3.01次/年、3.34次/年和3.11次/年，低

于可比公司均值，发行人称主要因其以外销为主，产品运输周期较长。

请发行人：

（1）说明各期末在产品、库存商品对应的具体订单、金额及占比，在产品期后入库情况，库存商品期后销售情况；结合原材料采购、生产周期、交付周期，量化分析各期末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余额波动的原因。

（2）列示各期末发出商品对应的主要客户、订单金额，期后结转成本的情况，并结合发出商品结转成本的平均周期，分析说明各期发出商品占比较高的原因、2021 年末发出商品余额大幅增加的合理性。

（3）结合库存商品的库龄、周转率、计提跌价准备的具体方法，说明 2021 年库存商品跌价准备大幅增长的原因、是否存在滞销的库存商品或亏损合同，如是，请说明具体情况及相应会计处理；说明各期末发出商品跌价准备的具体情况，包括对应客户、库龄、存放地点等，是否存在质量纠纷或订单取消情形。

（4）说明“寄售商品到达寄售仓库即转移管理权”是否在合同中明确约定，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和《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列示各期长期未领用商品对应的客户、结算金额及占比，相关商品的结算周期是否存在异常。

（5）结合上述问题、发行人在手订单、发行人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的对比情况，进一步分析说明发行人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6）结合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存货备货、生产、销售周期等方面的差异，分析发行人存货周转率与可比公司均值的差异原因。

（7）说明报告期内存货盘点制度、盘点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存货盘点时间、范围、对发出商品的盘点方式、盘点结果。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对存货真实性、完整性和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性采取的核查程序、核查方法及核查结论、存货监盘情况。

请发行人律师对问题（3）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就上述需要律师发表意见的问题，本所律师的核查方式、核查过程如下：

1. 获取报告期各期末的存货明细表和在手订单明细表，核查发行人在手订单对期末存货的覆盖情况；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在产品、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期后入库或销售明细，核查结转情况；本所律师会同保荐机构访谈采购部门、生产部门、物流部门负责人，了解公司原材料采购、生产周期、交付周期情况，访谈财务总监，了解报告期各期末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余额波动情况，分析存货余额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2. 获取发行人存货库龄明细表，了解各类存货的库龄、状态及存放地点等情况，核查是否存在滞销的库存商品或亏损合同；本所律师会同保荐机构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了解发行人发出商品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具体情况，是否存在质量纠纷或订单取消情形；

3. 本所律师会同保荐机构、发行人会计师访谈发行人主要客户，了解报告期内发出商品是否存在质量纠纷或订单取消情形；

4. 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天眼查（<https://www.tianyancha.com>）等公开信息检索途径核查是否存在因商品质量引发的诉讼、仲裁情况。

经过相关核查，本所律师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结合库存商品的库龄、周转率、计提跌价准备的具体方法，说明2021年库存商品跌价准备大幅增长的原因、是否存在滞销的库存商品或亏损合同，如是，请说明具体情况及相应会计处理

1. 库存商品库龄及计提跌价准备情况

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库存商品库龄及计提跌价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库龄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余额	计提比例
2022.12.31	1年以内	3,481.17	177.16	5.09

	1-2 年	176.38	52.91	30.00
	2 年以上	63.26	37.96	60.00
	合计	3,720.80	268.03	7.20
2021.12.31	1 年以内	5,286.61	183.47	3.47
	1-2 年	73.45	22.03	30.00
	2 年以上	43.51	26.10	60.00
	合计	5,403.57	231.61	4.29
2020.12.31	1 年以内	2,398.32	46.70	1.95
	1-2 年	132.13	39.64	30.00
	2 年以上	70.24	42.14	60.00
	合计	2,600.69	128.48	4.94

公司报告期各期末 1 年以上库龄的库存商品占比分别为 7.78%、2.16%、6.44%，占比较小。公司库存商品跌价准备计提金额占账面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4.94%、4.29%和 7.20%。

2. 库存商品周转率

公司报告期内库存商品周转率如下：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库存商品周转率（次）	11.86	11.66	15.20

由上表可知，公司 2021 年库存商品周转率较 2020 年有所下降，主要原因为：（1）受全球汽车行业“芯片荒”影响，多家整车厂商因芯片短缺而被迫减产，公司的主要客户系整车厂商的上游供应商，受到下游减产影响，部分订单按客户要求发货速度有所放缓；（2）海运运力紧张等因素导致海运周期有所增加。公司库存商品周转天数与交付周期相匹配。2022 年公司加强了库存商品管理，库存商品周转率较 2021 年略有提高。

3. 库存商品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具体方法

报告期内，公司库存商品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具体方法为：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对预计可以正常销售的库存产品，根据产品估计售

价并结合预计将发生的相关税费及成本等对其可变现净值进行计算，按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金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库龄 1 到 2 年的商品，基于谨慎性原则，按照 30%的比例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库龄在 2 年以上的产品，由于该类产品对应下游车型需求减缓，基于谨慎性原则，该类产品参考废料出售的回收价值，按照 60%的比例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4. 2021 年库存商品跌价准备大幅增长的原因

公司 2021 年末库存商品跌价准备大幅增长，主要是原材料价格、汇率等波动幅度较大，导致部分库存商品期末可变现净值小于账面成本。

5. 是否存在滞销的库存商品或亏损合同，如是，请说明具体情况及相应会计处理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滞销的库存商品或亏损合同，公司存在少数库龄超过 1 年的库存商品，主要原因是公司部分项目生命周期较长，客户减产后，公司为满足客户售后服务阶段的需求，仍会有少量备货。

（二）说明各期末发出商品跌价准备的具体情况，包括对应客户、库龄、存放地点等，是否存在质量纠纷或订单取消情形

1. 各期末发出商品跌价准备对应存货库龄、存放地点情况

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发出商品跌价准备对应存货库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1 年以内		1-2 年		小计		跌价准备余额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1 年以内	1-2 年
2022.12.31	6,929.87	99.97	2.15	0.03	6,932.02	100.00	183.35	-
2021.12.31	6,140.09	100.00	-	-	6,140.09	100.00	161.92	-
2020.12.31	3,657.30	100.00	-	-	3,657.30	100.00	57.52	-

2020-2021 年，各年末，公司不存在 1 年以上库龄的发出商品；2022 年末，1-2 年库龄的发出商品余额较小。

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发出商品跌价准备对应存货存放地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余额		
	在途	寄售仓库	小计	在途	寄售仓库	小计
2022.12.31	3,954.04	2,977.98	6,932.02	138.56	44.79	183.35
2021.12.31	4,394.41	1,745.67	6,140.09	104.62	57.30	161.92
2020.12.31	2,987.36	669.94	3,657.30	35.06	22.46	57.52

注：在途金额包含运往寄售仓库的发出商品。

2. 发出商品跌价准备对应客户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发出商品跌价准备对应主要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客户	跌价准备余额		
		在途	寄售仓	小计
2022.12.31	马勒	36.18	30.27	66.45
	翰昂	33.08	-	33.08
	空调国际	31.46	-	31.46
	电装	14.36	-	14.36
	康迪泰克	10.40	-	10.40
	主要客户合计	125.47	30.27	155.74
	期末余额	138.56	44.79	183.35
	主要客户占比	90.55%	67.59%	84.94%
2021.12.31	马勒	78.25	57.29	135.54
	摩丁	11.61	-	11.61
	康奈可	5.15	-	5.15
	埃贡	4.90	-	4.90
	德纳	3.69	-	3.69
	主要客户合计	103.60	57.29	160.89
	期末余额	104.62	57.30	161.92
	主要客户占比	99.02%	99.99%	99.36%
2020.12.31	马勒	19.44	22.46	41.90
	摩丁	14.67	-	14.67
	翰昂	0.52	-	0.52
	法雷奥	0.42	-	0.42
	马瑞利	0.01	-	0.01
	主要客户合计	35.06	22.46	57.52

	期末余额	35.06	22.46	57.52
	主要客户占比	100.00%	100.00%	100.00%

3. 各期末发出商品是否存在质量纠纷或订单取消情形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的发出商品不存在由于质量纠纷或订单取消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 2021 年末库存商品跌价准备、2021 年末和 2022 年末发出商品跌价准备较高，主要原因系原材料价格、汇率等波动幅度较大，部分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的期末可变现净值小于账面成本；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滞销的库存商品或亏损合同；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的发出商品不存在由于质量纠纷或订单取消的情形。

十、《审核问询函》问题 18. 关于财务内控

申请文件显示，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使用赵玉斌、王伟、谢晓瑞的个人账户对外收支款项（包括废料销售款、员工薪酬及劳务费等）、关联方占用资金、报销无票费用等财务内控不规范的情形，但未充分披露相关事项的具体情况。

请发行人：

（1）说明个人账户的数量、开户及注销时间，开户人背景、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利用个人账户对外收付款项交易时间、资金实际流向和使用情况，是否由发行人专属使用（个人卡资金的公司用途和个人用途是否混淆），是否纳入资金流水核查范围。

（2）说明利用个人账户代发员工薪酬的款项是否已补缴个人所得税，是否存在被税务处罚的风险；使用个人卡代付成本费用的原因和合理性。

（3）说明上述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的整改措施及其有效性；逐条对照本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25 说明是否存在其他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如有，请说明具体情况及整改措施。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问题（3）发表明确意见。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说明对发行人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的核查方法、核查程序及结论，是否采取了针对性核查措施。

回复：

就上述需要律师发表意见的问题，本所律师的核查方式、核查过程如下：

1. 本身律师会同保荐机构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了解是否存在《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25 列举的其他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了解个人账户数量；了解使用个人卡代付成本费用的原因，并判断其合理性；了解内控不规范情形的整改措施；

2. 取得个人账户销户证明、访谈个人卡开户人了解个人账户开销户时间、开户人背景以及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

3. 获取个人卡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注销前的银行流水及账户交易台账，了解每一笔交易的金额及用途，并对相关交易原始凭证进行核查，判断是否由发行人专属使用；

4. 针对股东通过个人卡进行的资金拆借完成了资金流向梳理，获取了主要资金经手人的全部或部分银行流水、相关声明或承诺，并对主要经手人进行了访谈及大额流水分析；

5. 获取发行人缴纳个人账户收支业务涉及的企业所得税、增值税、个人所得税等税款及滞纳金完税凭证；

6. 获取发行人所属地税务部门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了解发行人是否存在税收违法违纪情形；

7. 获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关于员工薪酬个人所得税缴纳的承诺》，判断其是否存在被税务处罚的风险；

8. 获取并检查关联方还款凭证，查阅关联方资金拆借利息计算的准确性及适用利率公允性；

9. 查阅发行人会计分录，确认个人卡相关收入成本已全部入账；

10. 获取发行人会计师针对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设计和执行的有效性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经过相关核查，本所律师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说明上述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的整改措施及其有效性

1. 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的整改措施

经核查，针对上述公司使用个人账户收付款项的内部控制不规范的行为，公司及时进行了整改，具体措施如下：

（1）公司已于 2021 年 9 月底停止了个人卡收付款行为。

（2）涉及股东向公司使用的个人卡进行资金拆借的相关本金及利息已于 2021 年 12 月底前全部归还，公司按一年期银行贷款利率向主要股东收取了资金占用费。

（3）公司已注销了全部个人卡账户，审计截止日后未再发生通过个人账户收付公司款项的行为。

（4）公司组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对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学习，建立并完善了资金管理内控制度、费用报销制度等，加强了废料出入库管理，开发了更多专业的废铝回收客户，以提高内控管理，能严格杜绝个人卡收付款情况的发生。

（5）公司进行了个人卡业务还原，将通过个人卡账户结算的业务如实反映在公司财务报表中，相关款项已足额转入公司账户。

（6）报告期内，通过个人账户收支业务涉及的未缴纳企业所得税、增值税、个人所得税等税款及滞纳金，发行人及相关个人已完成缴纳，并取得完税凭证。上述行为最终未造成税款流失等严重不良的法律后果。

（7）针对上述不规范使用资金的行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出具以下承诺：

“1、众捷汽车已停止使用个人银行账户，相关不规范情形已全部整改规范并调整入账；

2、本人保证不利用实际控制人的地位，要求众捷汽车通过本人或本人指定的其他主体名下银行账户进行款项收付或资金往来；

3、若众捷汽车因使用个人银行账户进行收付款项受到相关部门处罚或被要求承担罚款等任何形式的经济责任，本人自愿代为承担该等全部经济责任或对众捷汽车进行全额赔偿，并放弃由此享有的对众捷汽车进行追索的全部权利”。

2. 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的整改有效性

公司通过个人账户收付公司款项的行为并非恶意行为，不构成公司内控的重大缺陷，相关不规范行为已经得到纠正，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经整改，公司的资金使用已严格按照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规定执行，上述不规范行为未再发生。个人账户自查整改后，公司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

2022年5月10日，申报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设计和执行的有效性进行审核并出具了《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2]230Z1989号），认为公司于2021年12月31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2022年9月28日，申报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设计和执行的有效性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2]230Z2799号），认为公司于2022年6月30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二）逐条对照本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25说明是否存在其他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如有，请说明具体情况及整改措施。

根据《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25的要求，报告期内，公司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	报告期内是否存在
1	为满足贷款银行受托支付要求，在无真实业务支持情况下，通过供应商等取得银行贷款或为客户提供银行贷款资金走账通道（简称“转贷”行为）	不存在
2	为获得银行融资，向关联方或供应商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票据，进行票据贴现后获得银行融资	不存在
3	与关联方或第三方直接进行资金拆借	公司报告期内存在使用个人卡拆借资金给关联方的

		情形
4	通过关联方或第三方代收货款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使用个人账户代收废料款的情形
5	利用个人账户对外收付款项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使用个人账户收付款的情形
6	出借公司账户为他人收付款项	不存在
7	违反内部资金管理规定对外支付大额款项、大额现金借支和还款、挪用资金等重大不规范情形	不存在

报告期内，公司除利用个人账户对外收付款项外，还存在使用个人卡拆借资金给关联方以及使用个人账户代收废料款的情形，具体情况和整改措施如下：

1. 与关联方或第三方直接进行资金拆借

（1）具体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存在使用个人卡拆借资金给关联方的情形，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 关于《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二、《审核问询函》问题 3. 关于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一）报告期内关联方资金拆借（包含拆入、拆出）的金额、期限、利率、结清时间”。

（2）整改措施

整改措施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 关于《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九、《审核问询函》问题 18. 关于财务内控/（一）说明上述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的整改措施及其有效性”。

2. 通过关联方或第三方代收货款

（1）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利用个人账户进行收付款的交易时间、资金实际流向和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流入	废料收入	1,132.48	1,460.06
	赔偿收入	7.77	2.19
	报告期外返利	-	-

	利息收入	1.21	1.88
	关联方往来款	-	1.00
	其他往来款	21.67	1.00
	合计	1,163.13	1,466.13
流出	员工薪酬、劳务费	258.54	145.99
	其他成本费用	250.81	234.83
	关联方往来款	830.70	994.97
	其他往来款	558.40	1.00
	合计	1,898.45	1,376.79

其中，其他成本费用、关联方及其他往来款的具体情况如下：

①其他成本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利用个人账户代付其他成本费用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原材料价差	139.60	36.18
房租及水电费	62.01	110.13
招待费	22.67	17.53
外协加工费	22.14	24.63
差旅费	4.12	6.20
防疫物资等员工福利	-	38.18
其他	0.27	1.98
合计	250.81	234.83

②关联方及其他往来款

a. 关联方往来款

报告期内通过个人账户的关联方资金拆借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流入	众诺精	-
	合计	-
流出	孙文伟	379.50
		668.37

	徐镇	-	190.00
	徐华莹	451.20	136.60
	合计	830.70	994.97

b. 其他往来款

报告期内与个人账户发生其他往来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流入	保证金	20.00	-
	其他	1.67	1.00
	合计	21.67	1.00
流出	个人卡销户余额转回众捷汽车账户	536.73	-
	保证金	20.00	-
	其他	1.67	1.00
	合计	558.40	1.00

保证金为公司废料客户向公司缴纳的保证金，合作结束已退还至该废料客户。其他主要为从个人账户取现后未使用完毕的资金再次存入个人账户导致的资金流入流出。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 3 张个人卡，均由公司专属使用，且均已纳入中介机构资金流水核查范围。

(2) 整改措施

整改措施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 《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九、《审核问询函》问题 18. 关于财务内控/（一）说明上述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的整改措施及其有效性”。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针对关联方资金拆借、通过关联方或第三方代收货款及利用个人账户对外收付款项进行了整改，建立完善了相应的财务内控制度并有效执行；发行人不存在《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25 列举的其他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

(三)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说明对发行人财务内控不规范

情形的核查方法、核查程序及结论，是否采取了针对性核查措施

本所律师已会同保荐机构、发行人会计师针对发行人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采取了针对性核查措施，具体核查方法和核查程序如下：

1. 核查方法和核查程序

(1) 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了解公司报告期内内控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了解公司是否存在转贷、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与关联方或第三方直接进行资金拆借、通过关联方或第三方代收货款、利用个人账户对外收付款项、出借公司账户为他人收付款项和违反内部资金管理规定对外支付大额款项、大额现金借支和还款、挪用资金等内控不规范的情形以及相关内控不规范情形产生的原因、具体情况及整改情况；

(2) 查阅发行人《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筹资管理规定》《货币资金管理标准》等公司治理及财务内控制度，分析其制度设计是否合理，并测试相关制度运行的有效性；

(3) 获取公司报告期内全部银行账户的资金流水，对于银行流水及银行日记账超过重要性水平的交易额进行双向比对检查；获取公司银行存款明细账，结合公司银行对账单、贷款协议、往来款明细、业务合同及相关单据等凭证，核查公司是否存在大额异常交易、无商业实质交易、转贷、资金拆借、为他人收付款项、挪用资金等情形，是否存在由关联方或第三方代收款项的情况；

(4) 对个人卡出借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关于个人账户使用的背景、使用情况、资金用途等；

(5) 获取个人卡自2019年1月1日至注销前的银行流水及账户交易台账，了解每一笔交易的金额及用途；对相关交易原始凭证进行了核查；

(6) 对废料收入进行了合理性分析，并对主要废料客户进行访谈及函证；

(7) 对个人卡支付的金额较大的无票费用进行访谈，访谈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访谈确认金额	32.45	59.88
无票费用	50.01	95.85
访谈比例	64.89%	62.47%

2020-2021 年，未访谈的无票费用中，员工宿舍租金分别为 20.24 万元及 15.18 万元，已查阅付款申请、房屋租赁合同及银行流水，并通过查阅工商信息确认收款人为宿舍出租方公司法定代表人，另外已通过对相关宿舍物业公司水电费的访谈中确认租房事实，因此未进行访谈；

（8）针对股东通过个人卡进行的资金拆借完成了资金流向梳理，获取了主要资金经手人的全部或部分银行流水、相关声明或承诺，并对主要经手人进行了访谈及大额流水分析；

（9）获取并检查关联方还款凭证，查阅关联方资金拆借利息计算的准确性及适用利率公允性；

（10）获取发行人关于个人卡收支的内部审批材料、相关三会会议材料和关于规范个人账户对外收付款项情况的承诺函；

（11）取得个人卡账户的销户证明及销户后的资金流向；

（12）查看发行人会计分录，确认个人卡相关收入成本已全部入账；

（13）获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的调查文件，并对其进行访谈，了解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方情况；

（14）获取并核查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关键岗位人员报告期内的资金流水，确认发行人是否存在通过关联方或第三方代收货款、利用个人账户对外收付款项、违反内部资金管理规定对外支付大额款项、大额现金借支和还款、挪用资金等重大不规范情形；

（15）对公司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走访，了解是否存在向除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银行账户外进行收付款的情况；

（16）获取发行人缴纳个人账户收支业务涉及的企业所得税、增值税、个

人所得税等税款及滞纳金完税凭证；

(17) 获取发行人所属地税务部门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了解发行人是否存在税收违法违纪情形；

(18) 关注发行人财务内控不规范行为的信息披露充分性；

(19) 获取发行人会计师针对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设计和执行的有效性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2.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报告期内，发行人除关联方或第三方直接进行资金拆借、通过关联方或第三方代收货款和利用个人账户对外收付款项外，不存在《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25 列举的其他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

(2)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方资金拆借系通过个人账户实现，相关资金占用利息已按公允利率足额计提，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关联方资金拆借均已清理完毕，发行人支付给并关联方相应资金不存在实质在体外代发行人垫付成本费用的情况；

(3) 公司通过关联方或第三方代收货款系公司通过个人账户代收废料款，此外，不存在其他通过关联方或第三方代收货款情形，发行人已于 2021 年 9 月底停止了个人卡收货款行为；

(4) 发行人于 2021 年 9 月底停止了个人卡收付款行为，个人账户涉及的收入、成本及费用等均已完整准确入账，并足额补缴了相关增值税、企业所得税，对账外发放薪酬的行为，也已补缴了个人所得税；发行人取得了主管税务部门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发行人不存在受到税务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风险；

(5) 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个人卡代付成本费用主要出于员工税负、发票缺失以及便捷性考虑，具有合理性；

（6）发行人相关信息披露充分；

（7）发行人已针对关联方资金拆借、通过关联方或第三方代收货款及利用个人账户对外收付款项进行了整改，建立完善了相应的财务内控制度并有效执行，整改完成之后未再次出现相关不规范行为。

第二部分 关于《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更新

一、《第二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1. 关于创业板定位与业绩波动

申请文件及首轮问询回复显示：

（1）报告期内，发行人开发的新产品合计 1,213 款，其中新能源汽车零部件产品占比在 45%以上，截至 2022 年 9 月末，发行人新能源汽车市场主要客户预计订单规模较大，但部分仍处于开发阶段。

（2）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变动较大。2020 年净利润下滑，2022 年上半年净利润与扣非后净利润快速增长，发行人未充分说明业绩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3）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地址在江苏省，国家和江苏省已出台关于严禁新增铸造产能的相关要求。发行人 2021 年度电力采购数量为 2,023.12 万度。

请发行人：

（1）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在新能源汽车领域和传统燃油车领域具体产品的收入构成及毛利率情况；截至目前前述两个领域的在研项目数量、进展、预计转化时间，并结合定点函、产品生命周期等，说明在手订单的测算依据及未来三年的预计订单金额，在手订单测算金额是否准确。

（2）结合汽车领域细分产品收入构成情况、在手订单构成情况、未来业务发展规划、汽车热管理系统零部件在新能源汽车和传统燃油车领域的应用场景差异等，说明发行人在新能源汽车领域收入的成长性。

（3）结合原有客户及新客户需求变动、原材料价格、下游市场景气度、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量化分析 2020 年净利润下滑的原因、2022 年上半年净利润快速增长的合理性，与同行业业绩变动趋势是否一致。

（4）结合上述问题、2022 年全年业绩情况、汇率变动及汇兑损益，说明发行人业务的持续性和成长性，并在招股说明书中就“业绩波动”充分提示风险。

（5）说明是否受国家和江苏省关于严禁新增铸造产能要求等行业政策的影

响，如是，请说明相关铸造业务收入、毛利等情况，是否存在被限制生产或未来成长性受限的风险；并结合能耗折算情况，说明发行人是否属于高耗能、高排放行业。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对问题（1）-（4）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对问题（5）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就上述需要律师发表意见的问题，本所律师的核查方式、核查过程如下：

1. 本所律师会同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生产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生产的主要工序。

2. 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18 修正）》、《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坚决打好工业和通信业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计划》、《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关于重点区域严禁新增铸造产能的通知》、《江苏省铸造产能置换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明确阶段性降低用电成本政策落实相关事项的函》、《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综合能耗计算通则》等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性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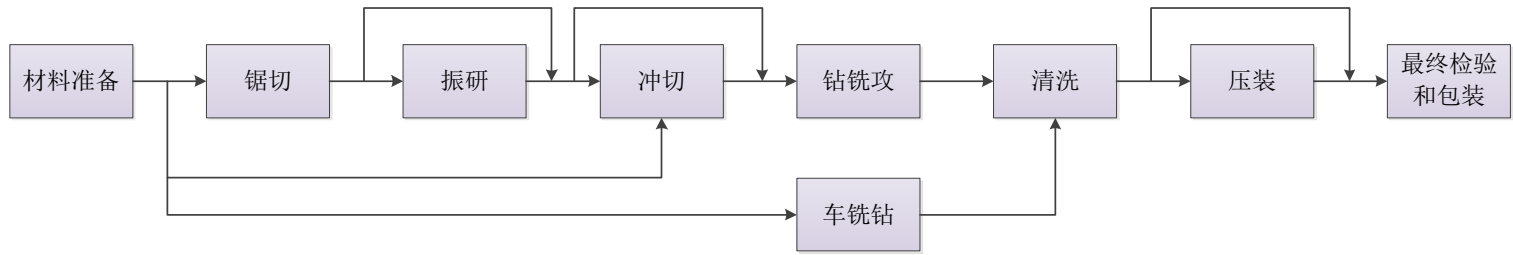
3. 取得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电力、水相关资料，计算发行人平均能耗并与中国单位 GDP 能耗进行对比分析。

经过相关核查，本所律师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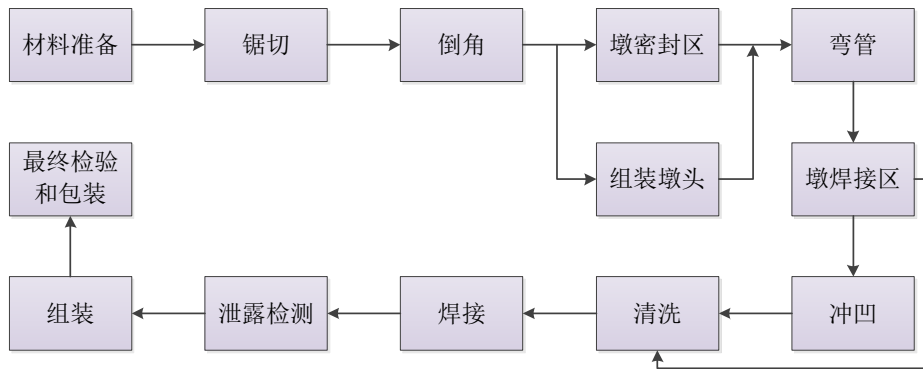
（一）说明是否受国家和江苏省关于严禁新增铸造产能要求等行业政策的影响，如是，请说明相关铸造业务收入、毛利等情况，是否存在被限制生产或未来成长性受限的风险。

经核查，发行人的主要产品包括汽车空调热交换器及管路系统、油冷器、热泵系统、电池冷却器、汽车发动机系统等汽车零部件，主要工序为 CNC 加工、弯管等，具体如下：

1. CNC 加工零部件



2. 弯管零部件



因此，发行人生产环节不涉及铸造，不受国家和江苏省关于严禁新增铸造产能要求等行业政策的影响。

（二）结合能耗折算情况，说明发行人是否属于高耗能、高排放行业

1. 发行人不属于高耗能行业

（1）发行人不属于高耗能行业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于 2020 年 2 月发布的《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明确阶段性降低用电成本政策落实相关事项的函》的有关规定，高耗能行业范围为：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非金属矿物制品业，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根据生态环境部于 2021 年 5 月发布的《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的有关规定，高耗能、高排放项目暂按煤电、石化、化工、钢铁、有色金属冶炼、建材等六个行业类别统计。

发行人主要从事汽车热管理系统精密加工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

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发行人所处行业为“C36汽车制造业”之“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发行人生产的汽车零部件产品以铝合金制品为主，主要工序为 CNC 加工、弯管等，不涉及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因此发行人不属于前述文件划定的高耗能行业。

（2）发行人单位产值平均能耗低于全国平均值，年综合能源消费总量低于重点用能单位标准

发行人生产过程中消耗的能源主要为电力、水，报告期内公司电力、水能耗折算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电力	耗用数量（万千瓦时）	2,064.94	1,940.90	1,498.98
水	耗用数量（万吨）	10.66	7.77	4.75
折合标准煤（A）	耗用数量（吨）	2,565.21	2,405.35	1,854.47
营业收入（B）	金额（万元）	66,356.43	56,554.67	43,990.75
发行人平均能耗（C=A/B）	吨标准煤/万元	0.039	0.043	0.042
中国单位 GDP 能耗（D）	吨标准煤/万元	未披露	0.555	0.571
发行人平均能耗/中国单位 GDP 能耗（E=C/D）	-	-	7.66%	7.38%

注 1：因境内生产主体仅为母公司众捷汽车，上表中电力和水耗用数量、营业收入为母公司单体数据。

注 2：公司折合标准煤耗用数量系根据《综合能耗计算通则》（GB/T 2589-2020）的折算系数计算得出。

注 3：中国单位 GDP 能耗数据来源于 wind。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发行人平均能耗分别为 0.042 吨标准煤/万元、0.043 吨标准煤/万元和 0.039 吨标准煤/万元，远低于中国单位 GDP 能耗值。此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18 修正）》第五十二条规定，年综合能源消费总量一万吨标准煤以上的用能单位，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指定的年综合能源消费总量五千吨以上不满一万吨标准煤的用能单位为重点用能单位。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能源消耗折算为标准煤分别 1,854.47 吨、2,405.35 吨和 2,565.21 吨，低于上述标准。因此，发行人不属于高耗能行业。

2. 发行人不属于高排放行业

根据国务院于 2018 年 6 月发布的《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有关规定，加大秋冬季工业企业生产调控力度，各地针对钢铁、建材、焦化、铸造、有色、化工等高排放行业，制定错峰生产方案，实施差别化管理。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于 2018 年 7 月发布的《坚决打好工业和通信业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计划》的有关规定，各地针对钢铁、建材、焦化、铸造、电解铝、化工等高排放行业，科学制定错峰生产方案，实施差别化管理，并将错峰生产方案细化到企业生产线、工序和设备。根据生态环境部于 2021 年 5 月发布的《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的有关规定，高耗能、高排放项目暂按煤电、石化、化工、钢铁、有色金属冶炼、建材等六个行业类别统计。发行人所处行业不属于上述规定中划定的高排放行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生产环节不涉及铸造，不受国家和江苏省关于严禁新增铸造产能要求等行业政策的影响；发行人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行业。

二、《第二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3. 关于股权代持

申请文件及首轮问询回复显示：

（1）众捷有限设立前，孙文伟、孙洁晓、徐镇和 Markus 拟共同创办一家汽车零部件企业。根据家庭内部安排，Markus 将入股众捷有限的机会让渡给岳母徐华莹。众捷有限成立时股东出资款全部由孙洁晓提供，其控制企业的部分业务与发行人业务相近，后期相关股东将出资款归还孙洁晓。

（2）2018 年 4 月，王海燕、徐华莹等 6 人将其持有发行人合计 20.60% 的股权无偿赠与孙文伟。本次股份赠与完成后，孙文伟成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3）2020 年 11 月，孙洁晓将通过王海燕和张丹持有的发行人 700.80 万股股份和 350.40 万股股份以 3.95 元/股的价格分别转让给刘朝晖和张萍。

请发行人：

(1) 说明自发行人设立以来 Markus 在发行人处的任职情况、具体分管工作及履职情况、经营决策中发挥的作用，Markus 与徐华莹是否存在代持情形。

(2) 说明孙文伟、孙洁晓、徐镇和 Markus 四人相识并设立公司的背景，在发行人业务发展过程中起到的作用；四人对外投资和任职情况，是否存在与发行人业务相近或经营上下游业务的情形，是否与发行人存在资金或业务往来，是否存在利益输送。

(3) 说明 2018 年股份赠与行为的合理性，是否进行公证，是否存在被撤销的风险，受赠人与相关股东之间是否存在代持情况，是否存在抽屉协议以及上市后股权纠纷的风险。

(4) 结合孙洁晓控制企业的主营业务情况、在发行人处的任职、经营决策中发挥的作用等，说明将孙洁晓认定为财务投资人的合理性；结合问题(2)和(3)说明发行人控制权的认定是否准确，是否存在共同控制的情形，是否存在规避同业竞争情形。

(5) 说明孙洁晓在上市前将其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全部转让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就上述需要律师发表意见的问题，本所律师的核查方式、核查过程如下：

1. 查阅发行人公司章程、工商登记资料以及股东会/股东大会、董事会、员工名册、墨西哥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等文件，并会同保荐机构访谈 Markus Stefan Franetzki（以下简称“Markus”）、发行人现任总经理、人力资源负责人及发行人子公司众捷墨西哥总经理，取得 Markus 签署的经公证的《访谈笔录》、《声明与承诺》，了解自发行人设立以来 Markus 在发行人处的任职及履职或对发行人经营实际产生的作用，确认 Markus 与徐华莹是否存在代持情况；

2. 本所律师会同保荐机构对发行人股东徐华莹进行访谈公证，取得了徐华莹签署的经公证的《访谈笔录》、《声明与承诺》及徐华莹签署的《关于自主行

使监事、董事、股东权利的声明函》，确认其股权归属及股东权利的行使情况；

3. 查阅发行人的相关内部决策文件、财务资料、相关人员的往来邮件等资料，并会同保荐机构对孙文伟、孙洁晓、徐镇和 Markus 进行访谈公证，了解四人相识并设立公司的背景，在发行人业务发展过程中起到的相关作用；

4. 取得孙文伟、孙洁晓、徐镇和 Markus 填写的调查问卷，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天眼查（<https://www.tianyancha.com>）等网站查询四人的对外投资和任职情况，通过查询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相关公司官方网站等方式了解其对外投资和任职企业的主营业务、具体产品；

5. 本所律师已会同保荐机构对 2018 年股份赠与行为涉及的赠与人（孙洁晓、徐华莹、徐镇、周美菊）、赠与财产代持人（王海燕、何征宇、陈珂、张丹）、受赠人（孙文伟）分别进行访谈公证，取得经公证的《访谈笔录》、《声明与承诺》；取得上述赠与人、赠与财产代持人、受赠人签署的《股权赠与协议》，取得 2018 年股权赠与行为发生时众捷有限全体股东签署的《关于苏州众捷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之前身苏州众捷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018 年 4 月 26 日股东会决议相关事项的确认函》，了解 2018 年股份赠与行为的背景、原因，是否存在代持、抽屉协议、上市后股权纠纷等风险；

6. 取得孙洁晓、孙文伟、徐华莹、徐镇、上海仕恭等股东签署的关于出资借款归还的相关说明、声明与承诺及归还凭证，确认出资借款是否已经归还以及徐华莹、上海仕恭等股东的债务豁免情况；

7. 查阅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s://rmfygg.court.gov.cn>），确认发行人股东之间是否存在股权纠纷而产生的诉讼；

8. 本所律师会同保荐机构对孙洁晓进行访谈公证，取得了孙洁晓签署的经公证的《访谈笔录》、《声明与承诺》，确认孙洁晓在上市前将其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全部转让的原因及背景，并查阅其签署的相关股权转让协议、纳税凭证、股权转让款支付的银行凭证、银行流水及证明受让方资金来源的相关文件，确认

股权转让的真实性，查阅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了解孙洁晓转让股份前后的相关债务情况。

经过相关核查，本所律师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说明自发行人设立以来 Markus 在发行人处的任职情况、具体分管工作及履职情况、经营决策中发挥的作用，Markus 与徐华莹是否存在代持情形。

1. 说明自发行人设立以来 Markus 在发行人处的任职情况、具体分管工作及履职情况、经营决策中发挥的作用。

经核查，自发行人设立以来 Markus 在发行人处的任职情况、具体分管工作及履职情况、经营决策中发挥的作用如下：

（1）发行人设立至 2017 年 9 月任职及履职情况

自发行人设立至 2017 年 9 月，Markus 未在发行人处任职，未具体分管发行人的职能部门或业务，但 Markus 对公司设立初期成功开拓境外客户发挥了重要作用，在孙文伟加入众捷有限并全面负责其生产经营管理后，Markus 主要为公司开拓、维护境外客户提供相关建议，具体如下：

众捷有限成立初期，通过 Markus 的业务推介，众捷有限凭借较好的产品质量，获得了境外重要客户的项目订单，解决了成立初期的生存问题，为众捷有限后续陆续开拓翰昂、摩丁、法雷奥、康迪泰克等大客户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在孙文伟 2012 年 9 月加入众捷有限并全面负责其生产经营管理后，2013 年至 2017 年，Markus 主要为公司开拓、维护境外客户提供相关建议，在公司管理层和主要股东徐华莹的邀请下，亦会陪同公司管理层拜访境外客户。

（2）2017 年 10 月至 2021 年 7 月任职及履职情况

①任职众捷墨西哥

2017 年 10 月至 2021 年 7 月期间，Markus 系发行人子公司众捷墨西哥登记的公司管理委员会（the Managers Council）成员，该管理委员会由发行人总经理孙文伟与 Markus 组成，管理委员会有权对公司的经营管理、人事、财产处分

等事项作出决定。

根据墨西哥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本所律师会同保荐机构对孙文伟、Markus、众捷墨西哥总经理 Jose Juventino Castro Renteria 进行访谈，鉴于 Markus 较为熟悉海外市场，故在众捷墨西哥设立前，发行人总经理孙文伟邀请 Markus 陪同考察墨西哥市场。发行人在墨西哥设立子公司时，按照公司拟在墨西哥设立子公司的类型，根据墨西哥法律的规定，设立该类型的公司，至少需要两名股东出资，故众捷墨西哥设立时，将发行人与 Markus（Markus 持有众捷墨西哥 10% 股权，对应 300.00 墨西哥比索，该部分股权于 2019 年 1 月平价转让给众捷墨西哥总经理 Jose Juventino Castro Renteria）登记为股东，同时将公司总经理孙文伟与 Markus 登记为管理委员会成员。

2017 年 10 月至 2021 年 7 月期间，Markus 作为管理委员会成员未就众捷墨西哥的经营管理、人事、财产处分等事项作出任何决定。众捷墨西哥的采购、生产、销售等业务均由发行人全面统筹，具体由众捷墨西哥总经理及相关职能部门负责执行。

鉴于 Markus 未在众捷墨西哥担任具体职务，未具体分管众捷墨西哥的职能部门或业务，未在发行人或众捷墨西哥领取薪酬，2021 年 7 月，众捷墨西哥根据实际经营管理情况将管理委员会成员由孙文伟与 Markus 变更登记为孙文伟与众捷墨西哥总经理 Jose Juventino Castro Renteria；变更登记完成后，Markus 未在发行人任职，直至 2022 年 4 月入职发行人。

②协助公司开拓、维护境外客户并进行全球化布局

Markus 除协助公司开拓、维护境外客户外，也为公司全球化发展战略提供了建议，在其建议及协助下，公司于北美设立了生产型子公司众捷墨西哥、销售型子公司众捷美国，从而更好的开发和服务北美市场；于欧洲收购众捷巴塞罗那，从而加强与欧洲客户的联系并进一步拓展欧洲市场业务。

（3）2022 年 4 月至今任职及履职情况

2022 年，受俄乌战争爆发等对汽车行业供应链稳定的不利影响，为了更好的开发、维护欧洲市场，公司管理层决定聘请 Markus 加入公司负责欧洲市场的

开拓和维护。2022年4月至今，Markus担任发行人欧洲市场开发经理，具体分管发行人在欧洲的市场开发、维护工作。Markus作为公司负责欧洲市场的管理人员，其管理、考核由公司总经理孙文伟直接负责，向孙文伟汇报工作。

除上述在公司的任职情况外，自公司设立以来至2013年6月，Markus曾任贝洱亚太管理（上海）有限公司采购经理一职。

2. Markus与徐华莹是否存在代持情形

(1) 徐华莹取得公司股权的背景

根据本所律师会同保荐机构分别对孙文伟、徐华莹、Markus、孙洁晓及徐镇的访谈公证情况，众捷有限设立前，孙文伟、孙洁晓、徐镇和Markus皆看好汽车零部件行业发展前景，拟共同创办一家汽车零部件生产销售企业。当时Markus未在国内长期定居，考虑到其岳母徐华莹原为上海财经大学教师，有丰富的财经和企业管理知识，常年居住在国内且已退休，有充足的时间和精力保证作为股东代表履职，同时Markus为感谢妻子（系徐华莹独生女）及其家人对自己多年以来的关照并基于对妻子权益的保障，根据家庭内部安排，将入股众捷有限的机会赠与其岳母徐华莹。

(2) Markus与徐华莹均签署经公证的《声明与承诺》，确认不存在委托持股关系

根据对徐华莹、Markus的访谈公证情况，双方均在经公证的《访谈笔录》中确认：徐华莹取得公司股权的原因及背景、徐华莹与Markus不存在委托持股关系、不存在任何争议或者纠纷。

徐华莹已签署经公证的《声明与承诺》，作出如下承诺：

“本人所持的公司股份均系为本人自身合法持有，不存在通过协议、信托或任何其他安排为他人代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不存在通过协议、信托或任何其他安排委托他人代本人持有公司的股份的情形，或者通过协议、信托或任何其他安排将本人持有公司的股份所对应的表决权授予他人行使的情形”。

Markus已签署经公证的《声明与承诺》，作出如下承诺：

“（1）苏州众捷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010 年成立时，由本人岳母徐华莹持有该公司股份，是根据家庭内部安排作出的决定，是本人真实意思表示。自徐华莹持有公司股份至今，本人与徐华莹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

（2）自苏州众捷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于 2010 年成立至今，本人未持有该公司任何股份，也不存在通过协议、信托或任何其他安排委托他人代本人持有该公司的股份的情形；

（3）本人对上述声明事项的真实性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如有不实或夸张陈述，本人将自行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3）徐华莹积极参与公司治理并自主行使相关权利

徐华莹作为公司股东，积极参与公司治理，于 2010 年 2 月至 2017 年 11 月，任众捷有限监事；2017 年 11 月至今，历任众捷有限董事、公司董事。徐华莹担任监事期间，以其丰富的财经和企业管理知识，为公司财务核算提供相关建议，并对公司财务管理进行审核及监督，在众捷有限设立至 2017 年期间，徐华莹为众捷有限逐步建立规范的财务核算体系做出了一定的贡献；徐华莹担任董事期间，参与了公司一系列重大经营决策，并对公司的发展战略给予了建议。

徐华莹持有公司股份和担任公司监事、董事期间，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具备自主行使监事、董事、股东权利的能力。公司历次董事会、股东会/股东大会均由徐华莹本人出席并独立作出表决，由其本人自主行使董事、股东权利。根据徐华莹出具的《关于自主行使监事、董事、股东权利的声明函》，监事、董事、股东的权利均由其本人自主行使，不存在受限情形。

（4）Markus 与徐华莹就公司股权不存在任何争议或者纠纷

根据对徐华莹、Markus 的访谈公证情况、签署的《声明与承诺》及查阅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人民法院公告网等网站，自公司设立至今，Markus 与徐华莹就公司股权未发生任何争议或者纠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Markus 对公司设立初期成功开拓境外重要客户发挥了重要作用，在孙文伟加入众捷有限并全面负责其生产经营管理后，Markus 主要为公司开拓、维护境外客户提供相关建议，在公司管理层和主要股东徐华莹

的邀请下，亦会陪同公司管理层拜访境外客户；2017年10月至2021年7月间，Markus 任众捷墨西哥管理委员会成员，但未在众捷墨西哥担任其他职务，未具体分管众捷墨西哥的职能部门或业务，未在发行人或众捷墨西哥领取薪酬，同时，Markus 也为公司开拓、维护境外客户以及公司全球化战略提供建议；自2022年4月至今，Markus 担任发行人欧洲市场开发经理，具体分管发行人在欧洲的市场开发、维护工作；徐华莹取得公司股权具有合理背景，Markus 与徐华莹均签署经公证的《声明与承诺》确认不存在委托持股关系，徐华莹积极参与公司治理并自主行使相关权利，不存在受限情形，Markus 与徐华莹就公司股权不存在任何争议或者纠纷，双方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二）说明孙文伟、孙洁晓、徐镇和 Markus 四人相识并设立公司的背景，在发行人业务发展过程中起到的作用；四人对外投资和任职情况，是否存在与发行人业务相近或经营上下游业务的情形，是否与发行人存在资金或业务往来，是否存在利益输送。

1. 孙文伟、孙洁晓、徐镇和 Markus 四人相识并设立公司的背景，在发行人业务发展过程中起到的作用

经核查，众捷有限设立前，孙文伟、Markus 和徐镇都在汽车零部件行业的外资公司任职多年，其中孙文伟与 Markus 系同事关系，孙文伟与徐镇系同行业的好友；孙洁晓是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002547.SZ，以下简称“春兴精工”）的时任董事长兼总经理，与孙文伟系同行业的好友。

四人皆看好汽车零部件行业发展前景，在 Markus、徐镇和孙洁晓三人共同好友孙文伟的协调下，拟共同创办一家汽车零部件生产销售企业。四人约定，由孙洁晓作为财务投资人负责提供众捷有限的启动资金，由徐镇负责前期建厂，由孙文伟、Markus 负责介绍境内外市场机会；基于公平原则，考虑上述分工、公司初创期各股东的预计贡献等因素，经四人协商一致，众捷有限设立时各股东持股比例及确定依据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设立时各股东持股比例确定依据
----	---------	-----------	---------	----------------

1	徐华莹	300.00	30.00	众捷有限设立时的目标客户主要系境外客户，Markus 的境外资源能够帮助众捷有限快速获取境外客户，同时，徐华莹本人以其丰富的财经和企业管理知识，可以为众捷有限初期建立规范的财务核算体系提供帮助，四人协商一致，基于其预计贡献度，徐华莹的持股比例确定为 30.00%。
2	上海仕恭	270.00	27.00	徐镇负责众捷有限初期的经营管理，四人协商一致，上海仕恭的持股比例确定为 27.00%。
3	王海燕	250.00	25.00	众捷有限成立时的出资资金全部来源于孙洁晓，但其不参与公司经营管理，仅作为财务投资人，四人协商一致，王海燕代其持有的股权比例确定为 25.00%。
4	丁风华	180.00	18.00	孙文伟作为孙洁晓、徐镇、Markus 的共同好友，协调设立众捷有限，经考虑其他股东在客户资源、出资资金、初期的运营等方面的预计贡献度，四人协商一致，孙文伟母亲丁风华代其持有的股权比例确定为 18.00%。
合计		1,000.00	100.00	-

四人在发行人业务发展过程中起到的主要作用如下：

人员	对发行人业务发展过程起到的主要作用	所处期间
孙文伟	众捷有限设立初期，出于企业初创以及尚在其他单位任职的原因，孙文伟未加入众捷有限，仅为众捷有限提供境内外市场开发的咨询、建议。	2010 年 2 月至 2012 年 8 月
	2012 年 9 月，孙文伟加入众捷有限并开始全面负责经营管理，众捷有限在孙文伟的带领下实现了跨越式发展，销售收入从 2011 年的 0.2 亿元增长至 2017 年的 2 亿元左右，并陆续开拓了作为全球知名一级汽车零部件供应商的翰昂、马瑞利、法雷奥、摩丁、康迪泰克等诸多客户；自 2018 年 6 月起，孙文伟一直担任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带领发行人持续发展至今，2022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7.13 亿元。	2012 年 9 月至今
孙洁晓	为众捷有限提供 1,000 万元的启动资金。	2010 年 2 月至 2011 年 9 月
徐镇	负责众捷有限的工厂建设及设立初期的经营管理。	2010 年 2 月至 2012 年 8 月
	为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提供相关建议。	2012 年 9 月至今
Markus	众捷有限设立初期，为众捷有限成功开拓境外重要客户发挥了	2010 年 2 月至 2022 年 3

	重要作用；在公司发展过程中，为公司开拓、维护境外客户以及公司全球化战略提供建议，在公司管理层和主要股东徐华莹的邀请下，亦会陪同公司管理层拜访境外客户，协助公司设立墨西哥和美国子公司、收购西班牙公司等。	月
	2022 年 4 月入职发行人，任发行人欧洲市场开发经理，负责发行人欧洲市场的开发、维护工作。	2022 年 4 月至今

2. 孙文伟、孙洁晓、徐镇和 Markus 对外投资和任职情况，是否存在与发行人业务相近或经营上下游业务的情形，是否与发行人存在资金或业务往来，是否存在利益输送

(1) 孙文伟

经核查，报告期内，孙文伟除持有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众诺精财产份额并担任众诺精执行事务合伙人外，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和任职，不存在与发行人业务相近或经营上下游业务的情形。

报告期内，孙文伟及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众诺精与公司存在资金拆借的情况，具体拆出及偿还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孙文伟	期初拆借余额	-	1,203.35
	资金拆出金额	-	379.50
	资金偿还金额	-	1,526.46
	计提利息	-	61.79
	偿还利息	-	118.18
	期末拆借余额	-	1,203.35
众诺精	期初拆借余额	-	1.00
	资金偿还金额	-	1.00
	期末拆借余额	-	-

注：众诺精 2020 年期初拆借余额 1.00 万元，用于其成立时开立银行账户，其于 2020 年 12 月 30 日偿还结清，由于占用公司资金金额较小，故未对其资金占用计提相应的利息。

截至 2021 年末，孙文伟与发行人之间已不存在资金拆借情况；发行人已按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区间的上限 4.35%向孙文伟收取资金占用利息并结清，故上述资金拆借行为不存在利益输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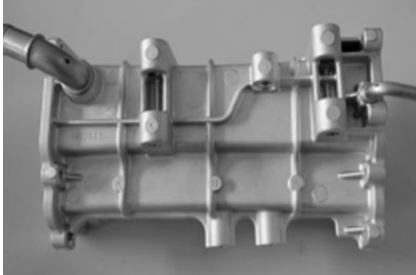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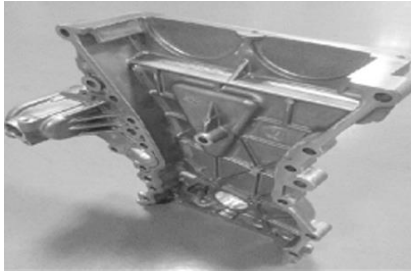
(2) 孙洁晓

根据孙洁晓填写的调查表及查询天眼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公开信息，报告期内，孙洁晓的对外投资和任职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直接或间接持股比例(%)	持股期限	担任或曾任职务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是否构成直接或间接控制
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 ^{注1}	27.89	2001年9月至今	无	通讯系统设备、消费电子产品配件以及汽车用精密铝合金构件及各类精密部件的研究与开发、制造、销售及服务等。	精密轻金属结构件及钣金件、移动通信射频器件、消费电子产品塑胶结构件以及冲压钣金件的研发和制造业务、汽车结构件。	是
苏州春兴投资有限公司	27.89	2012年12月至今	总经理	实业投资及投资管理、创业投资、非证券股权投资；研发计算机网络技术并，提供相关技术服务；经济信息咨询、投资咨询；计算机软件开发及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投资管理	是
春兴铸造（苏州工业园区）有限公司	20.92	2006年2月至今	总经理	生产、加工各类机械配件、压铸件、冲压件，并提供相关服务。	生产、加工各类机械配件、压铸件、冲压件	是
苏州工业园区卡恩联特科技有限公司	99.00	2018年11月至今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光通信设备和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制造、销售及售后服务。	光通信设备和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制造、销售及售后服务。	是
苏州工业园区蓝山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18.00	2011年11月至今	董事	门卫、巡逻、守护（不含武装守护）、随身护卫、安全检查、区域秩序维护等保安服务。	保安服务	否
苏州工业园区蓝山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18.00	2007年5月至今	董事	保洁、物业管理、绿化养护、汽车租赁。	物业管理	否
上海春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5.00	2015年6月至今	执行事务合伙人	投资管理，实业投资，资产管理。	投资管理	是

注：孙洁晓系上市公司春兴精工（002574.SZ）的实际控制人，故其为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孙洁晓上述对外投资和任职的单位中，春兴精工的主营业务之一为汽车精密铝合金结构件及钣金件，主要产品为：废气循环系统壳体、发动机侧盖、发动机滤芯底座等，主要用于汽车发动机、废气循环系统、新能源汽车电机壳体等，其与发行人主要产品汽车热管理系统零部件的差异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	春兴精工	发行人
产品示例	 废气循环系统壳体  废气循环系统壳体  发动机侧盖  发动机滤芯底座	 法兰  阀体  底板  储液罐
主要应用领域	汽车发动机及废气再循环系统、新能源汽车三电系统（如电机壳体等）	汽车热管理系统，包括汽车空调热交换器及管路系统、油冷器、热泵系统、电池冷却器等

工艺流程	主要包括熔炼、压铸成形、压铸后处理、数控精加工、精加工后处理、表面处理、检验等工艺环节	主要包括锯切/冲切、机加工（CNC 加工、弯管等）、清洗、检验等工艺环节
主要原材料	铝合金锭、铝材	铝型材（铝圆铸棒经挤压加工成型）
主要客户	包括特斯拉、马勒、大陆、群志、华纳圣龙等知名汽车及汽车配件制造商	包括马勒、摩丁、翰昂、马瑞利、法雷奥、康迪泰克等知名的大型跨国一级汽车零部件供应商
汽车领域产品收入占比	汽车领域产品收入占比较低，2011-2013年，汽车产品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04%、6.65%和 8.04%（注）	绝大部分为汽车领域产品，报告期内，汽车产品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7.38%、97.46%和 96.78%。

注：表中春兴精工信息来源于其定期报告、企业网站等公开信息、资料，其未披露 2013 年后的汽车产品收入及其占比情况。

由上表可知，春兴精工汽车领域产品主要为压铸件，与公司主要产品机加工件存在差异，但其主要客户与公司存在一定程度的重合，如马勒、大陆（康迪泰克隶属于大陆集团）同为春兴精工和公司的主要客户，主要原因系公司下游客户主要为大型跨国一级汽车零部件供应商，除汽车热管理系统外，还涵盖汽车发动机系统、汽车滤清系统、汽车驾驶辅助/自动驾驶系统、车载信息娱乐系统等多领域业务。大型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对其上游零部件供应商有着严格的资格认证标准，公司与春兴精工均针对自身产品特点独立接洽潜在客户，在通过客户合格供应商认证后进入其合格供应商名录，由于双方产品存在差异，所对接的客户业务部门亦有所不同，公司与春兴精工不存在共同获取客户的情形。

公司与春兴精工共同客户的具体合作情况如下：

共同客户	项目	春兴精工	公司
马勒	产品	首次合作系为贝洱（于 2013 年被马勒控股合并）提供汽车冷却系统用精密压铸件，报告期内主要为马勒提供汽车滤清系统及发动机外围设备用精密压铸件	主要为马勒提供汽车空调热交换器及管路系统用机加工件，如法兰、储液罐、支架、硬管等
	合作起始时间	2009 年	2010 年
	所对接客户事业部	滤清系统与发动机外围设备事业部	热管理事业部
大陆	产品	主要为大陆提供 ADAS 智能驾驶雷达感应盒体	主要为康迪泰克提供汽车空调热交换器及管路系统和新能源汽车热泵系统用机加工件，如法兰、阀体部件、连接件等
	合作起始时间	2018 年	2017 年
	所对接客户事业部	汽车技术业务板块中的自动驾驶事业部	康迪泰克

注：上表春兴精工信息来源于其招股说明书、定期报告、企业网站等公开信息、资料。

春兴精工的部分主营业务虽与发行人同属于汽车零部件行业，但春兴精工的主要产品、工艺流程及对于整车的适用与发行人均不相同，且与发行人也不属于上下游行业。春兴精工与公司主要客户存在部分重合的情况，但不存在共同获取客户的情形。报告期内，春兴精工与发行人不存在资金、业务往来，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除上述情况外，报告期内，孙洁晓对外投资和任职的单位不存在与发行人业务相近或经营上下游业务的情形，孙洁晓及其对外投资和任职的单位与发行人不存在资金或业务往来，不存在利益输送。

(3) 徐镇

①经核查，报告期内，徐镇的对外投资和任职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直接或间接持股比例(%)	持股期限	担任或曾任职务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是否构成直接或间接控制
上海帕捷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上海帕捷”)	-	-	总经理	汽车零配件批发；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企业管理；从事汽车零部件技术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	汽车铝合金精密压铸件及铸铁机加工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否
中晟天美能源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9.56	2016年11月至今	无	新能源技术开发、节能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新能源技术开发、节能技术开发。	否
上海仕恭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50.00	2008年4月至今	无	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除经纪），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会展服务，汽摩配件，机电产品及配件销售。	投资，商务咨询、管理。	是
武汉嘉迅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武汉嘉迅”)	6.25	2019年9月至今	无	汽车、机械、通讯、家用电器、电子仪表等配件产品的开发、设计、生产、加工、销售、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房屋租赁。	汽车转向系统零件的压铸生产加工。	否
昆山莱捷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25.00	2009年4月	无	有色金属零配件及机械加工、销售；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压铸件、汽车转向器的壳	否

(以下简称“昆山莱捷”)		至今			体、发动机底盘支架的生产、销售。	
--------------	--	----	--	--	------------------	--

经核查，徐镇上述对外投资和任职的单位中，上海帕捷、武汉嘉迅、昆山莱捷均与发行人同属于汽车零部件行业。

上海帕捷系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603355.SH）全资子公司，上海帕捷的主要产品包括电驱动件、底盘零件、发动机零件、变速箱零件、传动零件等，与发行人的主要产品、对于整车的适用及客户类型均不相同，且不属于上下游行业；报告期内，上海帕捷与发行人不存在资金、业务往来，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武汉嘉迅的主要产品包括汽车转向机的缸筒、壳体、阀壳、齿轮、转阀等，与发行人的主要产品、对于整车的适用均不相同，且不属于上下游行业；报告期内，武汉嘉迅与发行人不存在资金、业务往来，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昆山莱捷的主要产品包括压铸件、汽车转向器的壳体、发动机底盘支架等，报告期内，昆山莱捷与发行人存在业务往来，具体情况如下：

发行人生产节气门产品过程中需要压铸壳体材料，该材料规格较小、单价较低且总体需求量不大，基于成本效益原则，发行人选择直接对外采购。昆山莱捷系发行人较为熟悉的金属加工厂商，具备生产该零件的能力，发行人选择向昆山莱捷采购具有合理、必要的商业背景；昆山莱捷拟基于原材料价格上涨而对该零件涨价，发行人与其未达成一致意见，并开始寻找替代供应商，于2018年起与报价更具优势的浙江茸创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茸创”）建立合作关系；报告期内，公司于2020年逐步将对昆山莱捷的采购业务转移至浙江茸创，并于2020年末之后完全停止对昆山莱捷的采购业务。

公司于2020年向昆山莱捷、浙江茸创采购同类型产品的价格对比情况下：

单位：万元、万件、元/件

供应商名称	项目	2020年度
浙江茸创	采购金额	43.05
	采购数量	30.17

	采购单价	1.43
昆山莱捷	采购金额	9.63
	采购数量	6.71
	采购单价	1.43

综上，发行人向昆山莱捷采购上述材料具有合理、必要的商业背景，采购的平均单价与同期向浙江茸创采购同类型产品的平均单价整体不存在重大差异，昆山莱捷与发行人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除上述情况外，报告期内，徐镇对外投资和任职的单位不存在与发行人业务相近或经营上下游业务的情形，与发行人不存在资金或业务往来，不存在利益输送。

②经核查，报告期内，徐镇与公司存在资金拆借的情况，具体拆出及偿还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徐镇	期初拆借余额	-	352.02	153.00
	资金拆出金额	-	-	190.00
	资金偿还金额	-	340.00	-
	计提利息	-	14.57	9.02
	偿还利息	-	26.59	-
	期末拆借余额	-	-	352.02

截至 2021 年末，徐镇与发行人之间已不存在资金拆借情况。发行人已按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区间的上限 4.35%，向徐镇收取资金占用利息并结清，故上述资金拆借行为不存在利益输送。

（4）Markus

经核查，报告期内，Markus 无对外投资。报告期内，Markus 无外部任职，其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详见本题回复“（一）之 1. 说明自发行人设立以来 Markus 在发行人处的任职情况、具体分管工作及履职情况、经营决策中发挥的作用”的内容。报告期内，Markus 与发行人不存在业务或资金往来，不存在利

益输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①孙文伟、孙洁晓、徐镇和 Markus 系同事或者好友关系，四人皆看好汽车零部件行业发展前景，共同创办众捷有限；②报告期内，孙文伟、徐镇虽然与发行人存在资金拆借，但相关拆借利率公允，且本息均已结清，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孙文伟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众诺精作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与发行人存在资金拆借，由于占用发行人资金金额较小，故未计提相应的利息，相关资金拆借已结清；③报告期内，孙洁晓作为实际控制人的春兴精工的部分业务虽与发行人同属于汽车零部件行业，但主要产品、工艺流程、对于整车的适用与发行人均不相同，且不属于上下游行业；春兴精工与发行人主要客户存在部分重合的情况，但不存在共同获取客户的情形；春兴精工与发行人不存在资金或业务往来，不存在利益输送；④报告期内，徐镇对外投资或任职的上海帕捷、武汉嘉迅虽然与发行人同属于汽车零部件行业，但主要产品、对于整车的适用/客户类型与发行人均不相同，且不属于上下游行业，上海帕捷、武汉嘉迅与发行人不存在资金或业务往来，不存在利益输送；昆山莱捷与发行人的业务往来具有合理、必要的商业背景，相关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⑤除上述情况外，报告期内，孙洁晓、徐镇对外投资和任职的单位不存在与发行人业务相近或经营上下游业务的情形，孙洁晓本人以及孙洁晓、徐镇对外投资和任职的单位与发行人不存在资金或业务往来，不存在利益输送；⑥报告期内，Markus 无对外投资；报告期初至 2021 年 7 月，Markus 任发行人子公司众捷墨西哥管理委员会成员，2022 年 4 月，Markus 入职发行人任欧洲市场开发经理；报告期内，Markus 与发行人不存在业务或资金往来，不存在利益输送。

（三）说明 2018 年股份赠与行为的合理性，是否进行公证，是否存在被撤销的风险，受赠人与相关股东之间是否存在代持情况，是否存在抽屉协议以及上市后股权纠纷的风险。

1. 2018 年股份赠与行为的合理性

2018 年股份赠与行为系主要股东为平衡各方利益、促进公司持续发展，就公司股权做出的重新分配，主要原因及背景如下：

(1) 2018 年股份赠与前，孙文伟系公司实际经营管理者，但持股比例较低，与其实际对公司所做贡献不相符。

众捷有限设立初期，基于公平原则，考虑各创始股东的分工、对公司初创期的预计贡献等因素确定了各股东的持股比例，其中孙文伟持股比例较低（具体详见本题回复“(二)/1. 孙文伟、孙洁晓、徐镇和 Markus 四人相识并设立公司的背景，在发行人业务发展过程中起到的作用”的内容）。

众捷有限自 2010 年设立至 2011 年，经营并无起色。2012 年 9 月，孙文伟加入众捷有限并开始全面负责众捷有限的经营管理。经过 5 年多的艰苦奋斗，众捷有限在孙文伟的带领下实现了跨越式发展，销售收入从 2011 年的 0.2 亿元增长至 2017 年的 2 亿元左右，并陆续开拓了作为全球知名一级汽车零部件供应商的翰昂、马瑞利、法雷奥、摩丁、康迪泰克等诸多客户。因此，众捷有限后续发展的主要贡献人为孙文伟，而 2018 年股份赠与完成前，众捷有限主要股东的股权结构仍然基本延续了设立初期的安排，孙文伟实际仅持有众捷有限 13.60% 的股权，持股比例较低，与众捷有限设立时各股东持股比例设定遵循的公平原则不相符，未能反映公司股权结构与公司主要股东实际贡献的统一。

(2) 2018 年股份赠与前，孙洁晓曾向其他创始股东提供的出资借款均已由孙文伟偿还。

众捷有限设立时，孙洁晓与孙文伟系朋友关系，孙洁晓基于对孙文伟的信任，为众捷有限提供 1,000 万元启动资金，其中 300 万元系财务投资者孙洁晓本人的出资款（含孙洁晓实际向周美菊转让的 125 万元出资额），剩余 700 万元包含向孙文伟提供的 170 万元借款、向徐华莹提供的 280 万元借款、向上海仕恭（徐镇实际控制）提供的 250 万元借款。截至 2017 年 5 月底，上述股东借款已由孙文伟统一归还。

孙洁晓基于对孙文伟的信任，向孙文伟、徐华莹、徐镇提供了出资借款，故归还时亦由公司实际经营管理者孙文伟统一归还。2017 年，孙文伟还清全部款项后，徐华莹、徐镇未向孙文伟及时归还各自对应的出资借款。此时，公司发展势头持续向好，孙洁晓、徐华莹、徐镇向孙文伟提出公司上市构想，而孙文伟认为其自 2012 年 9 月以来，即作为公司实际经营管理者，现仅持有众捷有

限 13.60%的股权，持股比例较低，与其实际对公司所做贡献不相符，原股权架构无法调动其筹备公司上市工作的积极性，故要求对众捷有限股权重新分配。经反复磋商，孙洁晓、徐华莹、周美菊、徐镇四人分别向孙文伟赠与其所持部分股权，使孙文伟持股比例与其对公司所做贡献匹配度提高，以便公司做大做强后最终能够实现上市。徐华莹、徐镇对孙文伟股份赠与也是对孙文伟代其归还孙洁晓出资借款的一种补偿，孙文伟已经免除徐华莹、上海仕恭（徐镇实际控制）的还款义务，同时，孙洁晓、孙文伟、徐镇、徐华莹、上海仕恭均已签署说明、声明与承诺，确认上述款项的偿还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3）股权重新分配的具体情况

基于公司孙文伟对公司发展的实际贡献、孙文伟代徐华莹、上海仕恭（徐镇实际控制）向孙洁晓统一归还出资借款，同时考虑到公司注册资本增加绝大部分系 2017 年公司通过未分配利润转增了实收资本 6,000 万元，而相关未分配利润主要系孙文伟加入众捷有限后形成，各主要股东对公司的现金投入金额并不多，因此，经孙文伟与公司主要股东孙洁晓、徐华莹、周美菊、徐镇四人协商一致，拟通过股东之间股份赠与的方式，实现对众捷有限股权的重新分配，四名主要股东向孙文伟合计赠与 20.60%的股权。孙文伟作为实际经营管理者，本次股权分配完成后，在股权架构上亦能够真正实现对公司的实际控制。本次股份赠与不属于股权代持还原，具体情况如下：

赠与人	实际持股比例 (A)	赠与股份比例 (B)	赠与股份占其实际持股比例 (B/A)	赠与股份占其实际持股比例的确定依据
孙洁晓	18.00%	6.00%	33.33%	孙洁晓在众捷有限设立时，虽为其他股东提供了出资借款，但均已由孙文伟统一归还；且其作为财务投资人不参与公司经营。
徐华莹	22.40%	5.60%	25.00%	徐华莹、Markus 对众捷有限设立初期及后续发展均做出一定贡献，相关贡献度大于除孙文伟外的其他股东，故其所赠与股份占其持股比例最低。
周美菊	10.00%	5.00%	50.00%	周美菊系经孙洁晓介绍于 2011 年成为公司的财务投资人，其未参与公司经营，对众捷有限的设立及后续发展所做贡献最小，故其所赠与股份占其持股比例最高。
徐镇	13.00%	4.00%	30.77%	徐镇曾负责众捷有限初期的经营管理，对众捷有限设立初期做出过一定贡献，但自 2012 年 9 月孙文伟全面负责公司经营管理后，其未继续参与公司经营管理。
合计	63.40%	20.60%	32.49%	-

上述股份赠与完成后，孙文伟直接持有众捷有限 34.20%的股权，之后作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孙文伟一直担任董事长、总经理，在其带领下，公司销售收入由 2017 年度的 2 亿元左右增长至 2022 年度的 7.13 亿元，孙文伟带领公司实现了较好的发展，保障了各股东的利益，体现了 2018 年股权重新分配的价值。

2. 是否进行公证，是否存在被撤销的风险，受赠人与相关股东之间是否存在代持情况，是否存在抽屉协议以及上市后股权纠纷的风险

本所律师已会同保荐机构对 2018 年股权赠与行为涉及的赠与人（孙洁晓、徐华莹、徐镇、周美菊）、赠与财产代持人（王海燕、何征宇、陈珣、张丹）、受赠人（孙文伟）分别进行访谈公证，并取得经公证的《访谈笔录》，各方均在经公证的《访谈笔录》中确认：2018 年股权赠与的背景及原因、《赠与协议》的签署、股权赠与行为的履行、股权赠与行为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受赠人与相关股东之间不存在代持。

同时，上述访谈对象已签署经公证的《声明与承诺》，均作出如下承诺：

（1）《访谈笔录》中陈述的内容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遗漏等情况；（2）除已经在《访谈笔录》中说明的情形之外，不存在通过协议、信托或任何其他安排为他人代为持有或委托他人代其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3）对声明与承诺事项的真实性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如有不实或夸张陈述，本人将自行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根据《民法典》第 658 条之规定，赠与人在赠与财产的权利转移之前赠与人可以撤销赠与；《民法典》第 663 条之规定，赠与人因受赠人严重侵害赠与人或赠与人近亲属的合法权益、受赠人对赠与人有扶养义务而不履行或受赠人不履行赠与合同约定的义务，赠与人可以撤销赠与。根据《公司法》第 32 条第 2 款规定，记载于股东名册的股东，可以依股东名册主张行使股东权利；《全国法院民商事审判工作会议纪要》（法〔2019〕254 号）第 8 条规定，当事人之间转让有限责任公司股权，受让人以其姓名或者名称已记载于股东名册为由主张其已经取得股权的，人民法院依法予以支持，但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办理批

准手续生效的股权转让除外。未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股权变更登记的，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

根据徐华莹、王海燕、何征宇、周美菊、徐镇、陈珣、张丹、孙洁晓与孙文伟签署的《苏州众捷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股权赠与协议》（以下简称“《赠与协议》”）约定：①“赠与财产已于 2018 年 4 月 26 日根据《苏州众捷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时交付完成；自赠与财产交付完成日，受赠人即成为赠与财产的合法所有者，享有并承担与赠与财产相关的一切权利和义务。”；②“本协议系各方对 2018 年股权赠与的书面确认，是无条件的赠与合同，受赠人无需履行任何义务。”；③受赠人、赠与人、赠与财产代持人承诺：“签署和履行本协议不会违反其根据与任何其他第三人间已达成的有效协议、约定和安排所应承担的责任义务，不会和赠与人、赠与财产代持人对其他人承担的任何债务存在冲突；”④受赠人、赠与人、赠与财产代持人承诺：“自本协议生效日起，受赠人、赠与人、赠与财产代持人曾作出的任何与《赠与协议》约定相违背的意思表示（包括但不限于使用书面文件、口头陈述等任何形式作出）均不属实或归于无效”。⑤“受赠人、赠与人、赠与财产代持人之间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根据 2018 年股权赠与行为发生时众捷有限的全体股东（丁凤华、徐华莹、王海燕、何征宇、周美菊、徐镇、陈珣、张丹、孙洁晓、众诺精、李春霞、姚开君、黄琴、陈晨、沈祺）签署的《关于苏州众捷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之前身苏州众捷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018 年 4 月 26 日股东会决议相关事项的确认函》确认：“2018 年 4 月 26 日作出的《苏州众捷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一）》中的股权转让的决议，实质是基于孙文伟对公司作出的巨大贡献并鼓励其未来继续带领公司发展，故主要股东徐华莹、王海燕（代孙洁晓持有的 6%）、何征宇（代周美菊持有的 5%）、徐镇、陈珣（代徐镇持有的 1%）、张丹（代徐镇持有的 1%）将各自所持部分股权赠与孙文伟”。

2018 年 4 月 26 日，众捷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将赠与行为完成后各股东出资额、股权比例记载于众捷有限《公司章程》，同日，常熟市市场监督管

理局完成变更登记及众捷有限《公司章程》备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2018 年孙洁晓、徐华莹、周美菊、徐镇、孙文伟通过股东之间股权赠与的方式对公司股权进行重新分配的行为合理；本所律师已会同保荐机构对 2018 年股权赠与行为涉及各方进行访谈并公证；赠与行为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合法、有效，赠与财产已完成转移，不存在赠与可以任意撤销的情形，亦不存在法律规定可撤销之情形，不存在被撤销的风险；2018 年股权赠与前及赠与后，受赠人与相关股东之间均不存在代持情况；受赠人与相关股东之间不存在抽屉协议以及上市后股权纠纷的风险。

（四）结合孙洁晓控制企业的主营业务情况、在发行人处的任职、经营决策中发挥的作用等，说明将孙洁晓认定为财务投资人的合理性；结合问题（2）和（3）说明发行人控制权的认定是否准确，是否存在共同控制的情形，是否存在规避同业竞争情形。

1. 结合孙洁晓控制企业的主营业务情况、在发行人处的任职、经营决策中发挥的作用等，说明将孙洁晓认定为财务投资人的合理性

孙洁晓控制企业的主营业务情况详见本题回复之“（二）/2. /（2）孙洁晓”的相关内容。孙洁晓控制企业的主营业务中，与发行人同属汽车零部件行业的业务的系春兴精工的汽车精密铝合金结构件及钣金件业务，但该业务的主要产品、工艺流程及对于整车的适用与发行人均不相同。

经核查，自众捷有限设立至今，孙洁晓未在发行人任职。受孙洁晓委托代其持有众捷有限股权的王海燕，2010 年 2 月至 2017 年 11 月期间，任众捷有限执行董事、经理、法定代表人，2017 年 11 月至 2018 年 4 月，任众捷有限董事长。王海燕的上述任职系基于众捷有限设立时的启动资金均为孙洁晓提供，孙洁晓为保障资金的安全及对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故委托王海燕担任众捷有限的执行董事等相关职务。

自众捷有限设立至 2018 年 4 月，王海燕担任众捷有限执行董事（董事长）、经理、法定代表人期间，其职业为上海市某中学教师。王海燕作为众捷有限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仅在众捷有限贷款/担保、工商变更等必须经法定代表人、

执行董事签署的相关文件上签字，未在众捷有限合同审批、制度签发、人事管理、采购申请、费用报销、付款申请等需要主要经营管理人员审批的事项上签字、审批；孙洁晓和王海燕均未在众捷有限领取薪酬，与众捷有限不存在实质劳动关系，孙洁晓、王海燕均未实际参与众捷有限的日常管理、经营决策。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将孙洁晓认定为财务投资人是合理的。

2. 结合问题（2）和（3）说明发行人控制权的认定是否准确，是否存在共同控制的情形，是否存在规避同业竞争情形。

（1）发行人控制权的认定是否准确

根据众捷有限设立的背景及各股东对发行人业务发展过程中起到的作用，众捷有限系由孙文伟依托自身积累的行业、人脉资源，在孙文伟牵头下，与他人共同设立。孙文伟于 2012 年 9 月加入众捷有限并开始全面负责经营管理，在其带领下，众捷有限实现了跨越式发展，销售收入从 2011 年的 0.2 亿元增长至 2017 年的 2 亿元左右。自 2018 年 6 月起，孙文伟一直担任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带领发行人持续发展至今，2022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7.13 亿元。

2018 年 4 月股权赠与完成后，孙文伟直接持有众捷有限 34.20% 的股权，系发行人第一大股东。该等赠与行为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合法、有效，赠与财产已完成转移，不存在赠与可以任意撤销的情形，亦不存在法律规定可撤销之情形。

截至报告期末，孙文伟直接持有发行人 3,355.92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36.80%；作为众诺精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孙文伟持有众诺精 37.16% 的财产份额，同时对众诺精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之表决权享有独占排他的权利，因此，孙文伟通过众诺精间接控制发行人 438.0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4.80%。孙文伟控制的有表决权的股份合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41.60%。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三十一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7 号——招股说明书>第七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以下简称《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

之“二、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和第四十五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锁定期安排的理解与适用”：

“……发行人股权较为分散但存在单一股东控制比例达到百分之三十的情形的，若无相反的证据，原则上应将该股东认定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孙文伟应认定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报告期内，孙文伟担任公司的董事长和总经理，能实际控制公司的发展方向，能够对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以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和任免产生实质性影响。

综上，孙文伟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控制权认定准确。

（2）是否存在共同控制的情形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之“二、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和第四十五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锁定期安排的理解与适用/（二）共同实际控制人”：“发行人主张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应当符合以下条件：1.每人都必须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或者间接支配公司股份的表决权；2.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健全、运行良好，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不影响发行人的规范运作；3.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一般应当通过公司章程、协议或者其他安排予以明确。公司章程、协议或其他安排必须合法有效、权利义务清晰、责任明确，并对发生意见分歧或者纠纷时的解决机制作出安排。该情况在最近三十六个月（主板）或者二十四个月（科创板、创业板）内且在首发后的可预期期限内是稳定、有效存在的，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多人没有出现重大变更；4.根据发行人的具体情况认为发行人应该符合的其他条件。”的规定以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对于“一致行动人”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孙洁晓、徐镇、Markus 均与孙文伟不构成对发行人的共同控制，具体分析如下：

①孙文伟

孙文伟自报告期初以来持股比例均超过 30%，截至目前控制的有表决权的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41.60%，且公司不存在与其持股比例或控制有表决权的股

份数量较为接近的股东，故孙文伟个人即可对公司形成控制。

②孙洁晓

众捷有限设立时，孙文伟、徐华莹、上海仕恭等创始股东的出资来源于孙洁晓的借款，截至 2017 年 5 月底，上述创始股东已足额归还出资借款；根据对孙文伟、徐华莹、徐镇、孙洁晓的访谈并公证，确认孙文伟、徐华莹、徐镇等股东与孙洁晓之间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况，不存在通过协议或其他安排约定股份表决权委托给孙洁晓行使的情形。报告期内，孙洁晓未曾在公司任职；于 2020 年 12 月前系公司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但与孙文伟不具有亲属关系或合伙、合作、联营等其他经济利益会导致互为一致行动人的关系；其于 2020 年 12 月将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全部转让后已不是公司股东；孙洁晓与孙文伟未就公司控制权通过公司章程、协议或其他方式进行约定，故二人不构成对公司的共同控制。

③徐镇

报告期内，徐镇系公司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但其未在公司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职务，不参与公司的经营决策，且与孙文伟不具有亲属关系或合伙、合作、联营等其他经济利益会导致互为一致行动人的关系；徐镇与孙文伟未就公司控制权通过公司章程、协议或其他方式进行约定，故二人不构成对公司的共同控制。

④Markus

Markus 现任公司欧洲市场开发经理，但不属于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不参与公司的经营决策；Markus 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或间接支配公司股份的表决权；Markus 与孙文伟未就公司控制权通过公司章程、协议或其他方式进行约定，故二人亦不构成对公司的共同控制。

(3) 是否存在规避同业竞争情形

孙文伟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与孙洁晓、徐镇、Markus 共同控制公司的情形。孙文伟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众诺精财产份额外不存在控制其他企业的情况；Markus 不存在投资或控制的企业；孙洁晓、徐镇、

控制企业的主营业务情况详见本题回复之“（二）/2. /（2）孙洁晓、（3）徐镇”的相关内容。

①孙洁晓控制的企业中，春兴精工与公司同属于汽车零部件行业。春兴精工的主营业务之一为汽车精密铝合金结构件及钣金件业务，但该业务的主要产品为：废气循环系统壳体、发动机侧盖、发动机滤芯底座等，主要用于汽车发动机、废气循环系统、新能源汽车电机壳体等。发行人的主要产品为汽车空调热交换器及管路系统、油冷器、热泵系统、电池冷却器、汽车发动机系统等汽车零部件。春兴精工的主要产品、工艺流程及对于整车的适用与发行人主要产品均不相同，故春兴精工与发行人与春兴精工不存在竞争关系，孙洁晓不存在规避与发行人同业竞争的情形。

②徐镇控制的企业为上海仕恭商务咨询有限公司，其主营业务为投资、商务咨询和管理，与公司属于不同行业。上海仕恭商务咨询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不存在竞争关系，徐镇不存在规避与发行人同业竞争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将孙洁晓认定为发行人财务投资人合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孙文伟的认定准确，孙洁晓、徐镇、Markus 均不存在与孙文伟对发行人形成共同控制的情形，孙文伟、孙洁晓、徐镇、Markus 均不存在规避同业竞争的情形。

（五）说明孙洁晓在上市前将其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全部转让的原因及合理性。

2010年2月，众捷有限设立，孙洁晓即作为财务投资人成为公司股东。截至2020年12月转让所持股份前，孙洁晓通过王海燕和张丹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051.20万股。2020年12月，孙洁晓将其实际所持股份以3.95元/股的价格全部转让，共获得4,152.24万元股份转让款项，孙洁晓已获得较高的投资回报。此外，孙洁晓在本次股权转让前后（2019至2021年期间）作为被执行人存在数十起执行案件，负有大额债务，根据对孙洁晓的访谈并公证，在转让其所持公司股份前，孙洁晓资金情况较为紧张。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孙洁晓基于股份转让获利情况及个人资金需求，将

其所持发行人股份全部转让，转让原因合理。

第三部分 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情况的更新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的补充核查

发行人目前持有由苏州市行政审批局于 2022 年 11 月 14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1551164044U），根据上述营业执照登载的信息，发行人的住所为常熟市尚湖镇练塘工业集中区（翁家庄），法定代表人为孙文伟，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注册资本为 9,120 万元整，成立日期为 2010 年 2 月 10 日，经营范围为：金属零部件、汽车空调机械零部件的制造、加工、销售（以上项目涉及环评的，凭环保部门的批准文件方可从事相关制造加工活动）；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自 2010 年 2 月 10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出现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解散的下列情形：

1. 《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2. 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3. 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4.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5. 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已持续经营 3 年以上，具备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的补充核查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办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条件进行了逐一补充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条件；

1. 根据发行人与天风证券签署的保荐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聘请天风证券担任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人，符合《公司法》第八十七条、《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2. 经发行人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发行人已就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价格、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发行股票数量不低于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 25%，且不超过 3,040 万股（不含超额配售选择权），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证券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

3. 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职责，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4. 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5. 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

年财务会计报告均被出具无保留意见，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相关规定。

6. 根据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出具的承诺及其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有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及发行人住所地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局出具的证明，以及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12309 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等网站公开信息，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注册办法》规定的条件

1. 发行人前身众捷有限成立于 2010 年 2 月 10 日，并以 2018 年 4 月 30 日为基准日，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其持续经营时间自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已经延续 3 年以上，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 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和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1）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报告由容诚会计师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审计报告》的审计意见，发行人“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众捷汽车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2021 年度、2020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2) 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发行人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容诚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发行人“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3. 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4.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以下各方面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1) 发行人是一家汽车零部件制造企业，主营业务为汽车热管理系统精密加工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汽车空调热交换器及管路系统、油冷器、热泵系统、电池冷却器、汽车发动机系统等汽车零部件。

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环境保护政策，符合《首发注

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承诺及其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有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住所地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局出具的《证明》，以及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12309 中国检察网 (<https://www.12309.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s://wenshu.court.gov.cn>) 等网站公开信息，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及其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违法犯罪记录查询证明》《有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监会网站 (<http://www.csrc.gov.cn>)、12309 中国检察网 (<https://www.12309.gov.cn>)、中国证监会网站的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 (<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 等网站公开信息，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条件

1.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创业板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本总额为 9,120 万元，本次发行不超过 3,040 万股（不含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公开发行股份达到股份总额 25%以上，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

款第（二）、（三）项的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及《非经常性损益报告》，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发行人 2021 年度、2022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4,867.79 万元和 7,830.21 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项的规定、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在上述方面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办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三、发行人的独立性的补充核查

（一）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自主经营所需的独立完整的资产，并建立了自主经营所必需的管理机构和经营体系；发行人的业务经营均由自有部门完成；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持续盈利。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且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

（二）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1. 发行人境内员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员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

时间	境内员工 总人数	社会保险缴纳人数					住房公积金缴 纳人数
		养老	医疗	工伤	失业	生育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943	852	852	852	852	852	849
------------------------	-----	-----	-----	-----	-----	-----	-----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具体情况如下：

时间	未缴纳原因	未缴纳社会保险 人数	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缴 纳人数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退休返聘	20	18
	新入职员工	42	44
	自愿放弃	23	32
	社保系统信息异常无法缴入	6	-
	合计	91	94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主要原因为：（1）部分员工为退休返聘人员，公司无需为其缴纳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2）部分员工由于新入职，公司自其入职手续办理完毕后为其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3）部分员工由于系农村户籍或外地户籍或外国国籍，出于个人收入考虑或其他原因，自愿放弃缴纳；（4）部分员工由于社保系统信息异常无法缴入。

2023 年 2 月 16 日，常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了《人社守法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常人社守法查询[2023]020 号），确认：众捷汽车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2 月 15 日，未有被劳动监察部门立案调查或受到任何行政处罚、行政处罚决定；在社会保险申报缴纳方面亦未存在欠缴社会保险费的记录。

2023 年 3 月 1 日，常熟市医疗保障局出具了《医保留法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常医保留法查询[2023]2 号），确认：众捷汽车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本告知书出具之日，未有被医疗保障稽查部门立案查处或受到任何行政处罚、行政处罚决定；在医疗保险申报缴纳方面亦未有欠缴医疗保险的记录。

2023 年 2 月 28 日，苏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了《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编号：202300983），确认：众捷汽车自 2011 年 4 月 15 日在苏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办理缴存登记，并于 2011 年 5 月开始缴存住房公积金，单位账号：900155263，该公司在住房公积金方面未受过任何行政处罚和行政处理。

2. 发行人的境外子公司报告期内员工的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根据墨西哥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众捷墨西哥共有员工 176 名，根据墨西哥社会保险学会(Mexican Institute of social Security)于 2023 年 2 月 20 日签发的《社会保障义务履行意见》(no.1676925131876839058619)，众捷墨西哥已为其全体员工缴纳社会保险。

根据墨西哥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墨西哥铝制品尚未雇佣员工。

根据西班牙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众捷西班牙共有员工 1 名，该公司符合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规定；工人名单已经过社保局的入会和登记，根据社会保障监管机构(Tesorería General de la Seguridad Social)颁发的证书，众捷西班牙概无未清偿的社会保障债务。

根据西班牙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众捷巴塞罗那共有员工 36 名，该公司符合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规定；工人名单已经过社保局的入会和登记，根据社会保障监管机构(Tesorería General de la Seguridad Social)颁发的证书，众捷巴塞罗那概无未清偿的社会保障债务。

根据美国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众捷美国共有员工 1 名，已为该员工按时缴纳了《联邦保险缴款法》(FICA)规定的税款，其已经 W-2 表格控制编号 000001 K6/UN7 认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也不存在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四、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律师工作报告》中

披露的发行人部分股东基本情况发生了变化，具体如下：

股东刘朝晖的住所变更为：上海市浦东新区尚博路 518 弄*号*室。

五、发行人的业务的补充核查

（一）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未发生变更。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经营资质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因发行人原持有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拟届满；2022 年 11 月 18 日，发行人取得了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核发的证书编号为 GR202232006602 号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

（三）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汽车热管理系统精密加工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公司当期营业总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4.22%、92.52%、92.90%，主营业务突出。

（四）发行人持续经营情况

经对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实际生产经营情况的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六、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补充核查

（一）关联方的补充核查

1.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新增境外控股孙公司——墨西哥铝制品，具体内容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八、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新增关系方及关联方名称变更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青岛宝捷会专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刘朝晖控制的企业
2	青岛宝捷会专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刘朝晖控制的企业
3	青岛宝捷会专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刘朝晖控制的企业
4	无锡宝捷会沐山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刘朝晖控制的企业
5	三丽鸥（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刘朝晖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担任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6	启德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广东启行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9 月更名）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刘朝晖担任副董事长的企业

（二）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情况的补充核查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关联方在 2022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不包括发行人与其子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499.06

2.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关联方在 2022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不包括发行人与其子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交

易) 情况如下:

(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单位: 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 年 ^注
亚太轻合金(南通)科技有限公司	铝型材	784.76
合计		784.76

注: 亚太轻合金(南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太轻合金”)为江苏亚太轻合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亚太科技, 002540.SZ)全资子公司, 因公司原高管王新万于 2021 年初入职众捷汽车, 王新万入职公司前为亚太科技的总经理, 于 2021 年 2 月自亚太科技离职, 根据《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公司与亚太科技全资子公司亚太轻合金(南通)科技有限公司 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 1-2 月发生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2022 年 3-12 月亚太科技不构成公司的关联方, 公司对其全资子公司的采购交易不作为关联交易进行披露。

发行人与亚太轻合金签署的《采购合同》约定, 发行人向亚太轻合金采购各类铝型材型号、样品要求、质量要求等, 采购价格主要系根据有色金属网站交易平台 A00 铝月加权平均价为基础及不同铝型材的加工费用确定, 双方按月结算采购金额。

(2) 接受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孙文伟为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借款或其他融资业务提供最高额不超过 7,000 万元的保证担保, 主债权担保期间为 2022 年 7 月 15 日至 2023 年 7 月 14 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该担保项下借款余额为美元 210.00 万元, 折合人民币 1,462.57 万元。

(三) 经核查上述关联交易协议、相关会议文件等,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上述关联交易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 真实、有效、合法、合规, 不存在显失公平或者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权益的情形。

七、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的补充核查

(一) 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2 月 28 日，发行人存在 8 项实用新型专利权因权利期限届满而终止。

（二）在建工程

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和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账面列示的金额较大的在建工程为待安装设备和房屋建筑物，其中待安装设备账面余额为 1,308.23 万元；房屋建筑物账面余额为 1,377.96 万元，系发行人正在建设的生产辅房（仓库）及众捷墨西哥二期厂房装修工程。

经核查，正在建设的生产辅房（仓库）系发行人于其享有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工业用地上建设，符合原有建设用地规划，已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320581202200089 号）、《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施工许可编号 320581202208290401）。

（三）资产抵押

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和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出具的书面承诺，本所律师通过获取常熟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出具的《不动产登记簿查询记录》、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动产融资统一登记系统（<https://www.zhongdengwang.org.cn>）对发行人的资产抵押情况进行核查；经核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所有权和使用权的财产均未被设置抵押、质押等他项权利，亦不存在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四）经营性房屋租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及美国、西班牙、墨西哥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承租经营性用房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租赁房屋位置	用途/数量	租金	租期期限
----	-----	-----	--------	-------	----	------

1	众捷美国	Regus Management Group, LLC	美国密歇根州特洛伊市西贝弗尔大街 100 号, 自由中心大厦 200 号	办公室 /16 平方米	月租金 707 美元, 含税费	无固定期限, 自 2022 年 10 月 1 日起, 按月续期
2	众捷巴塞罗那	REGUS MANAGEMENT ESPAÑA, S.L.	西班牙巴塞罗那市塔拉戈纳街 157 号努涅斯和纳瓦罗大厦 4 层	办公室/供 6 人使用	月租金 2,197 欧元, 不含税费	2022 年 9 月 12 日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
3	众捷墨西哥	Banco ve por mas, fideicomiso 704	墨西哥克雷塔罗州科隆市 100 号国道科罗拉多-伊格利亚斯街道 4200 号 55 栋	生产、仓储及办公/11,200 平方米	月租金 50,960 美元, 不含增值税, 根据美国 CPI 每年增加	2022 年 11 月 12 日至 2029 年 10 月 30 日

综上, 本所律师认为, 上述租赁合同合法、有效。

八、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的补充核查

(一)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 2023 年 2 月 28 日,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如下:

1. 业务合同

(1) 原材料采购合同

发行人通常与原材料供应商签订长期采购框架协议, 具体采购数量以发行人的订单或与客户签署的项目协议为准。根据报告期内的实际采购情况, 发行人新增合同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主要采购框架协议、项目协议或订单如下:

序号	原材料供应商名称	合同标的	生效日期	终止日期	履行情况
1	亚太轻合金(南通)科技有限公司	铝型材	2023-1-1	2023-12-31	正在履行
2	江阴源盛铝业有限公司	铝型材	2023-1-1	2023-12-31	正在履行
3	南通恒金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铝型材	2023-1-1	2023-12-31	正在履行

4	天津诺镁轻合金科技有限公司	铝型材	2023-1-1	2023-12-31	正在履行
5	苏州创泰合金材料有限公司	铝型材	2023-1-1	2023-12-31	正在履行
			2022-3-21	2023-3-21	履行完毕

(2) 设备采购合同

发行人与机器设备供应商新增的合同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设备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机器设备供应商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价款	签署日期	履行情况
1	牧野（亚洲）私人有限公司	设备及配套服务	21,320.00 万日元	2022-12-16	正在履行
2	牧野（亚洲）私人有限公司	设备及配套服务	31,980.00 万日元	2022-12-16	正在履行
3	江苏兴荣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生产线及安装调试服务	168.21 万美元	2023-01-10	正在履行
4	山善（上海）贸易有限公司	设备及非标项目	1,017.00 万元	2022-09-15	正在履行

2. 借款、授信、商业汇票及担保合同

截至 2023 年 2 月 28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正在履行的金额在人民币 2,000.00 万元以上的借款、授信、商业汇票及担保合同如下：

(1) 2022 年 8 月 26 日，发行人获得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熟支行授信，授信额度为 6,500.00 万元，授信净额为 6,500.00 万元。授信期间为 1 年，即 2022 年 8 月 26 日起到 2023 年 8 月 25 日止。具体发生金额以具体借款及借据为准；截至 2023 年 2 月 28 日，该授信合同项下借款余额为 2,900.06 万元，利率为浮动利率：一年期 LPR 减 10 个基点。

(2) 2022 年 9 月 2 日，发行人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熟支行签署《综合授信合同》（编号：2022 年苏（常）综字第 0872 号），授信金额为 3,000.00 万元，授信期限均为 2022 年 8 月 31 日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具体发生金额以具体借款借据为准；截至 2023 年 2 月 28 日，该授信合同项下借款余额为 1,000.00 万元，利率为固定利率：一年期 LPR。

(3) 2023 年 2 月 23 日,发行人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签订《国际贸易汇款融资业务合同》(编号:2023 银【押】字/第【811208147212】号),授信额度为 400.00 万欧元,授信期间为 2023 年 2 月 23 日起到 2023 年 8 月 21 日止。具体发生金额以具体借款借据为准;截至 2023 年 2 月 28 日,该授信合同项下借款余额为 90 万欧元,利率为实际提款日市场报价利率。

(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 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已经披露的正在履行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

(四) 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

1. 其他应收款

序号	名称	期末账面余额 (元)	占其他应收款期 末余额的比例 (%)	款项性质
1	墨西哥税务局	18,393,688.27	89.49	应收退税款
2	西班牙税务局	957,667.52	4.66	应收退税款
3	BANCO VE POR MAS, FIDEICOMISO 704	347,060.37	1.69	押金保证金
4	GRUPO CORPORATIVO JERPLAN. S.A. DE C.V.	233,073.76	1.13	押金保证金
5	JOSE CARLOS PRADO ALCANTARA	204,425.55	0.99	押金保证金
合计		20,135,915.47	97.97	-

2. 其他应付款

序号	名称	期末账面余额 (元)	占其他应付款期 末余额的比例 (%)	款项性质
----	----	---------------	-----------------------	------

1	预提费用	266,177.28	35.17	暂估费用
2	无锡鑫辰钰轻合金科技有限公司	350,000.00	46.24	押金保证金
3	江苏超今新材料有限公司	50,000.00	6.61	押金保证金
合计		666,177.28	88.02	-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上述其他应收款及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真实有效。

九、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墨西哥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墨西哥众捷已完成对墨西哥铝制品 51%股权的收购，具体情况如下：

2022 年 7 月 2 日，发行人董事长作出决定，同意众捷墨西哥收购墨西哥铝制品 51%控股权；鉴于墨西哥铝制品股东 Fermín Fojo Maldonado 先生、RICSA IND INTERNACIONAL, SA DE CV 尚未对墨西哥铝制品实缴出资，且墨西哥铝制品尚未实际运营，众捷墨西哥拟无偿受让 Fermín Fojo Maldonado 先生持有的墨西哥铝制品 18,000.00 比索的出资额及 RICSA IND INTERNACIONAL, SA DE CV 持有的墨西哥铝制品 33,000.00 比索的出资额。

2022 年 7 月 27 日，众捷墨西哥分别与 Fermín Fojo Maldonado 先生、RICSA IND INTERNACIONAL, SA DE CV 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众捷墨西哥无偿受让 Fermín Fojo Maldonado 先生持有的墨西哥铝制品 18,000.00 比索的出资额，RICSA IND INTERNACIONAL, SA DE CV 持有的墨西哥铝制品 33,000.00 比索的出资额。

同日，墨西哥铝制品召开股东会并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宜。

2022 年 7 月 29 日，墨西哥铝制品的公司章程、股东会会议记录于克雷塔罗市第 29 号公证处完成文书公证。

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墨西哥铝制品成为墨西哥众捷控股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名称	认购资本	持股比例（%）
1	众捷墨西哥	51,000.00 比索	51.00%
2	RICSA IND INTERNACIONAL, SA DE CV	49,000.00 比索	49.00%
合计		100,000.00 比索	100.00%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资产收购的行为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

十、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的补充核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自 2022 年 6 月 30 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召开了 3 次股东大会、7 次董事会、4 次监事会。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会议召开前，均履行了《公司章程》规定的会议通知程序，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等与通知所载一致，参加会议人员均达到《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人数；会议提案、表决、监票程序符合《公司章程》规定；每次会议均制作会议记录，董事会决议、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全体董事签字。监事会决议、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全体监事签字。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一、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的补充核查

（一）关于发行人董事简介及其兼职及对外投资情况的补充核查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的发行人部分董事简介发生了变化，具体如下：

李琳女士，198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2006 年 7 月至 2010 年 12 月，任上海对外经贸大学讲师；2011 年 1 月至 2019 年 8 月，任上海对外经贸大学副教授；2019 年 9 月至今，任上海国家会计学院副教授；2018 年 7 月至今，任浙江动一新能源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9 年 3 月至 2022 年 10 月，任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9 年 3 月至今，任北京龙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9 年 12 月至 2022 年 12 月，任劲旅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 年 1 月至 2022 年 12 月，任上海西泰克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8 年 6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尹洪英女士，197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2006 年 4 月至 2007 年 8 月，任上汽通用东岳汽车有限公司物流规划工程师；2011 年 8 月至 2014 年 8 月，任苏州大学讲师；2014 年 9 月至今，任苏州大学副教授、硕士生导师；2021 年 11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十二、发行人的税务的补充核查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和税率

1. 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主要税种纳税情况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情况如下：

税种	税率	计税依据
增值税	21.00%、16.00%、13.00% ^{注1}	应税收入
城市维护建设税	5.00%	应缴流转税额
企业所得税	30.00%、25.00% ^{注2}	应纳税所得额
教育费附加	5.00%	应缴流转税额

注 1：众捷汽车执行 13.00%增值税税率，子公司众捷墨西哥、墨西哥铝制

品执行 16.00% 增值税税率，子公司众捷西班牙及众捷巴塞罗那执行 21.00% 的增值税税率。

注 2：发行人及子公司执行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如下：

纳税主体名称	企业所得税税率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发行人	15.00%	15.00%	15.00%
众捷墨西哥	30.00%	30.00%	30.00%
众捷美国	23.30%	23.30%	不适用
众捷科技	25.00%	25.00%	25.00%
众捷西班牙	25.00%	25.00%	25.00%
众捷巴塞罗那	25.00%	25.00%	不适用
墨西哥铝制品	30.00%	不适用	不适用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及其依据的补充核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如下：

1. 高新技术企业享受 15% 的优惠所得税率

发行人于 2022 年 11 月 18 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并收到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核发的证书编号为 GR202232006602 号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享受企业所得税按 15% 税率征收的优惠政策。

据此，发行人在 2022 年度享受减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政策。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三）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及其依据的补充核查

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 2022 年收到的 10 万元以上的财政补贴如下：

序号	项目	补助金额 (万元)	2022 年度确 认金额 (万元)	补助文件	资产相关/ 收益相关
1	2020 年度第二批省级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	440.00	44.00	关于下达 2020 年度第二批省级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指标的通知（常财工贸〔2020〕52 号）	资产相关
2	2022 年度第二批省级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	440.00	4.68	关于下达 2022 年第二批省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的通知（常财工贸〔2022〕37 号）	资产相关
3	2020 年度苏州市工业企业有效投入奖励	580.70	24.20	关于下达 2020 年度苏州市工业企业有效投入奖励资金的通知（常财工贸〔2022〕8 号）	资产相关
4	2021 年度常熟企业智能化转型奖励	84.90	0.71	关于兑现 2021 年度市级提升存量企业竞争力若干政策项目奖励的通知（常财工贸〔2022〕95 号）	资产相关
5	稳岗返还	24.78	24.78	关于进一步做好保企业稳就业惠民生工作的通知（苏人社发〔2022〕35 号）	收益相关
6	企业数字化示范标杆荣誉奖励项目	21.20	21.20	关于兑现 2021 年度市级提升存量企业竞争力若干政策项目奖励的通知（常财工贸〔2022〕95 号）	收益相关
7	企业智能化示范标杆荣誉奖励项目	17.00	17.00	关于兑现 2021 年度市级提升存量企业竞争力若干政策项目奖励的通知（常财工贸〔2022〕95 号）	收益相关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22 年纳税合规情况补充核查

1. 2023 年 2 月 10 日，国家税务总局常熟市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出具《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确认：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该证明出具之日，发行人存在未按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及报送纳税材料的违反税收管理的行为，上

述违反税收管理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该局暂未发现发行人有其他违反税收法规的行为，发行人与该局不存在任何有关税务的争议。

2. 2023 年 2 月 17 日，国家税务总局苏州市工业园区税务局出具《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确认：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至该证明出具之日，发行人子公司众捷科技不存在税务行政处罚记录。

3. 根据墨西哥律师出具的众捷墨西哥法律意见书，众捷墨西哥、墨西哥铝制品已按时缴纳了与其业务相关的税款，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众捷墨西哥、墨西哥铝制品不存在拖欠税款的行为。

4. 根据西班牙律师出具的众捷西班牙法律意见书、众捷巴塞罗那法律意见书，众捷西班牙、众捷巴塞罗那已按时缴纳了与其业务相关的所有税款，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众捷西班牙、众捷巴塞罗那不存在拖欠税款的行为。

5. 根据美国律师出具的众捷美国法律意见书，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众捷美国已按时缴纳与其业务相关的税费。

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税务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依法纳税，在生产经营活动中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行为受到税务部门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十三、发行人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的补充核查

（一）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的环境保护的补充核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的经营活动和主要拟投资项目均符合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定的环境保护的要求。

根据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于 2023 年 3 月 15 日生成的发行人《法人和其他组织信用信息概况》、常熟市人民政府（<http://www.>

changshu.gov.cn)、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http://sthjj.suzhou.gov.cn>)、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http://sthjt.jiangsu.gov.cn>) 行政处罚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 及本所律师会同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环保主管部门相关负责人的访谈, 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众捷科技不存在因环境保护受到任何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 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的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等补充核查

根据常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3 年 3 月 1 日出具的《证明》,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2 月 28 日, 发行人在常熟市行政区域市场监督管理方面没有行政处罚记录。

根据常熟市应急管理局于 2023 年 3 月 14 日出具的《证明》,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2 月 28 日, 发行人一直遵守国家 and 地方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 在安全生产方面不存在因违反前述规定或发生特大安全事故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苏州工业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3 年 2 月 10 日出具的《证明》, 自 2020 年 7 月 6 日 (众捷科技设立之日) 至今, 众捷科技未被发现违反该局职责范围内的相关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未被该局行政处罚过。

(三) 发行人境外子公司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的补充核查

根据墨西哥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众捷墨西哥的业务范围是“各种产品 (主要是与汽车行业直接相关的产品) 的制造、外包、生产、商业化、进出口、寄售、采购、销售和分销”; 众捷墨西哥遵守当地环境和生产安全管理部门的规定, 自 2017 年 10 月 24 日成立以来, 未受到任何政府部门的处罚。

根据墨西哥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墨西哥铝制品的业务范围是“制造、生产、制作、商业化、进口、出口、托运、储存、分销、购买和销售各种铝产品”; 墨西哥铝制品自 2022 年 7 月 27 日成为众捷墨西哥子公司以来, 未受到任何政府部门的处罚。

根据西班牙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众捷西班牙的业务范围是“制造、采

购、销售、进出口各种汽车零部件、配件（西班牙 C. N. A. E. 2932）”；不需要任何环保合规和安全生产许可证；自成立以来未受到任何政府实体的处罚。

根据西班牙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众捷巴塞罗那的业务范围是“冲切制造业务（西班牙 C. N. A. E. 2550）”，不需要任何环保合规和安全生产许可证，自成立以来未受到任何政府实体的处罚。

根据美国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众捷美国可根据《商业公司法》（the Business Corporation Act）在成立公司的目的范围内从事任何活动，众捷美国已遵守当地环境管理部门和当地安全生产管理部门的规定，其主营业务无需取得任何特别许可或相关执照。众捷美国自其成立以来直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未受到任何政府实体的任何处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产品质量、技术监督标准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等方面符合国家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最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以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十四、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根据发行人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以合理预见的针对其重要财产、权益和业务及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实质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根据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

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十五、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一）本所律师参与了对《招股说明书》的讨论并对其作了审阅。本所律师特别关注了《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

（二）本所律师审阅《招股说明书》后认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会因引用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十六、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办法》《上市规则》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众捷汽车作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办法》《上市规则》规定的事项及其他任何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进行了核查和验证。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尚需取得深交所的审核同意并由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决定外，发行人在上述各方面均已符合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资格和条件；《招股说明书》引用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适当。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两份，副本两份，正本与副本具有同等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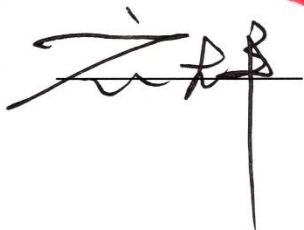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仅为《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众捷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公章）



单位负责人：乔佳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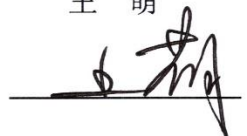


经办律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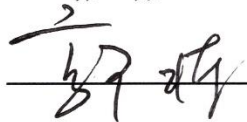
鲍卉芳



王 萌



郭 栋



赵堃全



2023年 3月30日